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  
动漫大厦B1区701室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TD.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保荐人 /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1.55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公司股东挚信新经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公司股东红杉资本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公司股东大方文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5、公司股东聚英管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6、大方文化股东胡晓红、李昕、张媛，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2、公司股东挚信新经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公司股东红杉资本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公司股东大方文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5、公司股东聚英管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6、大方文化股东胡晓红、李昕、张媛，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上述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为新经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陈明俊、陈李平。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

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

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30%;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回购或增持股票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回购的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出售。

##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6、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公司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陈明俊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2、挚信新经济承诺

（1）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届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3) 若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红杉资本承诺

(1) 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届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若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 1、公司承诺

(1)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承诺**

(1) 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 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 (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约束措施如下：

(1)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

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3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6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营时间，较难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1、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立足版权资产管理、以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企业，积累了图书策划、发行等经验。目前主营业务处于平稳发展状态，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经济环境、业绩下滑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内容投入和人力资源储备，加强自身核心内容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首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内控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容策划与开发的业务流程，加强新媒体市场的开拓，提高内容产品转化能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日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3,336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须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⑤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足

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须遵循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原则；

(3)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4)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事项。

(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了多个业务单元，并建立了严谨的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确定的选题后期还需要通过出版社的审核，由出版社向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并最后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重大选题须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批准）。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图书策划品种主要为文学和少儿。自设立以来，公司开展的业务未发生过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但是，公司未来策划发行的图书仍有可能出现违背或偏离国家文化产业意识形态和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政策导向，并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 选题风险

选题在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链条中是至关重要的一环，该环节决定了所策划与发行图书的内容、信息、形式等产品属性。图书的选题需将图书的生产周期和即期图书产品销售市场的多变性加以综合考虑，所以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选题策划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

尽管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选题流程和跟踪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三) 房屋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库房和办公用房系租赁房产，鉴于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

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同时，若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本公司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已向本公司做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简易厂房、仓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预付租金及装修支付未能收回部分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 （四）影视剧策划业务风险

##### 1、行业监管风险

由于影视剧业务的意识形态属性，国家对影视剧行业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在电视剧业务方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电影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对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影视剧策划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政策进而导致作品无法通过审查、被行业监管机构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将来影视剧行业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政策放宽，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

##### 2、作品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因为对观众偏好的预测往往是主观的判断，所以如若公司

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作品审查风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将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并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在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发行人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二是在拍摄完成而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发行人将出现投资损失；三是在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出现投资损失。

### 4、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初期主要立足于知名图书影视剧改编权的获取，适度参与剧本策划和投资。发行人在充分了解合作方的行业地位、专业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优质的合作伙伴以便更好地控制风险。发行人虽然对影视业务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并从决策程序、投资规模、合作方选择等方面加强管控，但因影视剧业务有投入大、周期较长，风险因素多的特征，发行人的影视剧业务面临监管政策风险、审查风险或者产品适销性不强，不能如期放映等可能导致影视剧业务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销售合同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7,495.55 万元至 19,820.14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变动-6%至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30.70 万元至 4,676.74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17%至 36%。



## 目 录

发行概况 .....	2
声明与承诺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 .....	5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6
三、 本次发行方案 .....	16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
五、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1
六、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23
目 录 .....	25
第一节 释 义 .....	32
一、 普通术语 .....	32
二、 专业术语 .....	34
第二节 概 览 .....	3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36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7
三、 主要财务数据 .....	37
四、 本次发行情况 .....	39
五、 募集资金运用 .....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1

二、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41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43
四、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43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5</b>
一、 行业监管风险 .....	45
二、 选题风险 .....	45
三、 影视剧策划业务风险 .....	45
四、 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48
五、 新媒体竞争风险 .....	48
六、 版权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	49
七、 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风险 .....	49
八、 人力资源风险 .....	49
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50
十、 管理风险 .....	50
十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50
十二、 财务风险 .....	50
十三、 房屋租赁的风险 .....	52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3</b>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53
二、 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53
三、 历次验资情况 .....	65
四、 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66
五、 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68

六、 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1
七、 公司股本情况.....	103
八、 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九、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12</b>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2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格局.....	116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62
五、 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3
六、 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0
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	200
八、 公司境外资产.....	216
九、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18</b>
一、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18
二、 同业竞争情况.....	219
三、 关联交易.....	220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b>	<b>236</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6
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3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情况 .....	24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4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	24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4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245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245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46
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246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47</b>
一、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247
二、 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	254
三、 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255
四、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 .....	255
五、 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	25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57</b>
一、 财务报表 .....	257
二、 审计意见 .....	26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64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67

五、 税项 .....	283
六、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87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87
八、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	288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	288
十、 对外投资情况 .....	288
十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88
十二、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90
十三、 现金流量情况 .....	290
十四、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91
十五、 主要财务指标 .....	293
十六、 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96
十七、 资产评估情况 .....	296
十八、 历次验资情况 .....	297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98</b>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29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323
三、 现金流量分析 .....	347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	352
五、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52
六、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	353
七、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357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59</b>

一、 发展战略 .....	359
二、 经营目标 .....	359
三、 实现目标采取的具体举措 .....	360
四、 上述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361
五、 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	362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63</b>
一、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6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64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378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79</b>
一、 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379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	379
三、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380
四、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8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81</b>
一、 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381
二、 重要合同 .....	381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383
四、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383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85</b>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8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86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87

审计机构声明 .....	388
评估机构声明 .....	389
验资机构声明 .....	39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91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92</b>
一、 备查文件 .....	392
二、 查阅时间 .....	392
三、 查阅地点 .....	392

## 第一节 释 义

### 一、普通术语

新经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经典有限	指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明俊和陈李平
挚信新经济	指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方文化	指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英管理	指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经典发行、发行公司	指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时代新经典文化	指	北京时代新经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新经典发行	指	北京时代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中盘信息	指	中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时代新经典发行”）
中盘发行	指	中盘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香港新经典	指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香港）
新经典（香港）	指	新经典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多采文化	指	北京多采文化有限公司
青马文化	指	青马（天津）文化有限公司
十月传媒	指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飓风社	指	北京飓风社文化有限公司
新经典物流	指	北京新经典物流有限公司
新经典影业	指	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
美国新经典	指	Kane Press, Inc.
智道信息	指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尔马影业	指	天津尔马影业有限公司
法国新经典	指	E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
航一传媒	指	航一（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聿人网络	指	北京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全本	指	天津全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南新经爱	指	云南新经爱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河南分销公司	指	河南至诚经典图书有限公司
河北分销公司	指	河北新经典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湖北分销公司	指	湖北至诚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山西分销公司	指	山西至诚经典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陕西分销公司	指	陕西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南京分销公司	指	南京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广州分销公司	指	广州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北京分销公司	指	中盘图书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分销公司	指	重庆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成都分销公司	指	中盘图书发行成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指	大方文化、聚英管理
大端投资	指	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	指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任何或所有成员
开卷信息	指	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权威的图书行业信息服务咨询机构
当当网	指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京东	指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现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合并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或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交易所挂牌交易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 二、专业术语

码洋	指	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产品的发货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销售折扣	指	销售金额/销售码洋
采购折扣	指	采购金额/采购码洋
版税	指	作者或图书版权所有人因许可他人出版其图书，而按约定比例分成方式收取的图书版权使用费
销售版税	指	根据图书的销售数量计算，计提方式为图书销售数量*定价*版权授权合同约定的销售版税率
印制版税	指	根据图书的印制数量计算，计提方式分为两种情况：（1）图书入库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印制版税率；（2）图书入库数量*单册版税金额
选题	指	准备出版的图书作品的设想和构思，由书名、作者、主要内容、读者对象等相关内容组成；在图书内容创作前期，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对图书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从而确定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图书内容。
总发行	指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向出版社统一包销出版物、在全国范围内销售
分销	指	图书批发商将图书销售给实体书店等零售商的业务行为
SNS 平台	指	社交网络，旨在帮助人们建立社会性网络的互联网应用服务
发行量	指	一定时间段内向客户发出图书的数量
累计发行量	指	如非特别指明，本招股说明书所指累计发行量，为自图书上市之日起至 2016 年末期间图书的发行数量
畅销书	指	自图书上市以来累计发行量超过 5 万册的图书
中图法	指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执行制片方	指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和摄制成本核算的一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将部分的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的一

方，其一般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inkindom Media Group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330 室
邮政编码	3004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电话	010-68423599
传真	010-68423624
董事会秘书	李全兴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readinglife.com/">http://www.readinglife.com/</a>
电子信箱	main@readinglife.com

#### (二) 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是立足版权资产管理、以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公司有十年以上图书行业经验，主要专注于文学、少儿等大众图书领域的内容策划，推出《窗边的小豆豆》、《百年孤独》、《撒哈拉的故事》、《倾城之恋》、《解忧杂货店》等一系列有市场影响力的产品；公司取得图书总发行资质，有卓越的渠道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经验；公司已在核心销售区域搭建起服务于现有发行体系的图书销售网络，并拟通过建设物流体系与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全新的图书供应链；2014 年新经典影业成立、2016 年尔马影业成立，目前正在进行多部畅销书的影视剧改编工作。

公司初步构建了“图书影视互动”的业务模式，公司在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基础上涉足影视剧业务，属于原有版权资产管理业务的延伸。公司将致力于文化创意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搭建覆盖图书、影视等相关领域的华文创意平台。

###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明俊	7,158.44	71.58
陈李平	490.00	4.90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
红杉资本	620.00	6.20
大方文化	260.00	2.60
聚英管理	165.56	1.66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明俊和陈李平兄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6.48% 的股份，并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 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 的股份。其中，陈明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71.58% 的股份，并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 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陈明俊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李平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陈明俊、陈李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0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76,829.42	66,284.36	52,579.27
非流动资产	5,291.78	4,705.28	4,121.35
资产总计	82,121.20	70,989.64	56,700.63
流动负债合计	12,107.84	11,324.01	8,58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88	-
负债合计	12,107.84	11,375.88	8,58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13.35	59,613.76	48,115.36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5,271.12	88,137.55	76,772.50
营业利润	19,630.03	16,296.14	12,050.63
利润总额	21,249.72	18,088.23	12,754.70
净利润	15,706.00	13,651.22	9,76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90.40	13,012.31	9,769.40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08	22,359.04	56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93	-2,417.73	4,63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39	-2,850.00	38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0.31	17,088.30	5,58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23.13	27,332.82	10,244.5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6.35	5.85	6.12
速动比率（次）	4.90	4.66	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	10.41	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7	10.66	11.73
存货周转率（次）	3.25	4.42	4.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52.93	18,439.38	13,02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49	2.24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1.71	0.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6	0.1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5.17	26.12	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30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2	1.30	0.98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预计发行及发售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21.55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2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15,925.48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b>66,391.45</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66,391.45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1.55 元
发行市盈率	2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0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23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11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1,890.80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6,391.4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499.35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810.21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808.00 万元
律师费用	26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54.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等	67.14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李平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330 室

联系电话：010-68423599

传真：010-68423624

董事会秘书：李全兴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李仅、崔洪军

项目协办人：荆飞

项目组成员：苏跃星、王楠楠、赵倩、束融融、邬溪羽、王紫雾、王淼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周琪、陈俭

**(五)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魏波、李静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1)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2017年4月6日
- (2) 询价推介日期：2017年4月10日
- (3)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4月13日
- (4) 申购日期：2017年4月14日
- (5) 缴款日期：2017年4月18日
- (6)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了多个图书策划业务单元，并建立了严谨的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确定的选题后期还需要通过出版社的审核，由出版社向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并最后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重大选题须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批准）。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图书策划品种主要为文学和少儿。自设立以来，公司开展的业务未发生过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但是，公司未来策划发行的图书仍有可能出现违背或偏离国家文化产业意识形态和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政策导向，并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选题风险

选题在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链条中是至关重要的一环，该环节决定了所策划与发行图书的内容、信息、形式等产品属性。图书的选题须将图书的生产周期和即期图书产品销售市场的多变性加以综合考虑，所以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选题策划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

尽管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选题流程和跟踪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三、影视剧策划业务风险

### （一）行业监管风险

由于影视剧业务的意识形态属性，国家对影视剧行业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在电视剧业务方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电影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对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影视剧策划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政策进而导致作品无法通过审查、被行业监管机构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将来影视剧行业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政策放宽，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 （二）作品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因为对观众偏好的预测往往是主观的判断，所以如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作品审查风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将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并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在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发行人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二是在拍摄完成而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发行人将出现投资损失；三是在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出现投

资损失。

#### （四）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作为影视剧主要播出平台之一，具有覆盖面广、反应迅速、接受便捷以及不受时空限制等特点，较之其它传媒往往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我国，电视台是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发挥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功能。因此，我国政府对电视台电视剧编播实行监管和调控，电视台在编播电视剧时须遵循宣传纪律和宣传要求。

影视剧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最终来源于电视台获取的广告收入。我国政府关于影视剧编播管理的监管政策对影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电视剧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本公司电视剧播映权的销售收入。

#### （五）行业竞争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截止 2016 年末，全国共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 132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0,232 家。近年来的市场状况显示，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但精品电视剧的供给仍然较低，因而市场需求旺盛。截至当前，行业内实力雄厚的企业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能力，并且其作品大部分能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证电视剧制作水平和产品质量，则将面临电视剧营销推广方面的困难。

电影制作、发行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近年来，以万达为代表的本土院线公司积极进入上游影视制作行业，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公司也积极布局影视行业；此外，大量优秀的国外制片商也加大了中国电影市场的开拓力度，行业的竞争程度显著加剧。

#### （六）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初期主要立足于知名图书影视剧改编权的获取，适度参与剧本策划和投资。发行人在充分了解合作方的行业地位、专业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优质的合作伙伴以便更好地控制风险。发行人虽然对影视业

务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并从决策程序、投资规模、合作方选择等方面加强管控，但因影视剧业务有投入大、周期较长，风险因素多的特征，发行人的影视剧业务面临监管政策风险、审查风险或者产品适销性不强，不能如期放映等可能导致影视剧业务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 四、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因此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依据 2013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87]号）规定，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可以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免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免税金额	3,925.46	3,367.71	2,740.56
利润总额	21,249.72	18,088.23	12,754.70
占比	18.47	18.62	21.49

根据上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增值税免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高，具有一定的行业特点。

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能否延长，取决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并需要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五、新媒体竞争风险

随着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的普及，改变了人们对传统媒介的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本公司过往业绩中，纸质产品占有主导地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地探求新媒体的发展出路，则可能对公司传统图书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版权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版权授权合同期限一般为5年，合同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与公司续约或将版权授予其他图书公司。尽管公司产品运营经验丰富、业绩良好、与版权方合作关系良好，但仍不排除未来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获得续约的可能性。如公司重要的畅销图书在版权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七、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风险

盗版图书和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长久以来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了盗版打击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本公司也十分重视出版物的版权保护，采取了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对自有著作权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等措施。但由于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 八、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文化创意，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内容创新的关键驱动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设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及多层次的激励体制，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并通过员工持股来保证核心成员的稳定性。但是，近年来新媒体技术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图书的需求也越来越呈现出差异化的趋势，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与此同时，公司未来计划发展的影视剧策划业务、物流、信息系统也相应地对专业影视剧策划人员、物流仓储管理人员及信息系统产品开发人员提出较高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

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来吸引人才，将会制约本公司未来的发展。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明俊、陈李平兄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648.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6.48%，陈明俊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的股份。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陈明俊、陈李平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7.35%，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存在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和陈李平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5 家控股孙公司、1 家分公司、3 家参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较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大本公司的管理难度。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业绩快速提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服务种类以及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风险控制、人才培养、组织机构建设、新业务开发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

##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财务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6%、26.12%及25.17%，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则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存货积压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2,826.34万元、13,548.24万元及17,445.7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39%、20.44%及22.7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图书销售模式主要为委托代销，公司在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的同时，需要向渠道商先行铺货，所以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金额相对较高。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形成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389.25万元、6,939.37万元及6,488.37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6%、10.47%及8.45%，其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已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且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积极回笼资金。但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预付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10,344.80万元、7,958.26万元及7,676.84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67%、12.01%及9.99%，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版税及上游供应商款项等，未来如果公司预付版税相关图书及上游供应商款项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或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和《合作协议书》，公司为生态城辖区内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为确保公司的顺利运营，扶植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政策。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政府补助为1,542.98万元、1,860.89万元及1,706.36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0%、10.29%及8.03%。虽然中新天津生态城支持辖区内企业的快速发展，该政策的实施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当地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享受的可能性，并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三、房屋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库房和办公用房系租赁房产，鉴于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同时，若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本公司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已向本公司做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简易厂房、仓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预付租金及装修支付未能收回部分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330 室
邮政编码	3004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电话	010-68423599
传真	010-68423624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readinglife.com/">http://www.readinglife.com/</a>
电子信箱	main@readinglif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李全兴、010-68423599

###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2014 年 2 月 21 日，新经典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58,566,231.02 元为基数，按照 1:0.278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58,566,231.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及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51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000000010881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明俊	7,158.44	71.58
陈李平	490.00	4.90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
红杉资本	620.00	6.20
大方文化	260.00	2.60
聚英管理	165.56	1.66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三）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陈明俊、陈李平、挚信新经济和红杉资本。

陈明俊、陈李平为自然人，主要从事新经典的运营事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新经典有限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后，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新经典的股权。

挚信新经济、红杉资本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业务来源

2009 年 12 月，陈明俊、陈李平将持有的时代新经典文化全部 100% 的股权转让予新经典有限，时代新经典文化成为新经典有限全资子公司，原时代新经典文化的业务全部转入新经典有限。2010 年 2 月，陈明俊、陈李平以持有的时代新经典发行全部股权向新经典有限进行增资，时代新经典发行成为新经典有限全资子公司，原时代新经典发行的业务全部转入新经典有限。因此，发行人 2009

年前身设立时业务来源于时代新经典文化及时代新经典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时代新经典发行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2009年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业务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 2、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新经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继承了新经典有限的资产和主要业务。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等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

###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主要业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 （六）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关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新经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新经典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经典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等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八）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9年8月，新经典有限设立

2009年8月13日，陈明俊和陈李平共同出资设立新经典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陈明俊认缴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李平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9年7月24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经典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188号《验资报告》，确认1,000万元首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9年8月13日，新经典有限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20000000010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经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4,500.00	900.00	90.00
2	陈李平	500.00	1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2009年10月，新经典有限完成设立第二期出资

2009年10月9日，新经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2,500万元，其中陈明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50万元，陈李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50万元。

2009年10月15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经典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256号《验资报告》，确认1,500万元第二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出资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4,500.00	2,250.00	90.00
2	陈李平	500.00	25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2,500.00</b>	<b>100.00</b>

## 3、2010年3月，新经典有限完成设立第三期出资并进行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2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新经典有限设立时第三期出资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股权出资，将新经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陈明俊以其持有的时代新经典发行84.40%的股权完成第三期出资并缴纳第一次增资款，出资金额为4,220万元；陈李平以其持有的时代新经典发行



15.60%的股权完成第三期出资并缴纳第一次增资款，出资金额为 78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时代新经典发行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审评报字[2010]第 0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时代新经典发行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261.06 万元。陈明俊、陈李平本次以时代新经典发行进行增资的价格为 5,000 万元，系在考虑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时代新经典发行的实收资本确定。

2010 年 3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时代新经典发行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陈明俊、陈李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时代新经典发行 84.40% 和 15.60% 股权转让给新经典有限。

2010 年 3 月 19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经典有限成立时第三期出资和第一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0]1-0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经典有限设立时第三期出资和第一次增资款项共计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3 月 22 日，本次出资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经典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10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6,470.00	6,470.00	86.27
2	陈李平	1,030.00	1,030.00	13.73
合计		<b>7,500.00</b>	<b>7,500.00</b>	<b>100.00</b>

#### 4、2010 年 3 月，新经典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2 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李平将其持有的新经典有限 7.73% 的股权转让给陈明俊。同日，陈李平与陈明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公司早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原有股东股权调整行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050.00	7,050.00	94.00
2	陈李平	450.00	450.00	6.00
合计		<b>7,500.00</b>	<b>7,500.00</b>	<b>100.00</b>

### 5、2010年5月，新经典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24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陈明俊、陈李平和新股东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投资”）分别以现金向新经典有限增资，其中陈明俊出资394.80万元，陈李平出资25.20万元，挚信投资认缴出资额880万元，新经典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800万元。本次增资，挚信投资以人民币3,733万元认购，其中人民币8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挚信投资的增资价格高于原股东陈明俊、陈李平，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确定。陈明俊、陈李平增资价格为1元/股，挚信投资增资价格为4.24元/股。

2010年5月21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经典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0]1-0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0年5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经典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10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444.80	7,444.80	84.60
2	陈李平	475.20	475.20	5.40
3	挚信投资	880.00	880.00	10.00
合计		<b>8,800.00</b>	<b>8,800.00</b>	<b>100.00</b>

### 6、2011年4月，新经典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经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挚信投资以现金向新经典有限增资，认缴出资额385.80万元，新经典有限注册资本增至9,185.80

万元。本次增资，挚信投资以人民币 3,300 万元认购，其中人民币 385.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确定，本次挚信投资增资价格为 8.55 元/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经典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4 月 8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经典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10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444.80	7,444.80	81.05
2	陈李平	475.20	475.20	5.17
3	挚信投资	1,265.80	1,265.80	13.78
合计		<b>9,185.80</b>	<b>9,185.80</b>	<b>100.00</b>

## 7、2012 年 9 月，新经典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6 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红杉资本以现金向新经典有限增资，认缴出资额 509.23 万元，新经典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695.03 万元；同意陈明俊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出资额 91.86 万元）转让给红杉资本，转让价格为 1,1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明俊与红杉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红杉资本以人民币 6,030 万元认购，其中人民币 509.2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确定。本次红杉资本增资价格为 11.84 元/股，本次陈明俊向红杉资本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1.98 元/股。

2012 年 8 月 3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经典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鼎字[2012]第 05-229 号《验资

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年9月6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经典有限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10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352.95	7,352.95	75.84
2	陈李平	475.20	475.20	4.90
3	挚信投资	1,265.80	1,265.80	13.06
4	红杉资本	601.08	601.08	6.20
合计		<b>9,695.03</b>	<b>9,695.03</b>	<b>100.00</b>

#### 8、2012年8月，新经典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0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挚信投资将其持有的新经典有限13.06%的股权转让给挚信新经济，转让价格为15,014.5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挚信投资与挚信新经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根据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86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352.95	7,352.95	75.84
2	陈李平	475.20	475.20	4.90
3	挚信新经济	1,265.80	1,265.80	13.06
4	红杉资本	601.08	601.08	6.20
合计		<b>9,695.03</b>	<b>9,695.03</b>	<b>100.00</b>

#### 9、2013年8月，新经典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7月15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304.97

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新经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经典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鼎字[2013]第 05-1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8 月 21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经典有限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10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584.00	7,584.00	75.84
2	陈李平	490.00	490.00	4.90
3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00	13.06
4	红杉资本	620.00	620.00	6.2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0、2013 年 11 月，新经典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5 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明俊将其持有的新经典有限 2.6% 的股权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方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明俊与大方文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324.00	7,324.00	73.24
2	陈李平	490.00	490.00	4.90
3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00	13.06
4	红杉资本	620.00	620.00	6.20
5	大方文化	260.00	260.00	2.6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新经典有限股东陈明俊与大方文化股东李昕等 22 名自然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7 月，陈明俊与李昕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权由陈明俊代为持有。

上述《股权代持协议》涉及的被代持人及其相应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金额（万元）
1	韩子鱼	35.00
2	李昕	30.00
3	岳卫华	30.00
4	黎遥	30.00
5	胡晓红	22.00
6	林妮娜	21.00
7	黄文莉	17.00
8	庞玮玲	6.00
9	刘灿灿	6.00
10	王进文	6.00
11	张苓	6.00
12	张媛	5.00
13	芦波	5.00
14	翟明明	5.00
15	付丽江	5.00
16	白巧慧	5.00
17	印姗姗	5.00
18	崔莲花	5.00
19	张海燕	4.00
20	黄秀英	4.00
21	张卫平	4.00
22	刘娜	4.00

合计	260.00
----	--------

(1) 2013年8月,李昕等22名自然人签订《确认函》,不可撤销地申明和确认了以下事项:①委托陈明俊持有新经典有限的股权系本人真实自愿的行为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该等股权权属清晰;②对新经典有限成立并直至《确认函》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无任何异议,与新经典有限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③同意按被代持比例以现金出资大方文化,并同意陈明俊将其代本人持有的新经典有限出资份额转让给大方文化。通过上述安排,本人将通过对大方文化的出资间接持有新经典有限的股权,与本人目前被陈明俊所代持新经典有限股权比例一致;④通过第③条中的安排,本人对新经典有限享有的权益将通过大方文化持有新经典有限股权的方式得以体现,本人对该等安排予以认可,无异议。

(2) 2013年11月,陈明俊将其代李昕等22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大方文化。同时李昕等22名自然人签订《入股协议书》,按其被代持比例以现金出资大方文化,陈明俊与李昕等22名自然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大方文化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入股的相关事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情况。

### 11、2013年12月,新经典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明俊将其持有的新经典有限1.66%的股权以1,98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英管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明俊与聚英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根据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元/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增资入股的相关事宜虽涉及到《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但是并不存在折价转让股份的情况,无需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4年2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经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158.44	7,158.44	71.58
2	陈李平	490.00	490.00	4.90
3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00	13.06
4	红杉资本	620.00	620.00	6.20
5	大方文化	260.00	260.00	2.60
6	聚英管理	165.56	165.56	1.66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12、2014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10号《审计报告》，确认新经典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419,189,157.82元，净资产为358,566,231.02元。2014年1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87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新经典有限于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8,747.52万元。

2014年2月21日，新经典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经审计的基准日净资产中超过折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经典有限的六名股东陈明俊、陈李平、挚信新经济、红杉资本、大方文化和聚英管理签订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4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51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4年3月25日，新经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10881 的《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俊	7,158.44	7,158.44	71.58
2	陈李平	490.00	490.00	4.90
3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00	13.06
4	红杉资本	620.00	620.00	6.20
5	大方文化	260.00	260.00	2.60
6	聚英管理	165.56	165.56	1.6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 （九）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港币 1,146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青马文化 18% 的股权。2015 年 1 月，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收购款项，青马文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马文化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之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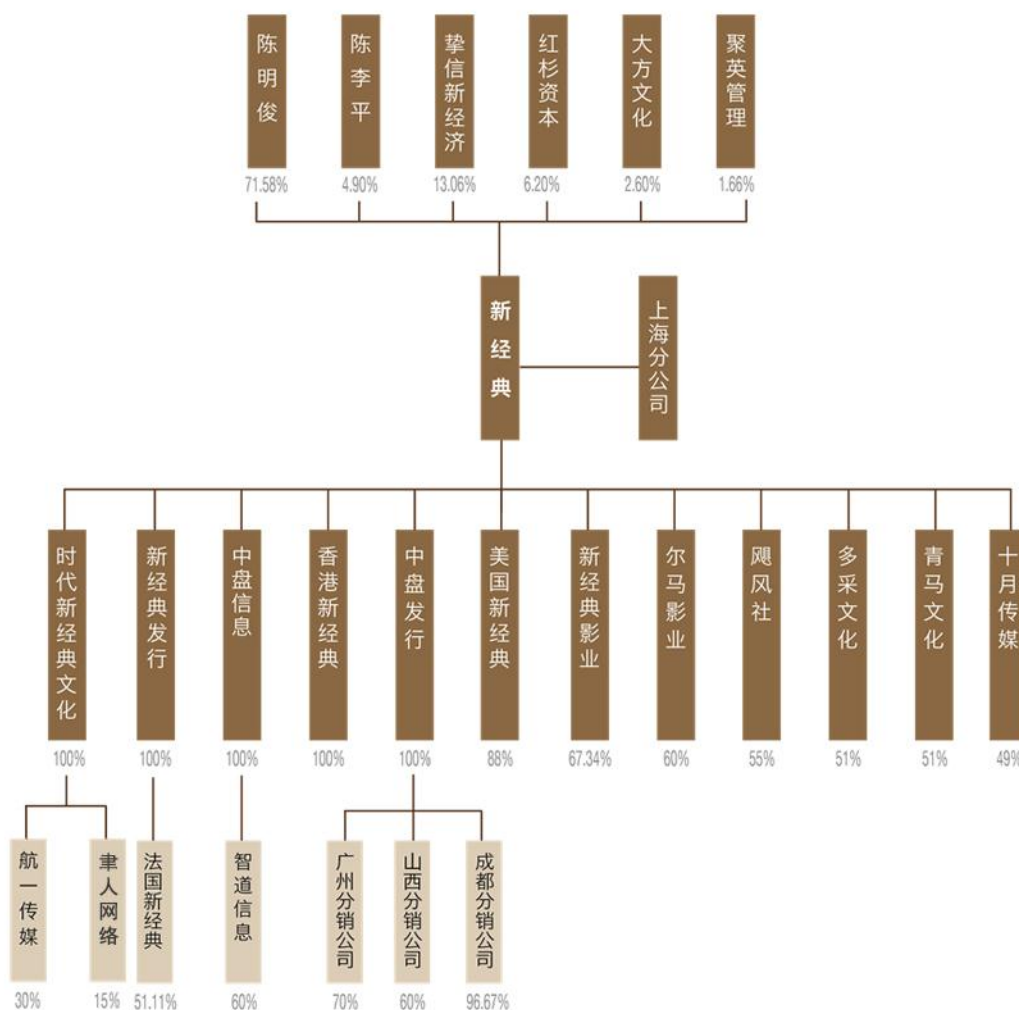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审验事项
1	2009年7月24日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验字[2009]0188号	2009年设立出资
2	2009年10月15日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验字[2009]0256号	2009年设立第二期出资
3	2010年3月19日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验字[2010]1-0046号	2009年设立第三期出资及2010年第一次增资
4	2010年5月21日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验字[2010]1-0103号	2010年第二次增资
5	2011年3月31日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	五洲松德验字	2011年第三次增资

		事务所	[2011]1-0059号	
6	2012年8月3日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东鼎字[2012]第05-229号	2012年第四次增资
7	2013年8月15日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东鼎字[2013]第05-164号	2013年第五次增资
8	2014年2月2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519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9	2015年2月1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752号	对上述1-7项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 四、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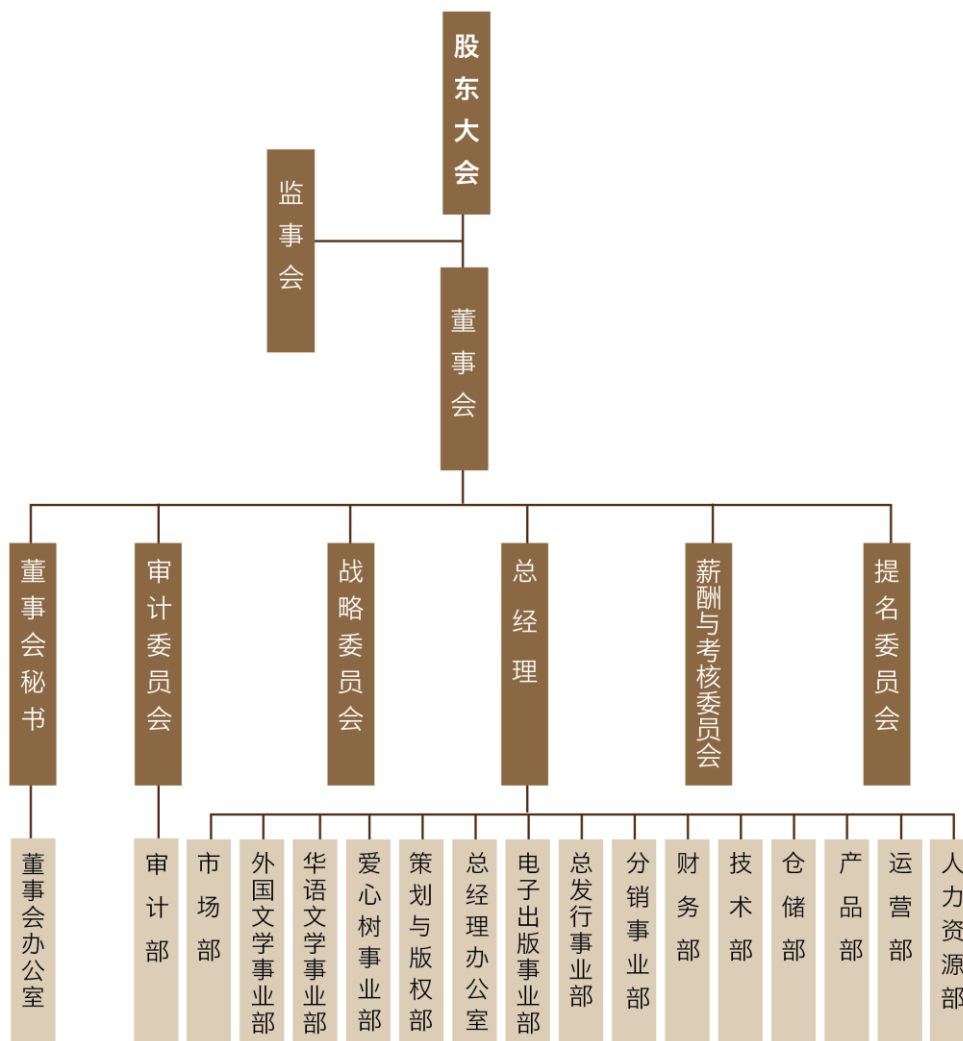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五、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一) 全资子公司

#### 1、新经典发行

公司名称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第10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图书发行与分销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	---------------

新经典发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4,082.33
净资产	7,194.87
净利润	1,525.8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香港新经典

公司名称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8 日
董事	陈明俊
法定股本	780 万港币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Unit 2301-3,23/F Bonham Trade Centre,50 Bonham Strand,Sheung Wan,Hong Kong
主营业务	海外图书版权管理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香港新经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68.02
净资产	557.60
净利润	-35.8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中盘信息

公司名称	中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公司云平台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中盘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09.14
净资产	609.14
净利润	-333.5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中盘发行

公司名称	中盘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8]层办公室[813-3]房间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中盘发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4,463.83
净资产	4,428.67
净利润	34.7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时代新经典文化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新经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薛蕾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1幢10层1002室（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出资

时代新经典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657.89
净资产	2,061.07
净利润	-14.7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控股子公司

#### 1、青马文化

公司名称	青马（天津）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平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港币）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803房间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第10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策划与发行

青马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3,539.05
净资产	3,046.28
净利润	1,102.4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马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1,020.00	货币	51.00
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680.00	货币	34.00
FEEL COMPANY LIMITED*	300.00	货币	15.00
<b>合计</b>	<b>2,000.00</b>	<b>-</b>	<b>100.00</b>

\*“FEE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为“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

#### （1）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7日
董事	麦成辉、平云
法定股本	10,000股
注册办事处	中国香港上环文咸东街50号宝恒商业中心23楼2301-3室
主营业务	出版图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平云	9,900	99.00
麦成辉	100	1.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FEE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27日



董事	麦成辉
法定股本	10,000 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出版图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FEEL COMPANY LIMITED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GreatPress(Int'l)Ltd	10,000	100.00

## 2、飓风社

公司名称	北京飓风社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猿渡静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2 层 1203 房间(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策划与发行

飓风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752.07
净资产	665.10
净利润	-72.8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飓风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1,100.00	货币	55.00
讲谈社（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45.00
<b>合计</b>	<b>2,000.00</b>	<b>-</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讲谈社（北京）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株式会社讲谈社	50	货币	100.00

### 3、多采文化

公司名称	北京多采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薛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8E房间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龙湖天街星座一栋C2号楼一单元2802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策划与发行

多采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540.22
净资产	520.38
净利润	19.7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多采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510.00	货币	51.00
北京江夏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490.00	货币	49.00
<b>合计</b>	<b>1,000.00</b>	<b>-</b>	<b>100.00</b>

北京江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江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夏
注册资本	254.80 万元
实收资本	254.8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1 号楼 5 层 0522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天街西区 1 栋 2802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江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丽临	156.00	货币	61.22
李夏	98.80	货币	38.78
<b>合计</b>	<b>254.80</b>	<b>-</b>	<b>100.00</b>

#### 4、新经典影业

公司名称	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明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 -217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策划

新经典影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962.16
净资产	1,951.21
净利润	-48.04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经典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6,734.00	货币	67.34
林野	1,633.00	货币	16.33
尚敬	1,633.00	货币	16.33
<b>合计</b>	<b>10,000.00</b>	-	<b>100.00</b>

新经典影业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林野	中国	510102*****	成都市锦江区*****	无
尚敬	中国	110108*****	北京市东城区*****	无

## 5、尔马影业

公司名称	天津尔马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余海果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59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1幢第10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影视制作、影视策划

尔马影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00.69
净资产	100.60
净利润	0.60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尔马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新经典	60	货币	60
余海果	40	货币	40
<b>合计</b>	<b>100</b>	<b>-</b>	<b>100.00</b>

尔马影业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余海果	中国	110108*****	北京市海淀区*****	无

## 6、美国新经典

公司名称	Kane Press, Inc.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6日
董事	Leying Jiang
已发行股本	1,666,666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17700 CASTLETON STREET STE 383,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进出口

美国新经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219.44
净资产	1,194.63
净利润	-178.1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新经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新经典	1,466,666	88.00
Leying Jiang	200,000	12.00
<b>合计</b>	<b>1,666,666</b>	<b>100.00</b>

美国新经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Leying Jiang	美国	G4645*****	***** Stanford,CA94305	-

### (三) 孙公司

#### 1、广州分销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罗立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10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广州分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256.26
净资产	1,052.00
净利润	163.80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分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盘发行	700.00	货币	70.00
罗立辉	300.00	货币	30.00
<b>合计</b>	<b>1,000.00</b>	<b>-</b>	<b>100.00</b>

广州分销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罗立辉	中国	430526*****	湖南省武冈市*****	无

## 2、山西分销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至诚经典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杨顺朝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699号得一图书市场2层1235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山西分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52.19
净资产	525.41
净利润	21.1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分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盘发行	300.00	货币	60.00
杨顺朝	200.00	货币	40.00
<b>合计</b>	<b>500.00</b>	<b>-</b>	<b>100.00</b>

山西分销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杨顺朝	中国	140102*****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	无

## 3、成都分销公司

公司名称	中盘图书发行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方煜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65 号 2 层 15 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成都分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987.82
净资产	1,812.74
净利润	9.1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分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盘发行	1,933.34	货币	96.67
文明英	66.67	货币	3.33
<b>合计</b>	<b>2,000.00</b>	<b>-</b>	<b>100.00</b>

成都分销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文明英	中国	510102*****	成都市锦江区*****	无

#### 4、智道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8I 房间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智道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440.07
净资产	378.25
净利润	-114.0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道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盘信息	500.00	货币	60.00
郭雪	333.33	货币	40.00
<b>合计</b>	<b>833.33</b>	<b>-</b>	<b>100.00</b>

智道信息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郭雪	中国	110104*****	北京市宣武区*****	无

## 5、法国新经典

公司名称	E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
成立时间	1988年5月18日
负责人	Mr.Philippe Picquier
法定股本	2,250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Mas de Vert, Petite route de Saint-Gilles, 13200, Arles
主营业务	图书出版

法国新经典自2016年2月22日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购买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6.86
净资产	326.62

净利润	-18.72
-----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国新经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新经典发行	1,150	51.11
Harmonia Mundi Livre	701	31.16
Mr. Philippe Picquier	314	13.96
Mrs.Claudine Ehrminger(Picquier)	15	0.67
Ms.Juliette Picquier	15	0.67
Mrs.Elisabeth Lemirre	20	0.89
Mr.Bernard Mettetal	10	0.44
Mr.Frederic Mettetal	10	0.44
Mrs.Francine Rieu	10	0.44
Mr.Hector Feliciano	5	0.22
<b>合计</b>	<b>2,250</b>	<b>100.00</b>

法国新经典主要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Mr.Philippe Picquier	法国	14DC*****	***** Stanford,CA94305 13200ARLES,FRANCE	-

#### （四）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1日
负责人	华建青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6E室
主营业务	图书策划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公司策划图书

#### （五）参股公司

##### 1、十月传媒

公司名称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曲仲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1号楼五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策划与发行

十月传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5,698.04
净资产	5,269.00
净利润	856.23

注：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新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十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货币	51.00
新经典	980.00	货币	49.00
<b>合计</b>	<b>2,000.00</b>	<b>-</b>	<b>100.00</b>

## 2、航一传媒

公司名称	航一（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3号楼1203
主营业务	图书策划

航一传媒于2016年7月成立，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1.54
净资产	639.59
净利润	-60.41

注：上述数据已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航一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时代新经典文化	30.00	货币	30.00
李杰	49.00	货币	49.00
彭颖	21.00	货币	21.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 3、聿人网络

公司名称	北京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注册资本	58.82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8 号楼 802 房间
主营业务	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聿人网络于 2015 年 1 月成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44.52
净资产	-6.19
净利润	-6.5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聿人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松	49.00	货币	83.30
张远	1.00	货币	1.70
时代新经典文化	8.82	货币	15.00
<b>合计</b>	<b>58.82</b>	<b>-</b>	<b>100.00</b>

## （六）公司注销、转让的控股公司情况

### 1、云南新经爱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新经爱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国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商业区立体车库（图书文化广场）第二层第1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 （2）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

2014年7月18日，云南新经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经典发行将所持有的云南新经爱300万元出资额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俊。2014年7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经典发行已收回股权转让款270万元。

#### （3）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在该地区的业务战略。

### 2、天津全本

公司名称	天津全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媛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收资本	8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138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天津全本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注销。天津全本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注销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公司。

### 3、新经典（香港）

公司名称	新经典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董事	陈明俊
法定股本	8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Unit 2301-3,23/F Bonham Trade Centre,50 Bonham Strand,Sheung Wan,Hong Kong
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新经典（香港）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注销。新经典（香港）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经典吸收合并。

### 4、南京分销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万小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一楼 42 号
主营业务	图书销售

#### （2）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

2015 年 11 月 9 日，南京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盘发行将所持有

的南京分销公司 60%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分别向万小勇、牛进文各转让 3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完成备案登记。

### （3）股权转让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创意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图书分销业务战略。

## 5、陕西分销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向志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卫星大厦一层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 （2）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

2016 年 4 月 6 日，陕西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经典发行将所持有的陕西分销公司 6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向志伟。2016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 （3）股权转让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创意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图书分销业务战略。

## 6、重庆分销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阳光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8号书刊交易市场B003-1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 (2) 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

2016年6月14日，重庆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盘发行将所持有的重庆分销公司56.53%的股权（对应565.3万元出资额）以530万元转让给阳光凯；同意中盘发行将所持有的重庆分销公司7.47%的股权（对应74.7万元出资额）以70万元转让给阳光美。2016年7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完成备案登记。

### (3) 股权转让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创意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图书分销业务战略。

## 7、湖北分销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至诚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黄建祥
注册资本	850万元
实收资本	8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19号华中图书交易中心D栋409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 （2）股权转让程序

2016年10月9日，湖北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盘发行将其持有湖北分销公司的56.47%股权（对应480万元出资）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汉玲。2016年11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 （3）股权转让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创意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图书分销业务战略。

## 8、河北分销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新经典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高云敬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86号图书批发市场325室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 （2）股权转让程序

2016年10月27日，河北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盘发行将其持有湖北分销公司的60%股权（对应420万元出资）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云敬。2016年11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 （3）股权转让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创意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图书分销业务战略。

## 9、河南分销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至诚经典图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朱向阳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图书城二楼B231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 (2) 股权转让程序

2016年11月9日，河南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盘发行将其持有河南分销公司的60%股权(对应720万元出资)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向阳。2016年11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完成备案登记。

### (3) 股权转让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创意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图书分销业务战略。

## 10、北京分销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盘图书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刘红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8H房间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 （2）股权转让程序

2016年12月12日，北京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盘发行将其持有北京分销公司的80%股权（对应800万元出资）以6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志伟；同意中盘发行将其持有北京分销公司的20%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以1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红伟。2016年12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完成备案登记。

## （3）股权转让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创意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调整图书分销业务战略。

## 11、新经典物流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经典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红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12层1202房间（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图书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

### （2）股权转让程序

新经典物流为北京分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12日，北京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盘发行将其持有全部北京分销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年12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完成备案登记。

## 六、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陈明俊和陈李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明俊直接持有公司 71.58%股份，并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的股份；陈李平直接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陈明俊与陈李平为兄弟关系，陈明俊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李平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明俊，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719691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陈李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319620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陈明俊、陈李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挚信新经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挚信新经济持有公司 13.06%的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挚信新经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志广）。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8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655号70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

	表：伍志广)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 主要财务数据

挚信新经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4,589.24
净资产	34,961.81
净利润	1,851.8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企业性质
1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1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山西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 2、红杉资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杉资本持有公司 6.20% 的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红杉资本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

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实缴出资额	275,000万元
认缴出资额	27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2）主要财务数据

红杉资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74,061.79
净资产	674,133.10
净利润	-11,212.7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企业性质
1	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07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52.49	28.7827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9.22	27.7379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23.06	25.2084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4,043.59	16.0159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6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99.64	2.25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75,000.00</b>	<b>100.00</b>	-

### 3、挚信投资、红杉资本相关承诺

#### (1) 挚信新经济

① 挚信新经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挚信新经济及其合伙人或挚信新经济各层级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挚信新经济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挚信新经济合伙人或挚信新经济各层级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② 2016 年 11 月，挚信新经济出具《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情况、出资来源合法性及不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确认：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新经典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

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新经典、新经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潜在利益安排。

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愿意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红杉资本

① 红杉资本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红杉资本及其合伙人或红杉资本各层级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红杉资本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红杉资本及其合伙人或红杉资本各层级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② 2015 年 4 月，红杉资本出具《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情

况、出资来源合法性及不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确认：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新经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不存在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

本合伙企业与新经典、新经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潜在利益安排，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愿意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挚信新经济、红杉资本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影响其股权稳定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除挚信新经济、红杉资本提名的董事、监事与挚信新经济、红杉资本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挚信新经济、红杉资本及合伙人或各层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和陈李平除控制本公司外，陈明俊还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大方文化和聚英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大方文化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6日
认缴出资额	261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1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092
主营业务	持有新经典2.60%的股份

###### ② 主要财务数据

大方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62.88
净资产	259.88
净利润	-0.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③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 员工	任职年限
1	陈明俊	1.00	0.38	普通合伙人	是	15
2	韩子鱼	35.00	13.41	有限合伙人	否	-
3	李昕	30.00	11.49	有限合伙人	是	15
4	岳卫华	30.00	11.49	有限合伙人	是	12
5	黎遥	30.00	11.49	有限合伙人	是	10
6	胡晓红	22.00	8.4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7	林妮娜	21.00	8.05	有限合伙人	是	13
8	黄文莉	17.00	6.51	有限合伙人	是	13
9	王进文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是	7
10	庞玮玲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11	刘灿灿*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是	9
12	张苓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是	8
13	白巧慧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3
14	付丽江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3
15	芦波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2
16	翟明明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1
17	张媛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0
18	印姗姗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否	7
19	崔莲花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8
20	黄秀英	4.00	1.5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21	刘娜	4.00	1.53	有限合伙人	是	13
22	张卫平	4.00	1.53	有限合伙人	是	7
23	张海燕	4.00	1.53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合计	261.00	100.00	-	-	-
----	--------	--------	---	---	---

\*刘灿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俊之配偶。

2016年12月12日，印姗姗与陈明俊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印姗姗以人民币6.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大方文化1.92%（对应出资额5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明俊。2017年1月4日，上述转让已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方文化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 员工	任职年 限
1	陈明俊	6.00	2.30	普通合伙人	是	15
2	韩子鱼	35.00	13.41	有限合伙人	否	-
3	李昕	30.00	11.49	有限合伙人	是	15
4	岳卫华	30.00	11.49	有限合伙人	是	12
5	黎遥	30.00	11.49	有限合伙人	是	10
6	胡晓红	22.00	8.4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7	林妮娜	21.00	8.05	有限合伙人	是	13
8	黄文莉	17.00	6.51	有限合伙人	是	13
9	王进文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是	7
10	庞玮玲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11	刘灿灿*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是	9
12	张苓	6.00	2.30	有限合伙人	是	8
13	白巧慧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3
14	付丽江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3
15	芦波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2
16	翟明明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1
17	张媛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0
18	崔莲花	5.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8
19	黄秀英	4.00	1.5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20	刘娜	4.00	1.53	有限合伙人	是	13
21	张卫平	4.00	1.53	有限合伙人	是	7

22	张海燕	4.00	1.53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合计		<b>261.00</b>	<b>100.00</b>	-	-	-

\*刘灿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俊之配偶。

上述合伙人中除韩子鱼外均为公司员工，韩子鱼为公司员工猿渡静子之子，猿渡静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飓风社董事长。

2016年10月，除陈明俊外，大方文化其他合伙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大方文化的出资额均为自有资金，且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确认原委托陈明俊持有的新经典有限的股权，已于2013年8月按被代持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大方文化，陈明俊将其代持的新经典有限出资份额转让给大方文化，其对新经典有限享有的权益将通过大方文化持有新经典有限股权的方式得以体现。

2016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大方文化及聚英管理普通合伙人陈明俊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大方文化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确认该部分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大方文化合伙人（除陈明俊外）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且大方文化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 （2）聚英管理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987.87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87.87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322
主营业务	持有新经典1.66%的股份

### ② 主要财务数据

聚英管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067.51
净资产	1,987.97
净利润	1.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③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员工	任职年限
1	陈明俊	1.20	0.06	普通合伙人	是	15
2	励婕	480.00	24.15	有限合伙人	否	-
3	路茗茗	300.00	15.09	有限合伙人	否	-
4	杨顺朝	192.00	9.66	有限合伙人	是	3
5	万小勇	180.00	9.05	有限合伙人	否	3
6	贺鹏飞	144.00	7.24	有限合伙人	否	1
7	陈琦	132.00	6.64	有限合伙人	否	3
8	牛进文	120.00	6.04	有限合伙人	否	3
9	谷丽星	96.00	4.83	有限合伙人	否	3
10	陈定方	90.00	4.53	有限合伙人	否	2
11	黄健祥	72.00	3.62	有限合伙人	否	3
12	马磊	72.00	3.62	有限合伙人	否	-
13	朱向阳	66.67	3.35	有限合伙人	否	3
14	阳光凯	36.00	1.81	有限合伙人	否	3
15	莫中前	6.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否	3
合计		<b>1,987.87</b>	<b>100.00</b>	-	-	-

2016年12月12日，励婕与陈明俊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励婕以人民币62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聚英管理24.15%（对应出资额48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明俊。2017年1月4日，上述转让已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聚英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员工	任职年限
1	陈明俊	481.20	24.21	普通合伙人	是	15
2	路茗茗	300.00	15.09	有限合伙人	否	-
3	杨顺朝	192.00	9.66	有限合伙人	是	3
4	万小勇	180.00	9.05	有限合伙人	否	3
5	贺鹏飞	144.00	7.24	有限合伙人	否	1
6	陈琦	132.00	6.64	有限合伙人	否	3
7	牛进文	120.00	6.04	有限合伙人	否	3
8	谷丽星	96.00	4.83	有限合伙人	否	3
9	陈定方	90.00	4.53	有限合伙人	否	2
10	黄健祥	72.00	3.62	有限合伙人	否	3
11	马磊	72.00	3.62	有限合伙人	否	-
12	朱向阳	66.67	3.35	有限合伙人	否	3
13	阳光凯	36.00	1.81	有限合伙人	否	3
14	莫中前	6.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否	3
合计		<b>1,987.87</b>	<b>100.00</b>	-	-	-

经核查，上述非员工合伙人中，路茗茗系发行人合作作家，其他非员工合伙人中部分系发行人现有分销公司的原股东及高管，该部分合伙人目前均已将所持分销公司股权转让并离职；部分系发行人原有分销公司股东及高管，目前发行人已将持有的该部分合伙人持股的分销公司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除陈明俊外，聚英管理其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对聚英管理的出资额均为自有资金，且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确认该部分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大方文化及聚英管理普通合伙人陈明俊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聚英管理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确认该部分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聚英管理的合伙人（除陈明俊外）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

系，且聚英管理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 (3) 大端投资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

#### ② 主要财务数据

大端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170.58
净资产	1,170.58
净利润	-29.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③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明俊	5,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b>5,000</b>	<b>100.00</b>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上述企业外，无控制其他企业。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陈明俊和陈李平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为香港新经典。香港新经典成立于2004年6月8日，由自然人陈明俊、陈李平、季晟康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2006 年 6 月 6 日，季晟康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俊。2013 年 9 月 30 日，陈明俊、陈李平将香港新经典 100% 的股权以 1 港元/股、总价 10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新经典（香港）。转让前，香港新经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明俊	94.00	货币	94.00
陈李平	6.00	货币	6.00
<b>合计</b>	<b>100.00</b>	-	<b>100.00</b>

2014 年 2 月 10 日，新经典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经典（香港）将香港新经典的 100% 股权以 100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并注销新经典（香港）。2014 年 5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香港新经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 3,336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自然人股				

陈明俊	7,158.44	71.58	7,158.44	53.68
陈李平	490.00	4.90	490.0	3.67

## 二、法人股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	1,306.00	9.79
红杉资本	620.00	6.20	620.00	4.65
大方文化	260.00	2.60	260.00	1.95
聚英管理	165.56	1.66	165.56	1.24

## 三、社会公众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3,336	25.01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13,336.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明俊	7,158.44	71.58
陈李平	490.00	4.90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
红杉资本	620.00	6.20
大方文化	260.00	2.60
聚英管理	165.56	1.66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中的任职
陈明俊	7,158.44	71.58	公司董事长，兼任香港新经典董事、中盘发行执行董事、飓风社董事、青马文化经理、新经典影业董事长、十月传媒董事
陈李平	490.00	4.90	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新经典发行执行董事兼经理、中盘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盘发行总经理、时代新经典文化总经理、青马文化董事、新经典影业董事、山西分销公司执行董事、智道信息执行董事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陈明俊与陈李平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陈明俊与大方文化的有限合伙人刘灿灿为夫妻关系。陈明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71.58% 的股份，并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 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 的股份；陈李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 的股份；刘灿灿持有大方文化 2.30% 的出资额，大方文化持有发行人 2.60%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的相关内容。

#### （八）工会持股及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无工会持股及内部职工股情况。

### 八、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764 人、636 人及 379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及临时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 1、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6	6.86

行政人事人员	13	3.43
市场营销人员	96	25.33
策划人员	143	37.73
财务人员	22	5.80
仓储物流人员	58	15.30
信息技术人员	21	5.54
<b>合计</b>	<b>379</b>	<b>100.00</b>

## 2、学历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
大学及以上	212	55.94
大专	68	17.94
中专	27	7.12
高中及以下	72	19.00
<b>合计</b>	<b>379</b>	<b>100.00</b>

## 3、年龄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
50岁及以上	23	6.07
40-49岁	75	19.79
30-39岁	143	37.73
20-29岁	135	35.62
20岁以下	3	0.79
<b>合计</b>	<b>379</b>	<b>100.00</b>

### (二) 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塘沽管理部、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西城管理部等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实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养老保险已缴人数	325	481	577
基本养老保险已缴金额（万元）	524.22	529.73	480.00
基本医疗保险已缴人数	325	481	577
基本医疗保险已缴金额（万元）	311.10	268.72	240.98
失业保险已缴人数	325	481	544
失业保险已缴金额（万元）	27.98	30.05	29.93
工伤保险已缴人数	325	481	580
工伤保险已缴金额（万元）	11.72	13.89	12.95
生育保险已缴人数	325	481	574
生育保险已缴金额（万元）	21.97	20.41	19.63
住房公积金已缴人数	326	436	526
住房公积金已缴金额（万元）	266.49	244.94	236.63

注：一位员工于2016年12月31日前已离职，但公司已为其缴纳了12月份社保和公积金。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人数情况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3	22	20
	试用期员工人数	11	17	44
	外籍员工人数	11	3	2
	新农保新农合人数	12	79	93
	<b>小计</b>	<b>37</b>	<b>121</b>	<b>159</b>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18	34	28
基本医疗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3	22	20
	试用期员工人数	11	17	44

	外籍员工人数	11	3	2
	新农保新农合人数	12	79	93
	<b>小计</b>	<b>37</b>	<b>121</b>	<b>159</b>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18	34	28
失业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3	22	20
	试用期员工人数	11	17	45
	外籍员工人数	11	3	2
	<b>小计</b>	<b>25</b>	<b>42</b>	<b>67</b>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30	113	153
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3	22	20
	试用期员工人数	11	17	45
	外籍员工人数	11	3	2
	<b>小计</b>	<b>25</b>	<b>42</b>	<b>67</b>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30	113	117
生育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3	22	20
	试用期员工人数	11	17	45
	外籍员工人数	11	3	2
	<b>小计</b>	<b>25</b>	<b>42</b>	<b>67</b>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30	113	123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3	22	19
	试用期员工人数	11	17	47
	外籍员工人数	11	3	2
	<b>小计</b>	<b>25</b>	<b>42</b>	<b>68</b>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30	158	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2）部分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在试用期间暂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3）部分员工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外籍员工，已在境外子公司所属国参与社保和公积金计划，无需缴纳国内的社保和公积金；

(4) 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包括：

部分员工系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享受境外社会福利，因此不再重复缴纳国内的社保和公积金；

部分员工系发行人各地分销公司员工和新经典物流的仓储物流人员，其社保和公积金尚在原公司缴纳，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将履行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义务；

部分员工系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地变动较为频繁，已在农村购买了新农保、新农合（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了解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的具体原因后，经多次沟通，充分征求员工意愿后，对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每月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对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以较低价格为其提供宿舍。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分别统计了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的未缴人数，扣除其中退休返聘、试用期、参加新农保及新农合（已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外籍人员等无需缴纳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当年平均工资及所在地规定的缴纳比例，计算得出主动放弃、参加新农保及新农合（未覆盖的部分）未缴金额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养老保险未缴金额	12.35	10.17	26.02
基本医疗保险未缴金额	5.37	5.11	11.63
失业保险未缴金额	1.84	4.46	9.84
工伤保险未缴金额	0.59	3.28	5.79
生育保险未缴金额	0.87	3.46	6.64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6.61	63.98	89.05
未缴金额总数	27.63	90.46	148.97
利润总额	21,249.72	18,088.23	12,754.70
未缴金额总数占利润总额比例	0.13%	0.50%	1.17%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已作出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下属企业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及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业务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出具了承诺，对发行人因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的相关内容。

####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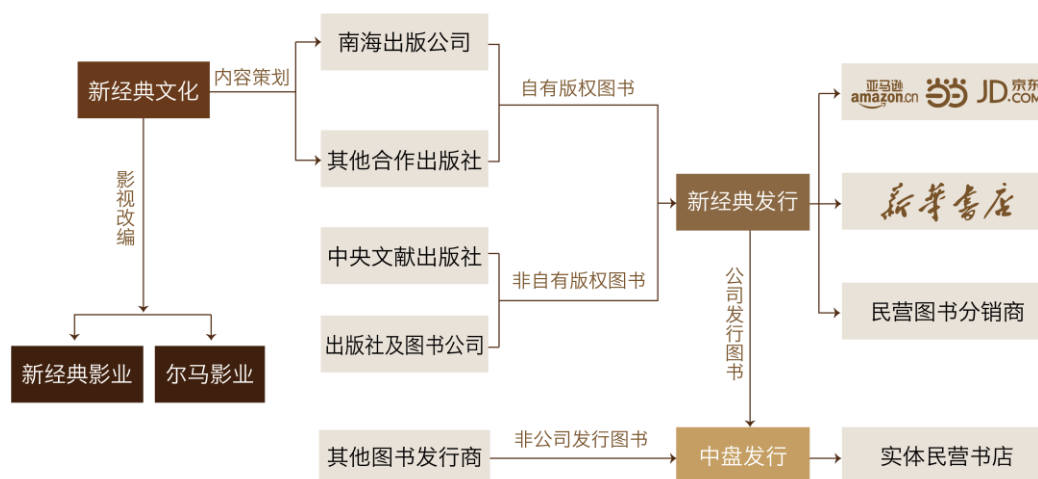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立足版权资产管理、以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公司有十年以上图书行业经验，主要专注于文学、少儿等大众图书领域的内容策划，推出《窗边的小豆豆》、《百年孤独》、《撒哈拉的故事》、《倾城之恋》、《解忧杂货店》等一系列有市场影响力的产品；公司取得图书总发行资质，有卓越的渠道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经验；公司已在核心销售区域搭建起服务于现有发行体系的图书销售网络，并拟通过建设物流体系与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全新的图书供应链；2014年新经典影业成立、2016年尔马影业成立，目前正在进行畅销书的影视剧改编工作。

公司初步构建了“图书影视互动”的业务模式，公司在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基础上涉足影视剧业务，属于原有版权资产管理业务的延伸。公司将致力于文化创意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搭建覆盖图书、影视等相关领域的华文创意平台。

#### 公司主营业务概览



#### （一）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公司有十年以上的图书业务经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做有益、有趣、值得反复阅读的作品”的理念，致力于中外经典文学作品和高品质少儿图书等大众图书的策划与发行。



公司的产品定位为“畅销并且长销”，坚持精品路线，在世界范围内寻找优秀作品，产品中畅销书上榜数量、生命周期、品种码洋效率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年均策划<sup>1</sup>图书三百余种。

## 1、文学类图书

### (1) 华语文学

公司注重挖掘细腻、深刻、契合当代中国人心灵世界的文学佳作，策划了包括老舍、张爱玲、三毛、余华、王安忆、安妮宝贝、张小娴在内的多位现当代作家经典作品，其中《撒哈拉的故事》、《梦里花落知多少》、《倾城之恋》、《小团圆》、《雨季不再来》等图书累计单本发行量已超过 110 万册。

#### 策划与发行的华语文学图书前5名

序号	图书	上市时间	累计发行量（万册）
1	《撒哈拉的故事》	2007-05	294.77
2	《梦里花落知多少》	2007-06	177.45
3	《倾城之恋》	2006-12	170.55
4	《小团圆》	2009-04	138.99
5	《雨季不再来》	2007-07	119.91

### (2) 外国文学

公司拥有 200 多位知名作家（其中包括 7 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作品的独家中文简体版权，包括加西亚·马尔克斯、V.S.奈保尔、川端康成、爱丽丝·门罗、村上春树、东野圭吾等人的多部重量级作品，2011 年公司首次将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正式版引入中国，成为图书行业标志性事件之一，该书累计单本发行量已超过 520 万册。

#### 策划与发行的外国文学图书前5名

序号	图书	上市时间	累计发行量（万册）
1	《百年孤独》	2011-06	529.39
2	《解忧杂货店》	2014-05	396.77

<sup>1</sup> 此处年策划图书数量，指当年上市并实现销售的新书数量

3	《白夜行》	2008-09	311.01
4	《德川家康》	2007-11	237.11
5	《1Q84》	2010-05	208.80

## 2、少儿图书

秉承“书籍是陪伴儿童成长的良师益友”的理念，公司与中外知名少儿图书作家紧密合作，策划推出了黑柳彻子的“巴学园”系列、伍美珍的“阳光姐姐”系列、杨红樱的“阅读杨红樱”系列等高品质少儿读物，其中超级畅销书《窗边的小豆豆》，从2008年至2012年连续5年位居开卷信息<sup>2</sup>年度少儿类畅销书榜冠军，累计发行量超过960万册，内容入选北师大版和人教版小学语文推荐阅读书目。公司也是率先将儿童绘本引入中国的图书公司之一，《爱心树》、《可爱的鼠小弟》、《石头汤》等绘本被全国多地幼儿园、小学选为推荐读物。

### 策划与发行的少儿图书前5名

序号	图书	上市时间	累计发行量（万册）
1	《窗边的小豆豆》	2003-01	966.31
2	《可爱的鼠小弟》	2004-06	883.09
3	《可爱的身体》	2010-01	171.95
4	《爱心树》	2003-09	165.64
5	《西尔斯亲密育儿百科》	2009-11	110.32

### （二）非自有版权图书独家发行

公司是具有总发行资质的民营图书公司，拥有卓越的产品运营能力与渠道管理能力，建立了服务于现有发行体系的图书销售网络。业务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发行，主要客户包括三类：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线上渠道，新华书店系统，民营图书分销商。

非自有版权图书的发行业务为独家代销其他出版机构、图书公司的产品，公司发行的《平凡的世界》累计发行量已超过1,200万册、《穆斯林的葬礼》累计

<sup>2</sup>开卷信息，即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的图书数据信息服务商，A股上市公司皖新传媒、中南传媒、天舟文化在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开卷信息数据，其数据具有权威性。如非特别指出，开卷信息数据均来源于实体零售书店，不包括政府采购、图书馆配、网上销售等其他销售渠道。

发行量已超过 200 万册、《人生》累计发行量已超过 140 万册。

#### 独家发行的非自有版权图书前 5 名

序号	图书	上市时间	累计发行量（万册）
1	《平凡的世界》	2009-02	1,206.03
2	《穆斯林的葬礼》	2007-09	211.59
3	《人生》	2009-06	143.66
4	《边城》	2008-08	68.00
5	《四世同堂》	2008-08	56.69

#### （三）图书分销

公司图书分销业务主要代理销售其他出版社、图书发行商的产品，包括文学、社科、少儿、生活各类图书，客户以民营书店等零售终端为主，包括大型民营图书卖场、校园卖场及独立书店。

#### （四）数字图书

为在数字媒体的发展中把握先机、充分开发长尾市场，公司于 2012 年设立数字图书部门，积极储备优质电子版权，稳健推动数字阅读平台的渠道布局，力求以更便捷的形式向读者提供更丰富的阅读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上线数字图书 248 种，与亚马逊 kindle、当当读书、掌阅等主流数字阅读平台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推出的《第七天》数字版，夺得了 2013 年中国电子书销量冠军；成功推出东野圭吾《解忧杂货店》数字版，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亚马逊纸电双榜前三名，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两年夺得 Kindle 年度付费电子书畅销榜的冠军。

#### （五）影视剧策划业务

2014 年 11 月新经典影业成立、2016 年 1 月尔马影业成立，对畅销图书进行影视剧改编，以提高版权资源利用效率，探索“图书影视互动”模式，深化文化产业布局。公司引入影视行业资深人士为外部股东，逐步进行影视剧版权储备，并已启动多部影视剧的剧本创作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多部影视剧进入剧本创作阶段，已获得

路遥先生《人生》的独家电影改编权，张爱玲女士《红玫瑰与白玫瑰》的独家电视剧改编权，高阳先生《慈禧全传》的独家电视剧改编权，古龙先生《欢乐英雄》的独家电影改编权，季栋梁先生《上庄记》的独家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电视纪录片改编权，梦枕貊先生《阴阳师》的独家电影、电视剧改编权，并且已协助完成《公路美人》、《年少轻狂》、《诡劫》、《幸福很囧》等多部电影的宣传推广。

### 拟参与的影视剧项目

序号	改编图书	电影/电视剧	目前进度
1	《人生》	电影	剧本创作
2	《红玫瑰与白玫瑰》	电视剧	剧本创作
3	《欢乐英雄》	电视剧、电影	剧本创作
4	《盛世奇谭》	电视剧	剧本创作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图书的策划、发行、分销及影视剧策划业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其对电视剧和电影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包括：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文化体制改革，包括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发展的调研，提出政策性的建议。

##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责是：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其对电视剧和电影行业的管理职能是：电影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及电影发行放映许可等。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的申请，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化部对图书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 2、行业监管体制

### （1）策划选题的管理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

物，不得出版。对重大选题运作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在京出版单位的主管部门，每月将下一个月拟安排的有关需要备案的选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并同时抄送中宣部出版局。

### （2）出版物发行的管理制度

根据 2001 年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发行许可包括批发、零售两个层级，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申请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无需审批。

### （3）图书质量管理制度

新闻出版总署于 1997 年 6 月颁布了《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对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进行了规定。2004 年 12 月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对图书质量管理部门、质量标准、管理措施及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 （4）影视剧制作资格准入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审批。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活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审批。

#### （5）影视剧的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制作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规定对拍摄制作剧目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核准，审核通过的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网站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公示。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以下简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以下简称“甲证”）。乙证由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甲证资格。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有效期满可以申请延期。对于未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制作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制作电视剧的乙证，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以后制作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电影制片单位的电影剧本（梗概）

备案工作，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上报备案情况。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制片公司或影视文化公司从事影片摄制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分为《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已经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两部以上电影片的电影制片公司，可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摄制电影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摄制电影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对于未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影视文化公司，在每次摄制电影片之前必须申请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在取得该证后享有影片一次性出品权。《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

依法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电影制片者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采取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等方式合作摄制电影片，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一次性《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也实行一片一报制度，有效期为两年。

#### （6）影视剧的内容审查制度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局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广电总局内设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出品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辖区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出品电视剧的审查工作。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片审查制度，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

#### （7）影视剧的播出审查制度

电视剧摄制完毕并通过内容审查后，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公司



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其制作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由电视台经营。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国家对电影发行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电影制片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发行本单位摄制并被许可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但需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年度考核。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须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基础法律法规

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图书行业策划、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各个环节和影视剧的审查制度、制作及发行进行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著作权法》，并于2001年、2010年分别进行两次修订，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影视剧作品相关的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合作期限、权利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规范，对图书出版和影视剧作品中作者的著作权、版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

##### ②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国务院出台了《出版管理条例》，并于2011年、2013年、2014年、2016年分别进行了四次修订，对出版单位的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进口活动进行了规范。

### ③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印刷业管理条例》，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对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活动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印刷活动的管理，明确了印刷企业只有接受出版单位委托才能进行出版物的印刷。

### ④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1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和商务部出台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对出版物发行、零售单位的设立条件、经营资质进行规范，明确了出版物发行、零售活动的管理制度。

### ⑤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4年1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及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审批出版物总发行资质及相应变更事项，原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2014年6月30日统一作废。

### 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国务院通过《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并于2013年12月进行了修订，对广播电视节目的资格准入、内容审查、发行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 ⑦ 《电影管理条例》

1996年9月，国务院通过《电影管理条例》，并于2001年12月进行了修订，对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进行了规定，明确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以下简称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 （2）产业政策

### ①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规划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

同时规划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条件，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使其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文化企业并购重组，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和文化产业结构的调整；鼓励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进行上市融资，同时明确要求现在已经上市的文化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作为战略投资者推动文化企业的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 ②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 ③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十大举措：大力繁荣创作生产；积极培育新型企业；继续扩大院线经营规模；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全面加强公共服务；努力增强国际影响力；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 ④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2011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专项

规划》，对国家在“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和创新、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闻出版产品创作生产提出了总体战略规划与具体目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政策方针包括：

（一）建设全国性出版物物流体系，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集成的出版物流通信息平台，推动出版领域物联网建设，建成三四家辐射全国的现代新闻出版流通企业，有效降低新闻出版业物流成本。（二）大力推进海峡两岸出版交流合作，重点支持挖掘和整合两岸出版资源、文化资源，完善两岸业界交流机制，加强项目合作，共同开拓海外华文市场，弘扬中华文化。（三）继续深化发行体制改革，鼓励发行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资产重组，支持和推动有资格、有意向、有需求的发行企业上市融资，组建全国性国有大型发行集团，同时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民营发行企业。（四）加快发行网点建设，网点覆盖到全国乡镇，努力实现“市市有书城、县县有书店、乡乡有网点、村村有书屋”。

#### ⑤《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文化部制定了《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互相促进、调整产业结构、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等发展思路：培育骨干文化企业，鼓励兼并重组，打造有竞争力、有品牌影响力的“文化航母”；扶持中小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路线；注重结构调整，加快文化与旅游、体育、信息等行业融合；对文化作品创作加强引导，提升文化产品内涵和质量；鼓励文化消费，促进文化消费升级；推动银行业及资本市场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促进文化产业投资；加强国际文化产业交流合作，鼓励文化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 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国务院出台《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创新，扩大文化消费，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深化文化事业单

位改制，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格局；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加强新兴媒体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等。

⑦《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5月，广电总局制定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广播影视产业，对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涉及的准入资格、制作资质审批、作品奖项评选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⑧《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2012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提出十大措施，全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成立版权代理等中介机构，开展版权贸易业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通过所在地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新闻出版改革和发展项目，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⑨《2013年新闻出版改革发展工作要点》

2013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2013年新闻出版改革发展工作要点》，提出加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出版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拓宽出版传媒融资渠道走向资本市场、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等战略规划，并明确提出支持时代华语图书、中文在线、昆仑万维等民营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⑩《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4年10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就5个重点方面的改革任务提出政策措施，并制定了23项具体措施。（一）完善新闻出版管理体制，放宽发行、印刷企业准入条件，加大版权保护力度。（二）增强新闻出版单位发展活力，推动新华书店、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推动出版企业兼并重组，打破区域限制和行业壁垒。（三）建

立健全多层次出版产品和要素市场，吸纳社会资本从事除出版以外的图书、期刊前期制作和经营发行业务，重点支持主题出版、精品力作生产和新闻出版走出去。

（四）推进出版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丰富低收入群体、乡村居民、少数民族群众阅读生活。（五）提高新闻出版开放水平，对外推广中国图书，加强出版业对外交流合作。

#### ⑪ 《“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

2015年10月，党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文化发展领域，提出了“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具体措施包括：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媒体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

#### ⑫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党中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全民阅读”，首次把“推动全民阅读”写进《纲要》；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今后五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 ⑬ 《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完善规划和土地政策、加强财税与金融政策、提供创业与培训服务、简化行政审批管理、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等五个方面，提出对实体书店发展的全方位支持。

#### ⑭ 《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作为我国制定的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明确了全民阅读工作的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举办重大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优质阅读内容供给，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大力促进少年儿童阅读，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提高数字化阅读的质量和水平，组织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加强全民阅读宣传推广”等9项重点任务。

### （3）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对相关出版物的范围、相关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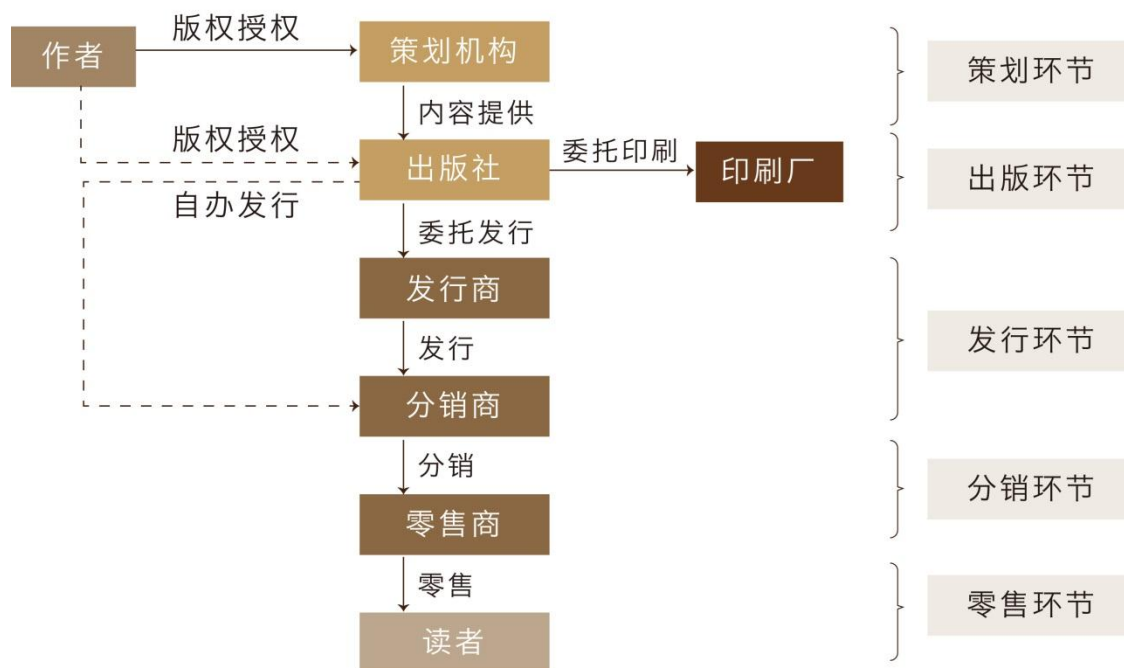
### （4）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从总体战略规划层面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文化消费，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文化产业各领域对民营资本的限制逐渐放开，国家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图书的内容策划与发行，影视、动漫、游戏的制作与发行等业务环节，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积极倡导文化产业融合，建设综合性文化传媒集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活力，深化公司在文化创意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中央地方财政、银行及资本市场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增强，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积极上市融资，有利于公司把握良好机遇，登陆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力量做大做强。

## （二）图书行业的产业链及与上下游关联性

图书行业的产业链包括“内容策划—出版印刷—发行—分销—零售”五个主要环节。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图书的内容策划、发行、分销三个环节。

### 图书行业产业链



#### (1) 内容策划环节

内容策划业务包括“选题—策划—编辑—制作”四个具体环节，市场参与主体包括两类：一类为民营图书公司、独立工作室及个人作为内容提供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内容开发、创作，为出版社提供内容服务；另一类为出版社通过策划、编辑团队进行自主的内容开发制作。

#### (2) 出版印刷环节

出版社对自主策划或由内容提供商提供的图书选题审核后，报省级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选题通过后进行编辑、加工、排版和封面设计等制作工作，经申请书号、申报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程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出版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印刷公司进行图书的印刷和装订。

#### (3) 发行环节

具有图书批发业务资质的发行商从出版社购进图书，然后销售给下游经销商，图书发行渠道主要包括：各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邮政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民营图书发行企业，网上发行渠道。

#### (4) 分销环节



图书分销商从发行商采购图书，销售给区域内的零售商，图书分销市场主要为区域性市场。

### （5）零售环节

零售商将图书销售给读者，可以划分为线上和线下渠道：线上网店主要包括当当网、亚马逊、京东、天猫商城、淘宝网等；线下实体店主要包括新华书店、连锁书店、民营独立书店。

## （三）图书行业总体状况与发展趋势

书籍是表达思想、传播知识、积累文化的物质载体，凝聚着人类的智慧，传递着文化的薪火。图书行业不仅创造着商业价值，也传承着社会文明，坚守着文化信仰。从结绳记事到印刷术再到数字媒体，科技进步催生着图书行业的变革，经济昌盛孕育着文化的繁荣。在新时期，图书行业面临着新的变革与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全球化、互联网、影音娱乐模糊了文化的边界；电子商务、大数据、现代物流改变着图书流通市场；粉丝经济、微电影、新媒体激发出文化消费的无限遐想。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图书行业的挑战与机遇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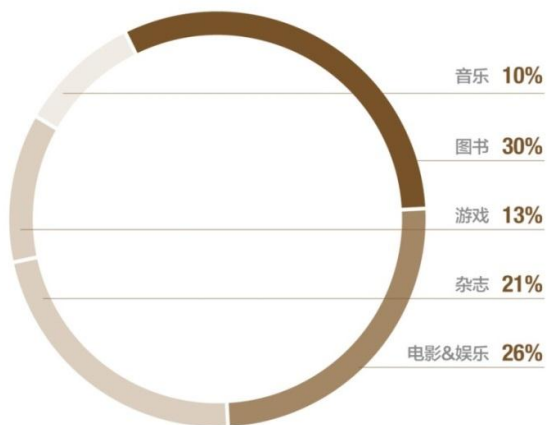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及文化消费升级，图书行业经历了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图书种类、印刷册数、销售码洋不断增长；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城镇化等社会因素带来国民阅读需求的分化，图书行业逐渐形成若干特点显著的细分市场；互联网与手持电子设备的普及，带来了在线阅读产业与电子书的发展，不仅改变了文字的载体，而且引发了阅读内容的深刻变革，同时电子商务对传统的图书发行渠道及实体书店形成了冲击。图书市场总体状况与发展趋势如下：

### 1、行业规模与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据国际专业出版顾问公司鲁迪格·威辛巴特撰写的全球出版趋势报告，在图书、杂志、影视和娱乐、音乐、游戏等内容创意型产业中，图书市场规模最大，约 1,510 亿美元，而 2012 年中国图书市场规模达到 140 亿欧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图书市场，并占据全球图书市场 12% 的份额。

内容创意产业市场规模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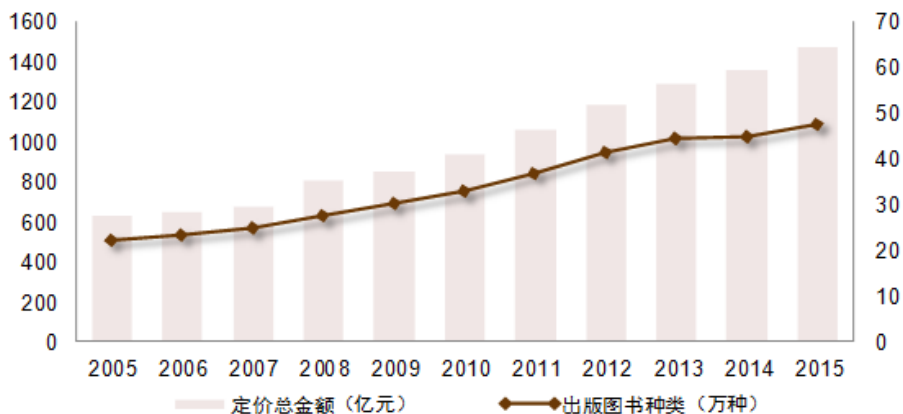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鲁迪格·威辛巴特《2014 全球出版趋势报告》

(1) 出版图书种类与定价总金额

2005-2015 年出版图书种类与定价总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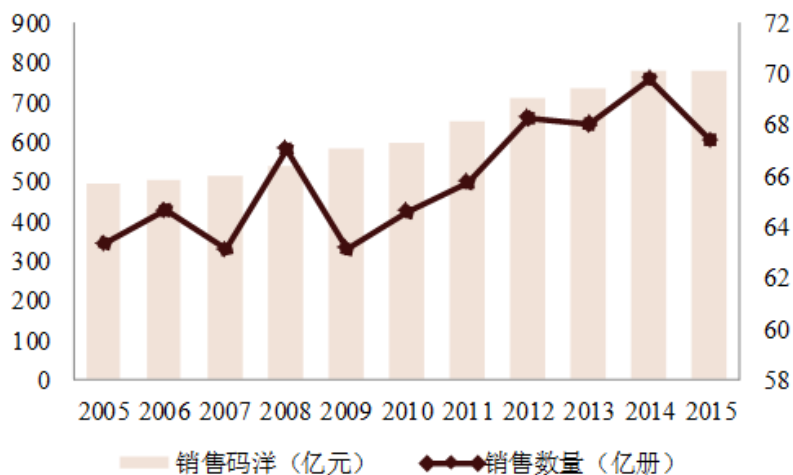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5 年至 2015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统计，自 2005 年以来，每年新出版的图书种类及定价总金额逐年稳步增长，2015 年全国出版图书 47.58 万种，总印数 86.62 亿册，定价总金额 1,476.09 亿元。

(2) 出版物销售数量与销售码洋

2005-2015 年出版物销售数量与销售码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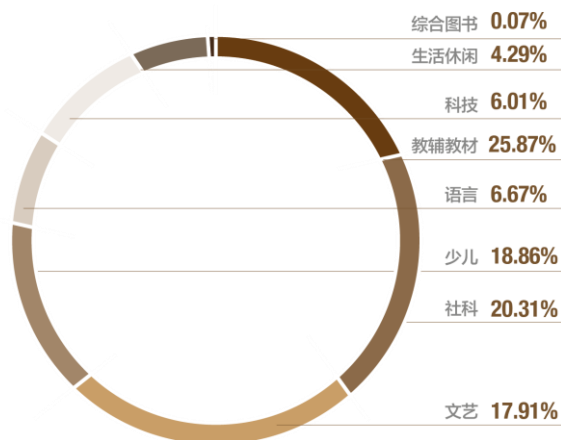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通过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销售的出版物<sup>3</sup>码洋稳步增长，销售数量呈现波动中增长的趋势。

## 2、图书细分市场结构变化，逐渐向大众图书倾斜

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区分为教辅教材、社科、文艺、少儿、语言、科技、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8 个细分市场，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竞争程度、市场周期都有所不同，伴随着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文化消费升级、新媒体的发展，图书市场呈现明显的向大众图书倾斜的趋势。

2016年各图书细分市场码洋占比



<sup>3</sup>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年度统计公报自 2012 年开始单独统计图书的销售情况，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故列示出版物的销售情况，图书在出版物销售中占据主体地位。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据开卷信息 2016 年数据显示，社科、文艺、少儿、生活休闲四类大众图书合计占据图书销售总码洋的 61.37%，大众图书成为图书市场的主体。

近五年图书市场结构变化

图书种类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文艺	17.49%	17.67%	18.27%	18.22%	17.91%
少儿	15.08%	16.53%	17.65%	18.18%	18.86%
社科	19.38%	18.22%	17.97%	19.62%	20.31%
生活休闲	5.30%	6.02%	5.77%	4.94%	4.29%
教辅教材	24.12%	25.21%	25.49%	25.38%	25.87%
科技	9.09%	8.00%	7.40%	6.67%	6.01%
语言	8.34%	8.24%	7.35%	6.91%	6.67%
其他综合图书	1.20%	0.11%	0.11%	0.0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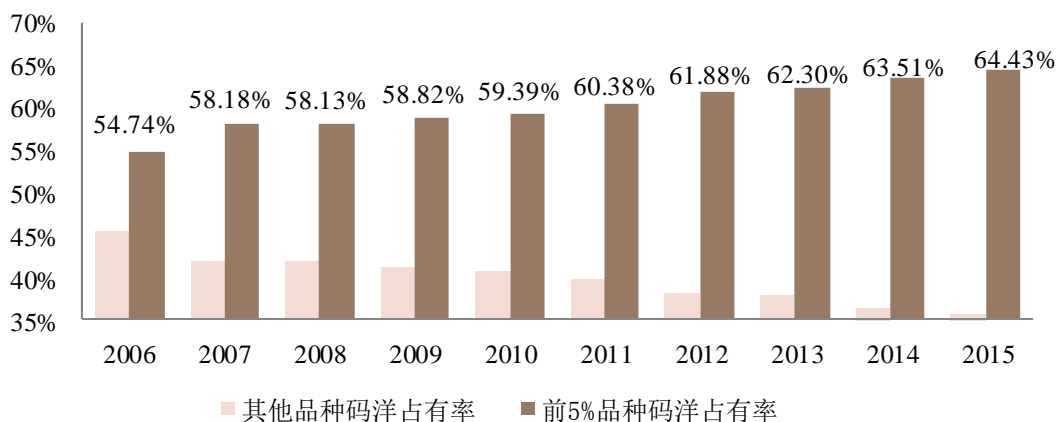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均为实体书店渠道数据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自 2011 年以来，文艺、少儿类图书增长趋势稳定，而社科、语言类图书持续下降，文艺、少儿类图书展现出广阔的市场空间。

3、畅销书贡献主要市场份额，少儿与文艺类成为畅销书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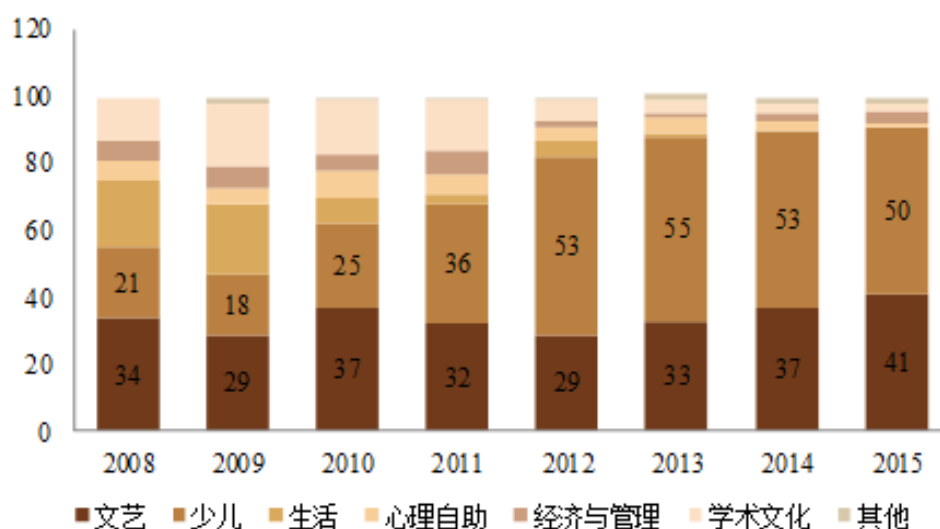
销量排名前 5 的图书品种对市场的码洋贡献率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存在典型的“80~20 效应”，即占市场在销品种比例不高的畅销书却能够为整个图书零售市场贡献高比例的销售码洋。根据开卷信息对地面书店销售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销量排名前 5% 的图书品种为零售市场贡献了 64.43% 的市场销售码洋，这种现象在线上销售渠道中表现更为明显。畅销书已经成为拉动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出版社、图书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历年大众畅销书 TOP100 品种结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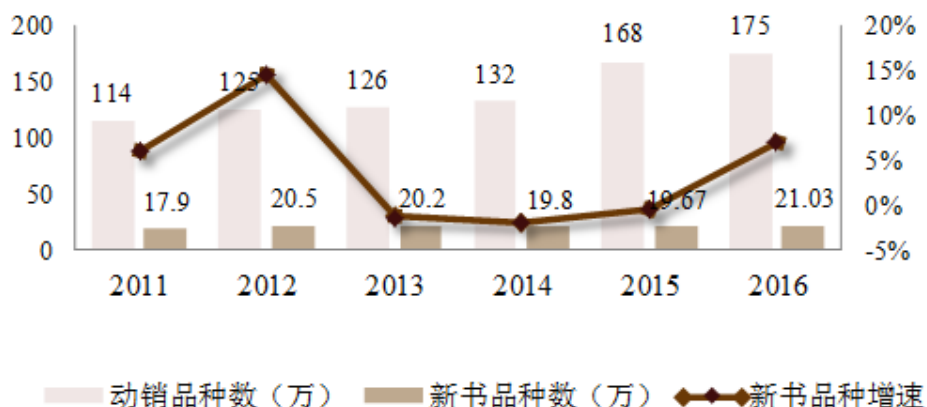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根据开卷信息统计的历年大众畅销书排行榜显示，少儿类、文艺类图书占据畅销书品种的主体，并且自 2010 年以来，少儿、文艺图书占比上升，成为大众图书板块最活跃的细分领域。

#### 4、图书品种增速放缓，品种效率提升

2016 年中国图书市场动销品种数为 175 万，新书品种数 21.03 万，在销品种规模巨大，一方面说明了出版业创造能力旺盛及读者购书选择广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图书行业严重的产能过剩的供需格局。长期以来，由于图书行业供应链落后、信息透明度低，出版社、图书策划机构缺乏对市场需求的精确把握，只能采取横向扩张的策略，盲目扩大品种规模，造成市场上跟风出版、盲目出版、品种效率低下、图书生命周期较短，库存积压问题严重，形成了非理性的业务循环，依靠品种规模支撑增长的业态已不可持续。

近六年动销品种数及新书品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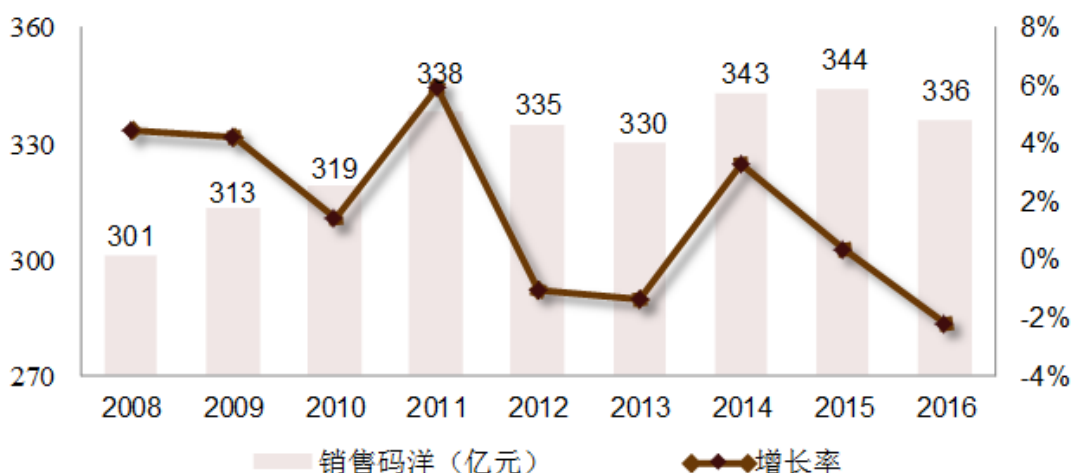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近 5 年图书动销品种数增速逐渐放缓，体现了图书行业由数量导向到质量导向的经营思路的转变、由扩大品种规模到提高品种效率的转变、由粗放式扩张到精细化增长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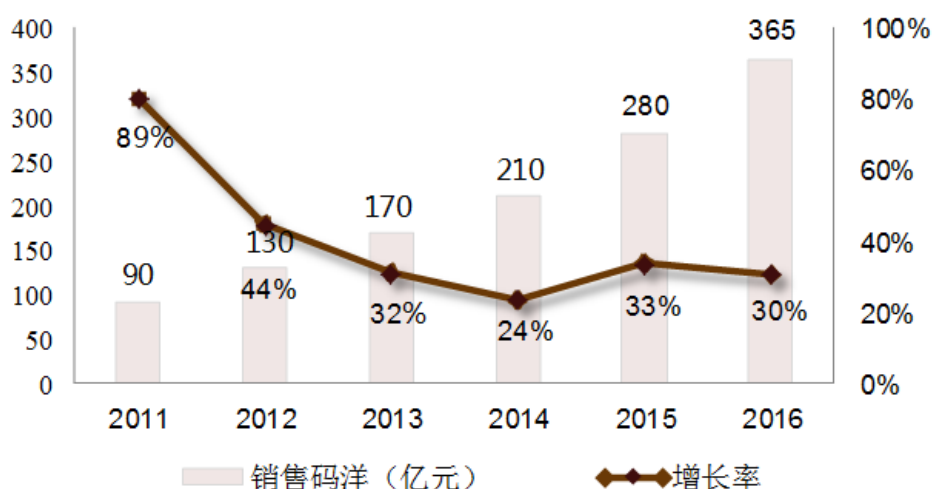
### 5、线上与线下渠道格局趋向稳定

2008-2016 年实体书店销售码洋及增速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2011-2016 年线上渠道销售码洋及增速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当当网、亚马逊、京东、实体书店、淘宝店等线上图书销售渠道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在做大整体市场规模的同时，对地面书店的分流作用明显。线上渠道相比线下，在面向消费者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刺激消费作用强等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上的规模效应等经营性优势。根据开卷信息统计，2016年全国图书销售码洋超过701亿元，同比增长12.30%；其中实体书店销售码洋336亿元，较2015年同比小幅下降2.23%；线上渠道销售码洋约365亿元，同比增长约30.36%，网店渠道零售码洋首次超过实体店渠道。

可以预计未来线上渠道将持续分流实体店份额，但实体书店提供的阅读体验式消费并不能被线上渠道完全取代，线上对线下的分流会遭遇增长极限，线上线下渠道份额会平稳在一定比例，形成互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 6、行业集中度提升，大型传媒集团成为发展趋势

根据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截至2016年1月1日，全国共有出版社581家，其中35家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294家，30家出版集团市场码洋占有率合计达50.65%，大型出版集团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家关于推动文化企业并购重组、组建大型出版传媒集团的发展规划初见成效。出版集团之

<sup>4</sup> 开卷信息线上零售数据来源于监测25家网络书店及淘宝平台1,000余家第三方网店图书销售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的业内访谈、调查等。

间走向跨地域、跨类别的直接竞争，图书发行市场的地域分割、市场分割格局逐渐式微，竞争程度日趋充分。

### 2016 年图书零售市场前十大出版集团

排名	出版集团	码洋占有率
1	中国出版集团	6.73%
2	吉林出版集团	3.66%
3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3.33%
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3.06%
5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	3.01%
6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2.88%
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9%
8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2.41%
9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35%
10	中国国际出版集团	2.04%
合计		<b>31.96%</b>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据开卷信息统计，2010 年全国前十大出版集团合计码洋占有率为 28.56%，2016 年则达到 31.96%，市场集中度快速提升，出版集团的竞争优势凸显，资源集聚进一步强化，规模效应显著。

#### （四）图书细分市场概况

##### 1、图书市场分类

###### （1）中图法分类体系及其延伸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是国内使用最广泛的图书分类体系，根据图书内容划分为二十二个基本大类：

A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N 自然科学总论
B 哲学、宗教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D 政治、法律	Q 生物科学



E 军事	R 医药、卫生
F 经济	S 农业科学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T 工业技术
H 语言、文字	U 交通运输
I 文学	V 航空、航天
J 艺术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K 历史、地理	Z 综合性图书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采用的图书分类方法，是开卷信息基于中图法对相关分类进行合并调整后，分为社科、语言、文艺、科技、生活休闲、少儿、教辅教材、综合图书 8 个类别。新经典目前经营的图书产品，按照开卷信息分类体系，主要为文艺类、少儿类图书。

## 2、文艺类图书细分市场

文艺类图书具体分为文学、艺术、传记三部分。根据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2016 年度文学类图书码洋比重为 71.43%，艺术类为 20.93%，传记类为 7.64%。文学类图书是文艺类图书市场的主体，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为文学类图书<sup>5</sup>。

从内容与读者群的维度划分，目前国内图书市场畅销的文学图书主要包括：名著经典、青春文学、女性情感、网络文学、外国文学几个类别。

### (1) 名著经典

名著经典包括中国古典名著和现当代经典作品，主要面向读者群体为在校学生。古典名著及部分现代作品属于公版书，无版税成本，因此一本书往往存在多家出版社的不同版本，供给充足，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只能是价格竞争，盈利空间有限。部分非公版的经典作品，风格严肃、深刻，通过深度的内容挖掘、积极的市场引导与灵活的运作策略，唤起了读者的共鸣，散发出了新的市场活力，比如张爱玲的《倾城之恋》、路遥的《平凡的世界》、钱锺书的《围城》等。这部分作品读者年龄分布较广，市场生命力持久，对出版社、图书公司的选题策划水平与营销运作能力要求较高。

<sup>5</sup>文学类是文艺图书细分市场主体，且公司的文艺图书绝大部分为文学类，故下文着重分析文学类图书市场。

## （2）青春文学

青春文学源起于新概念作文大赛，伴随着韩寒、张悦然、郭敬明的走红，而逐渐成长为文学图书中的重要板块，具有鲜明的“粉丝经济”特点。青春文学的主题为：校园、爱情、友情、成长，面向读者群为12-26岁的青少年，图书内容上契合了这个年龄段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在营销方式上将年轻的作者包装为偶像，通过线下的签售会、微博互动及通过话题性、争议性来获取关注等多种方式吸引读者。从《三重门》到《小时代》，从“问题学生”韩寒到“娱乐产业操盘手”郭敬明，青春文学不仅经历了市场规模的扩大，营销手段也更为成熟，盈利模式更为丰富，产业纵深更为开阔。这个领域对市场参与者的资本实力、资源整合能力、全媒体运营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

## （3）女性情感

女性情感作品的作者、读者一般都为青年女性，主题多为描写情感经历，常有“催泪效应”，笔触敏感、细腻。比较典型的代表有安妮宝贝、张小娴等，女性情感作品的兴起，与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女性主义思潮的发展以及中国社会婚恋传统的变化联系密切。女性文学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稳定，重要的是优质内容的挖掘及持续创作。

## （4）网络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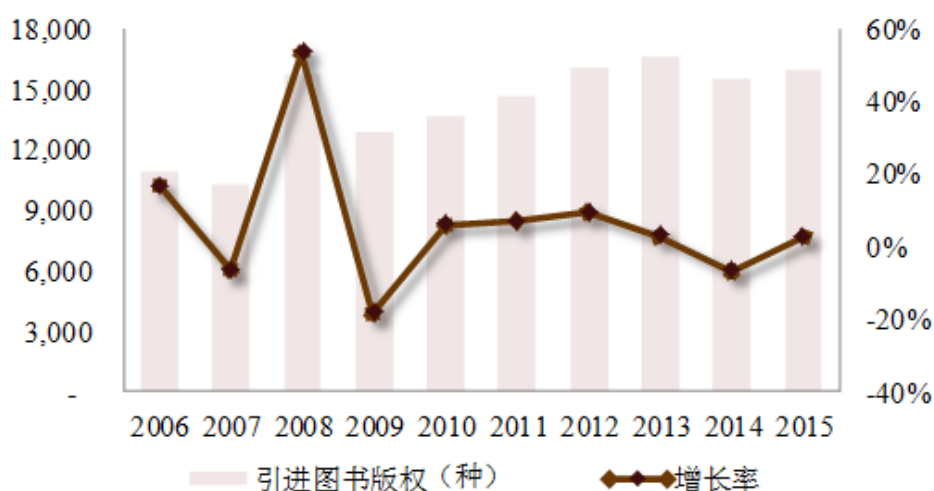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的主题包括玄幻、武侠、穿越、校园、都市，面向广大网民，作者多为“草根”，写“草根”之所想。网络文学作品创作量巨大，但平均质量水平较低，虽然收费低廉，但依靠庞大的用户数，网络文学的盈利能力十分可观。网络文学中的高人气作品，往往通过出版纸质图书，改编影视剧、游戏等，实现流量的多次变现。经典的案例包括《盗墓笔记》、《诛仙》等。网络文学市场的巨头主要有盛大文学、腾讯、百度，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进一步发展，以及“网文+图书+游戏+影视”的运作模式日益成熟，网络文学未来想象空间巨大。

## （5）外国文学

中国市场上的外国文学作品主要可以分为文学名著及引进畅销书：文学名著作为公版书，情况类似于国内作品，品种重复性高盈利空间有限，不同点在于翻

译品质可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力；而引进的畅销书多数在国内已经有一定的口碑与市场铺垫，引入后容易取得可观的销售业绩，这类书对于经营者的品牌、规模、运作经验、资本实力要求较高。市场上比较成功的案例包括《百年孤独》、《哈利·波特》、《达芬奇密码》、《挪威的森林》、《追风筝的人》、《岛》及东野圭吾的推理小说《白夜行》、《解忧杂货店》等。随着我国开放程度加深，国内外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对引进国外畅销书的需求会不断增长。

图书版权引进概况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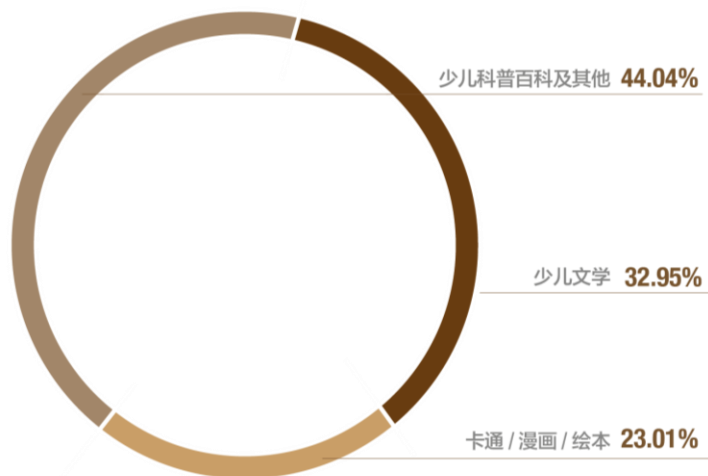
### 3、少儿类图书细分市场

#### (1) 少儿类市场细分及概况

少儿图书可以细分为少儿文学、卡通绘本、少儿教育及其他<sup>6</sup>三大类，各类别市场份额占比如下：

<sup>6</sup> 为便于阅读，将开卷信息少儿类图书中少儿科普百科、幼儿园教材、少儿英语、少儿国学教育、少儿艺术、游戏益智、低幼启蒙、卡片挂图、青少年心理自助 9 个细分合并为“少儿教育及其他”。

2016年少儿图书市场细分结构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 ① 少儿文学

少儿文学类图书是少儿图书的主体，在开卷信息 2016 年少儿畅销书前 100 名中少儿文学类占据 91 种，远高于其他细分类别。畅销的少儿文学的题材类型比较多样，常见于畅销榜单的包括：冒险小说、校园小说、动物小说等。

冒险小说的代表作有《墨多多谜境冒险》、《鸡皮疙瘩》、《冒险小虎队》等系列丛书，通过紧张惊险的氛围渲染、环环相扣的情节设计、地图和解谜卡等趣味性工具，吸引了少儿读者的关注。校园小说面向小学高年级学生群体，描述读者熟知的校园生活，畅销作品包括黑柳彻子的《窗边的小豆豆》、杨红樱的《淘气包马小跳》、伍美珍的《阳光姐姐小书房》等。动物小说通过对动物的拟人化描写，在童趣中宣扬友情、勇敢、善良等美好品质，使小读者从快乐阅读中受到教育，如杨红樱的《笑猫日记》、沈石溪的动物小说系列、经典畅销书《夏洛的网》等。

### ② 卡通绘本

卡通绘本类图书是少儿图书市场的重要板块，不同于少儿文学类作品以文字为主，图文结合甚至图片为主是此类图书的特点，也正是由于这一特点，在少儿

卡通绘本类图书中，多媒体融合的现象表现得更为突出。许多热播的动画片均会催生出相应的热销图书，例如国产动画的同名卡通图书“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虹猫蓝兔七侠传”系列等，引进版的迪士尼卡通故事书等等。

目前市场中热销的卡通类图书以国内原创为主，而少儿绘本类则以引进版图书为主。少儿绘本与少儿卡通的区别在于，卡通漫画的图更侧重叙事性，动画卡通多为视频的抓帧图，文字多为人物对话或情节铺陈；绘本的故事情节往往相对简单，文字精炼隽永，更加要求图文的融合；从读者群体来看，少儿绘本类图书面对的年龄群体更低，以学龄前儿童或者小学低段为主，阅读方式上也更加倡导亲子共读。目前市场中畅销的绘本类图书大多为引进版，如《爱心树》、《猜猜我有多爱你》、《我爸爸》、《可爱的鼠小弟》、《不一样的卡梅拉》等。

### ③ 少儿教育及其他

传统的少儿教育类图书多为知识的收集加以教科书式的讲解，近年来随着少儿类图书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越来越多的趣味性与创意性的元素被引入到这类图书之中。比如在少儿科普中畅销的《我的第一套科学漫画书》就以漫画的形式向小读者讲授科学、人文、历史等各方面的知识。又如近年来流行的游戏益智类图书中，吸引孩子参与书中的游戏，进而训练孩子的专注力和想象力，畅销书有《威利在哪里》、《ISPY 视觉大发现》等。策划出版机构在引进国外畅销品种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研发自己的品种，更加符合中国孩子的教育特点。

### (2) 儿童、青少年阅读状况

据《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统计，2015年0-17周岁未成年人的图书阅读率为81.10%，较2014年显著上升；0-8周岁儿童的家长平均带孩子逛书店次数由2010年的2.69次上升到2015年的2.98次，增长速度较快，青少年图书市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9年7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规划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

2011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建设全国性出版物物流体系，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集成的出版物流通信息平台，推动出版领域物联网建设，建成三四家辐射全国的现代新闻出版流通企业，有效降低新闻出版业物流成本。继续深化发行体制改革，鼓励发行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资产重组，支持和推动有资格、有意向、有需求的发行企业上市融资，组建全国性国有大型发行集团，同时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民营发行企业。

2012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全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对相关出版物的范围、相关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5年10月，党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文化发展领域，提出了“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具体措施包括：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媒体数字

化建设，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

2016年3月，党中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全民阅读”，首次把“推动全民阅读”写进《纲要》；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今后五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 （2）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文化消费增加

2016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744,127亿元，同比增长6.70%，经济运行平稳，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逐渐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2016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821元，同比名义增长8.40%，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加，同时居民的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2015年全国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达10.97%，较2014年的10.60%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增长及文化消费意愿的增强，成为图书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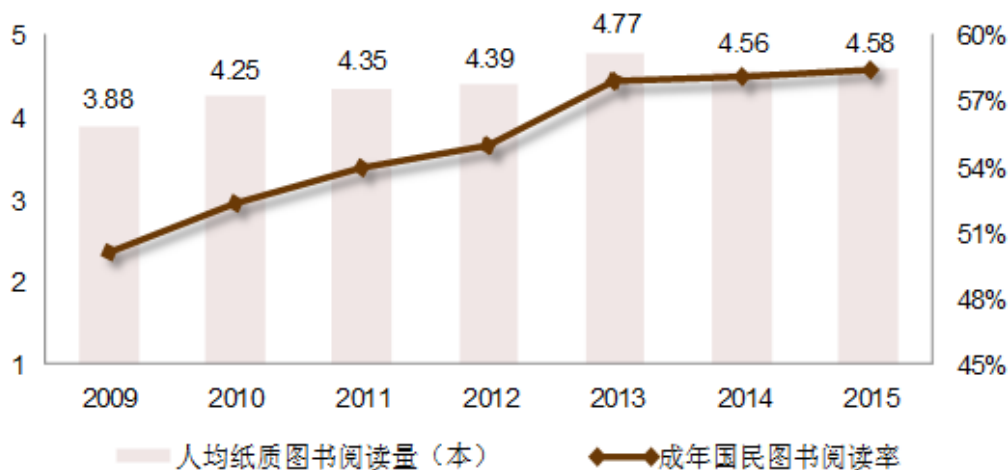
## （3）国民受教育程度提高，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 ① 识字率与受教育程度提高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5年我国15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94.58%，较2007年的91.60%增加了2.98个百分点，基础教育进一步普及，人口识字率持续上升；2015年6岁及以上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占比为13.32%，较2007年的6.56%上升4.97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发展有效提高了国民综合文化素质。

### ② 国民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 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与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每年组织实施全国国民阅读调查，并发布《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对国民图书阅读量、阅读习惯、数字阅读发展趋势等进行统计研究。近 5 年来，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与年均图书阅读量均稳步上升，2015 年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 4.58 册、电子书人均阅读量 3.26 册、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0%，反映了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居民收入增加、受教育程度提高，国民逐渐养成阅读习惯，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支撑图书市场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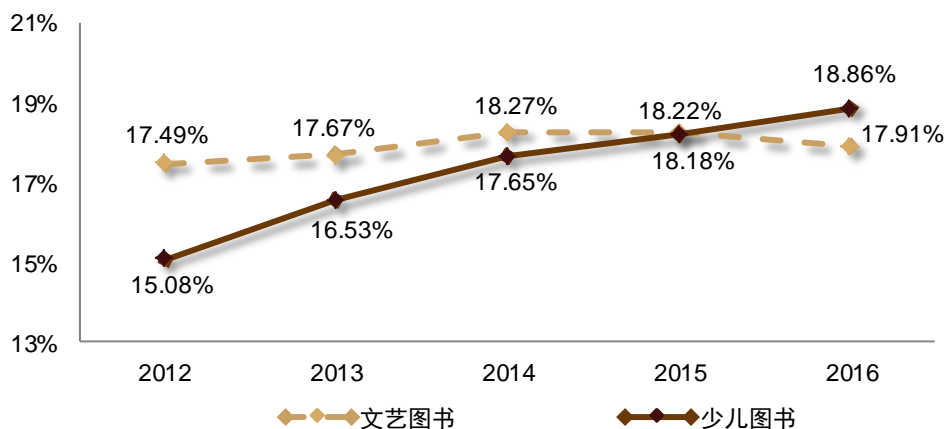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读书数量较低，发达国家不仅以经济手段支持图书产业发展，也通过多种途径营造社会读书氛围，如韩国颁布《读书振兴法》、美国颁布《卓越阅读法》，从立法层面鼓励读书，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阅读习惯的养成与深化，中国图书市场有进一步的增长空间。

#### (4) 文艺、少儿类图书的市场份额逐渐增长

根据开卷信息数据统计，文艺、少儿类图书码洋市场份额不断增长，2016 年文艺、少儿类图书码洋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6.77%，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公司策划业务主要专注于文学、少儿类图书，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 2012-2016 年文艺、少儿类图书码洋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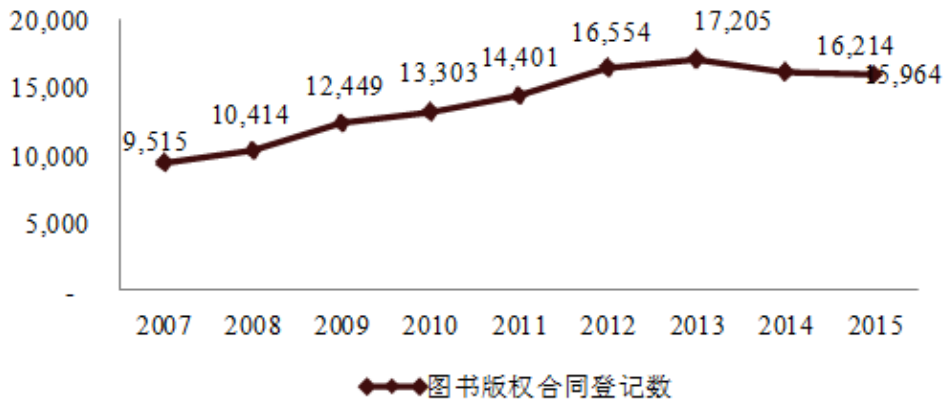
#### (5) 盗版打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改善

2008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构建知识产权制度、宣传知识产权意识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计划，支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娱乐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版权市场化，加大盗版处罚力度，遏制盗版行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2015年全国各地版权行政管理机构查缴盗版书刊539.68万册，较2007年的1,121.27万册显著下降，反映出近年来图书盗版行为被有效遏制。每年全国图书版权合同登记数由2007年的9,515份上升到2015年的15,964份，图书创作活跃，同时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

长久以来盗版图书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通过低廉的价格冲击正规书商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改善，有效维护了图书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规范了市场秩序，提振了书业信心，为图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 图书版权合同登记数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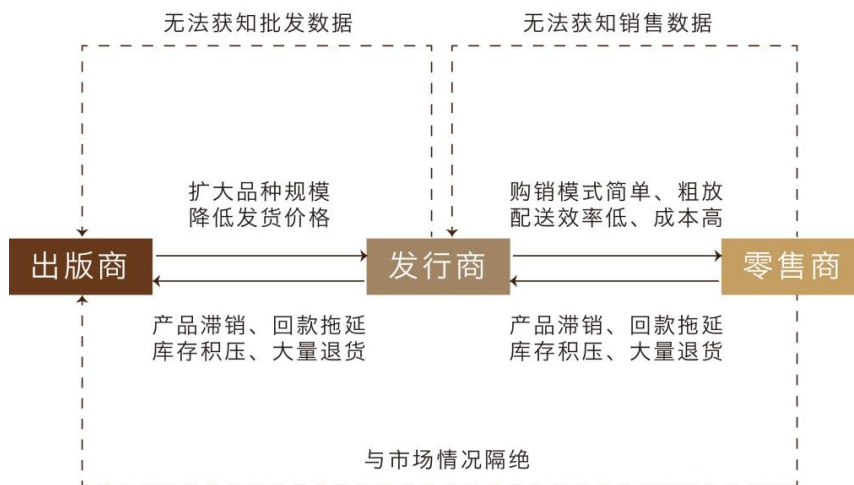
## 2、不利因素

### (1) 落后的供应链制约行业整体效率

图书行业产品种类多，本身供应链管理难度大，加之信息化水平低、经营模式原始、粗放，落后的供应链导致市场整体呈现过量的库存积压、无序的竞争环境及微薄的盈利空间。虽然图书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落后的供应链已成为限制其健康发展的重要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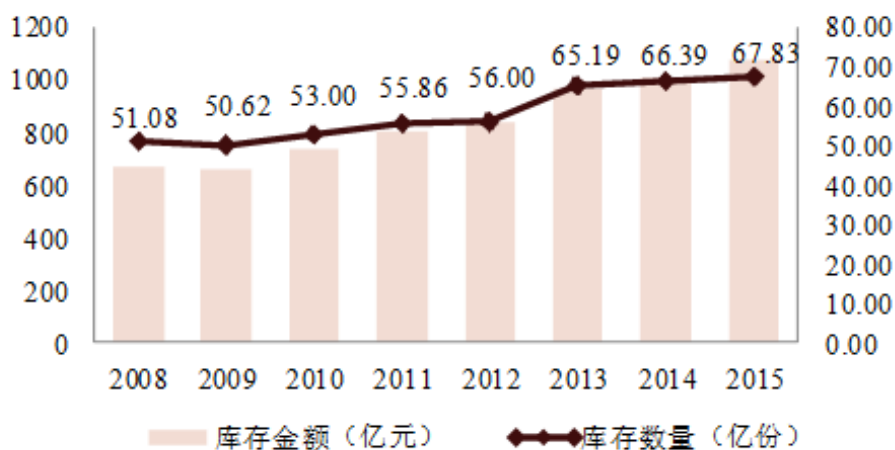
传统的图书产业链模式下，发行商无法获取零售商销售数据、出版机构不了解市场销售情况，信息链条断裂，以致出版机构盲目扩大品种规模、下游经销商、零售商采购模式粗放，陷入“隔绝市场—盲目出版—低价铺货—大量退货”的恶性循环。图书发行市场亟待通过信息化改造，实现整合优化，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 图书产业链弊端解析



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每年发布的《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统计显示，全国新华书店、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库存连年增长，2015 年末出版物库存数量达 67.83 亿份，库存金额达 1,082.44 亿元，占据当年出版物销售金额的 138.52%。

出版物库存数量与金额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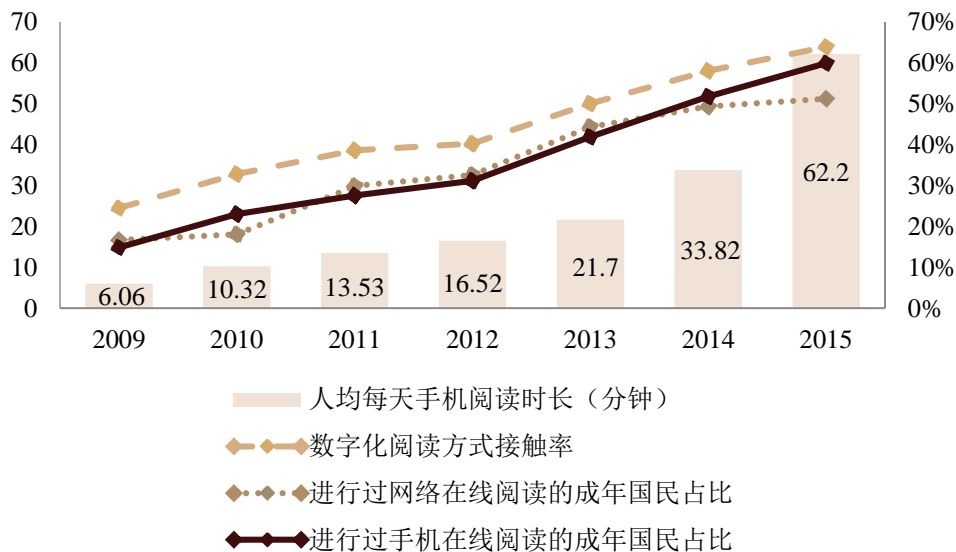
## (2) 数字阅读对纸质图书的冲击

伴随互联网进一步发展及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介质的普及，数字阅读成为居民重要的阅读形式，网络文学创作活跃、更多的经典和畅销图书被制作成电子书、亚马逊电子读书器 Kindle 在中国上市，都标志着数字阅读在中国的发展日趋成熟。

一方面，数字阅读产品廉价、便捷，会一定程度影响读者的购买选择，对纸质图书的销售形成冲击；另一方面，由于内容上的差异性，数字阅读与纸质阅读可以分别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阅读需求，数字阅读产品并不能完全取代纸质图书，二者结合的销售模式可能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 ① 数字阅读稳步发展，普及率提高

#### 国民数字阅读接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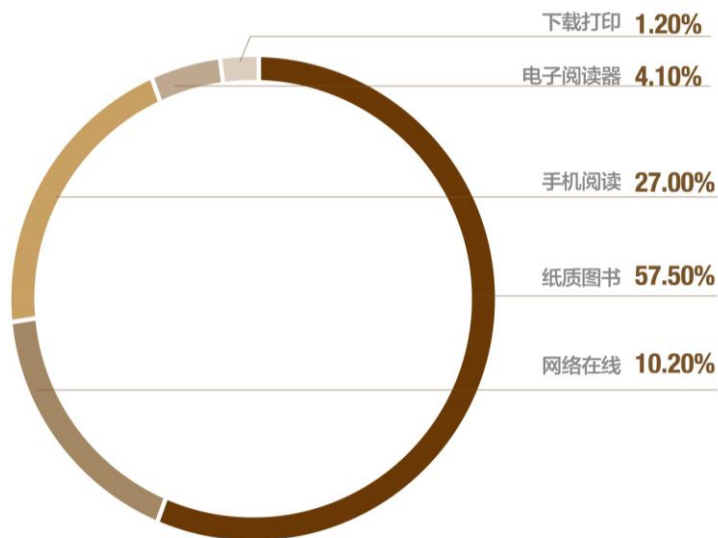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2009 年以来，中国人均每天手机阅读时长、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进行过网络在线阅读的成年国民占比、进行过手机在线阅读的成年国民占比等指标增长较快，数字化阅读逐渐成为国民阅读的重要形式之一。

③ 纸质图书仍然是阅读主要形式，与数字阅读形成互补

国民阅读形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5 年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根据 2015 年国民阅读调查报告统计，57.50%的成年国民更倾向于“拿一本纸质图书阅读”，有 10.20%的国民更倾向于“网络在线阅读”，有 27.00%的国

民倾向于“手机阅读”，有 4.10%的人倾向于“在电子阅读器上阅读”，1.20%的国民“习惯从网上下载并打印下来阅读”。

纸质图书仍然是国民阅读形式的主流，而且数字阅读的内容主要为新闻、网络小说等“浅阅读”，而纸质图书多为经典文学、专业知识等内容的“深阅读”，两种形式满足不同人群各自的阅读需求，数字阅读对纸质图书的冲击并非颠覆性的，而是要求行业参与者去探寻两者结合的新的商业模式。

### （3）多媒体及互联网为居民娱乐、信息获取提供更多选择

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极大改变了传统信息获取渠道，互联网内容的时效性、免费性，使得期刊、报纸及专业图书信息提供的功能被削弱；在线教育的发展也影响了教辅教材图书市场格局；影视剧、游戏、互联网社交等丰富了民众休闲、娱乐选择，一定程度上分流了读者对大众类图书的消费。

##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图书行业发展稳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 2、季节性特征

学龄青少年及在校大学生是图书消费的主要群体，在寒暑假期间图书销售比较集中，尤其是少儿类及教辅教材类图书。图书市场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实体书店图书销售季节性特征强于网上书店。

### 3、区域性特征

图书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华南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和文化消费需求较高，书店较为密集，因此图书市场容量也显著高于其他地区，具有一定区域性特征。根据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统计，2016年华东地区销售码洋市场份额达到 37.71%。

### 2016 年各地区码洋份额对比

区域	包括省份	码洋比重
----	------	------

东北	黑龙江、吉林、辽宁	5.63%
华北	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	12.74%
华东	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	37.71%
西部	重庆、贵州、云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7.02%
中南	海南、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	26.90%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市场地位

新经典专注于文学、少儿等领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自成立以来，推出了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图书，储备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已成为中国图书行业品牌积淀深厚、盈利能力突出、营销网络完善的文化企业。

本着“内容创意精益求精，销售渠道精耕细作”的理念，公司成功挖掘了一系列思想价值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的经典图书，并将其打造成为畅销书，公司策划与发行的《窗边的小豆豆》累计销量已超过 960 万册；首次经加西亚·马尔克斯正式授权的《百年孤独》在业界引起广泛关注，累计销量突破 520 万册；《倾城之恋》、《骆驼祥子》、《撒哈拉的故事》、《可爱的鼠小弟》等作品，连年位列全国图书畅销榜前列，是图书市场的常青树。

自 2011 年起，新经典已连续五年位居当当网图书供应商年度第一。在当当网、亚马逊、京东三大网上书店 2016 年度畅销书前 100 榜单中，新经典策划并发行的图书上榜数量分别位居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二名。开卷信息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码洋品种效率、产品生命周期等指标均远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二）竞争对手

文学、少儿等大众图书领域是中国图书行业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细分类市场，也是民营图书机构表现最活跃的领域，行业竞争充分，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集中在文学、少儿图书细分市场。

##### 1、文学类图书主要竞争者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	代表作品
人民文学出版社	小说、外国文学	《哈利·波特》、《围城》、《白鹿原》、《廊桥遗梦》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小说、外国文学	《挪威的森林》、《夏洛的网》、《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追风筝的人》
长江文艺出版社	小说、青春文学	《小时代》、《狼图腾》、《夏至未至》、《蜗居》
译林出版社	小说、外国文学	《荆棘鸟》、《教父》、《沉默的羔羊》、《追忆逝水年华》
作家出版社	小说、散文	《红高粱家族》、《三重门》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小说、散文、网络文学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南渡北归》、《步步惊心》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小说、网络文学	《明朝那些事儿》、《盗墓笔记》、《诛仙》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小说、传记	《无人区》、《逃离无名岛》

在文学图书市场，出版社与图书公司在经营思路和产品特点方面有所差别：出版社自主策划的图书中名家名作等严肃文学作品比例较高；而图书公司经营策略灵活，善于运作青春文学、网络文学等“轻阅读”时尚读物。

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做有益、有趣、值得反复阅读的作品”，在行业中具有独特性。与出版社相比，公司更注重作品的市场价值，立足读者需求，市场化程度更高；与其他图书公司相比，公司较少涉足网络文学等轻阅读，专注中外经典文学作品，产品生命周期长。

## 2、少儿类图书主要竞争者

名称	相关业务	代表作品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少儿文学、卡通	《墨多多谜境冒险系列》、《冒险小虎队》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少儿文学、卡通	《丁丁历险记》、《植物大战僵尸》、《林格伦少儿文学作品集》
明天出版社	少儿文学、绘本	《笑猫日记》、《阳光姐姐小书房》、《罗尔德·达尔作品典藏》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少儿文学、卡通	《哆啦A梦》、《神奇宝贝》、《皮皮鲁总动员》
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少儿文学、外国文学	《鸡皮疙瘩系列丛书》、《淘气包马小跳》、《暮光之城》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少儿文学、卡通	《喜羊羊与灰太狼》、《哪咤传奇》、《沈石溪动物小说》、《狮子王》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集团	少儿文学、绘本	《潘宫的秘密》、《草房子》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少儿卡通、少儿教育	《动物王国大探秘》、《唐诗三百首》
蒲蒲兰绘本馆	少儿文学、绘本	《小熊宝宝》、《超人兔系列》、 《小老鼠的漫长一夜》
启发绘本馆	少儿文学、绘本	《我爸爸》、《我妈妈》、 《大卫上学去》、《花婆婆》

在少儿图书市场，出版社在少儿文学领域具有传统竞争优势，公司及蒲蒲兰绘本馆、启发绘本馆等图书公司则较早将少儿绘本引入国内童书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

### 3、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相关业务范围
天舟文化	湖南省教辅、英语学习、少儿类图书内容开发、发行
中文传媒	出版，教材教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发行零售，印刷
时代出版	出版，教材教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发行零售，印刷
新华传媒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出版发行零售
中南传媒	出版，教材教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发行零售，印刷
皖新传媒	教材教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发行零售
出版传媒	出版，教材教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发行零售，印刷
凤凰传媒	出版，教材教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发行零售
长江传媒	出版，教材教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发行零售，印刷
大地传媒	出版，教材教辅、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发行零售，印刷

目前新闻出版业上市公司以国有企业为主，其上市主体为省出版集团或省新华发行集团，其业务特点包括：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业务在收入中占比高，行业政策的变化对该部分业务影响较大；发行零售业务区域性特点较强，主要面向省内市场。新经典主要经营文学、少儿类大众图书，市场化程度较高，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一定差异。

#### （三）竞争优势

##### 1、“精品化”产品策略

公司始终奉行“做有益、有趣、值得反复阅读的作品”的理念，坚持做好书、



出精品，不依靠盲目扩张品种规模实现销量增长，而以内容质量为首要标准，着力打造“畅销并且长销”的优质图书，形成了经营效率高、盈利能力强、品牌形象好的健康增长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策划与发行图书的单品种收益能力、图书销售生命周期、畅销书上榜数量等指标均处行业领先水平。

“精品化”策略的市场表现如下：

(1) 图书单品种收益能力——码洋品种效率<sup>7</sup>

公司码洋品种效率

图书类别	码洋品种效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少儿	3.27	2.49	2.45
文学	7.53	6.87	7.69
生活	4.29	2.22	1.51
社科	6.60	4.33	5.35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公司经营的各类图书码洋品种效率指标均大于1，意味着公司码洋品种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即以更少的图书品种，创造了更高的销售码洋。举例说明，即一种新经典出品的文学类图书，其2015年销售码洋相当于行业平均水平的6.87倍。

(2) 图书生命周期

2016年销售图书生命周期比较

上市时间	码洋贡献率	
	新经典(%)	行业均值(%)
2016年	14.01	18.58
2015年	17.15	22.89
2014年及以前	68.84	58.53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sup>7</sup> 数值表示公司以百分之一的品种份额，创造了百分之几的码洋份额，高于1说明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公司销售结构中，2014 年及以前上市的图书销售额占比 68.84%，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说明公司每年的销售增长中“长销”品种对收入贡献较高，新经典图书生命周期指标优于同行业。

### (3) 畅销书上榜数

#### 畅销书榜单新经典上榜情况

TOP100 榜单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榜品种数	行业内排名	上榜品种数	行业内排名	上榜品种数	行业内排名
当当网年度畅销书前 100 名	12	1	10	1	11	1
亚马逊年度畅销书前 100 名	8	2	8	2	10	1
京东年度畅销书前 100 名	7	2	6	2	9	1

数据来源：相应官方网站

#### 当当网 2016 年畅销书前 100 名新经典上榜图书

序号	图书	排名
1	《解忧杂货店》	2
2	《白夜行》	6
3	《平凡的世界》	10
4	《百年孤独》	12
5	《嫌疑人 X 的献身》	17
6	《撒哈拉的故事》	26
7	《窗边的小豆豆》	29
8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58
9	《霍乱时期的爱情》	76
10	《金字塔原理》	89
11	《恶意》	95
12	《雪国》	99

数据来源：相应官方网站

在 2016 年当当网、亚马逊、京东三大网上书店年度畅销书榜单中，新经典

策划并发行的图书上榜数位居全行业第 1 名、第 2 名和第 2 名，体现了公司卓越的畅销书打造能力。

## 2、优质独家版权资源

### (1) 已有的丰富版权储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期内图书版权 2,967 项，畅销品种比例较高，《百年孤独》、《窗边的小豆豆》、《撒哈拉的故事》、《白夜行》等“畅销并且长销”的图书品种，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并拥有良好的口碑。丰富的版权储备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奠定了坚实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竞争壁垒。

### (2) 与版权方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加西亚·马尔克斯、黑柳彻子、村上春树、东野圭吾、余华、安妮宝贝等知名作家，以及博达、大苹果、卡门、讲谈社、大江社、东贩等版权代理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版权获取方面掌握先发优势，有较强的版权获取能力。2011 年公司将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正式引入中国，是图书行业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事件之一，反映出新经典在业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按照行业惯例，推出一部新书时，图书策划机构或出版社应首先预付版权方一部分版税，之后按照图书的印刷量或销量向版权所有者支付版税。公司坚持诚信是合作的基石，互相信任才能长期共赢，在与版权代理机构、图书作者的合作过程中，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地向对方支付版税，获得了版权代理机构和作家的一致认可，在业内树立了新经典的良好口碑。

### 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作家列表

作者	获奖情况或评价	公司推出的代表作品
[哥]加西亚·马尔克斯	1982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百年孤独》、《霍乱时期的爱情》
[日]川端康成	1968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雪国》、《伊豆的舞女》、《古都》
[英]V.S.奈保尔	2001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1971 年英国布克奖	《大河湾》、《米格尔街》、 《我们的普世文明》
[智]巴勃罗·聂鲁达	1971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二十首情诗和一首绝望的歌》、 《疑问集》

[美]托妮 莫里森	1993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所罗门之歌》、《宠儿》、《爱》
[加]艾丽丝 门罗	2013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逃离》、《亲爱的生活》
[日]村上春树	2006 年弗朗茨·卡夫卡文学奖，2009 年耶路撒冷文学奖，2012 年国际交流基金奖得主	《1Q84》、《没有色彩的多崎作和他的巡礼之年》、《当我谈跑步时我谈些什么》
[日]东野圭吾	1999 年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2006 年直木奖、本格推理小说大奖、2008 年新风奖得主	《白夜行》、《嫌疑人 X 的献身》、《解忧杂货店》
[日]黑柳彻子	日本著名作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亲善大使	《窗边的小豆豆》、《小时候就在想的事》、《丢三落四的小豆豆》
[美]谢尔 希尔弗斯坦	著名绘本作家、诗人、剧作家、作曲家、歌手	《爱心树》、《失落的一角》、《阁楼上的光》
[美]李欧 李奥尼	1961、1964、1968、1970 年美国凯迪克奖	《小黑鱼》、《田鼠阿佛》
张爱玲	现代著名女作家	《倾城之恋》、《小团圆》、《半生缘》
三毛	现代著名女作家	《撒哈拉的故事》、《梦里花落知多少》
余华	著名作家，1998 年格林扎纳·卡佛文学奖，2004 年法国文学与艺术骑士勋章	《第七天》、《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
麦家	2008 年茅盾文学奖得主	《暗算》、《解密》
安妮宝贝	当代著名女作家	《得未曾有》、《莲花》、《彼岸花》
张小娴	当代著名女作家	《最遥远的距离》、《面包树上的女人》、《那些为你无眠的夜晚》

### 3、精准判断作品市场价值的的能力

公司对图书选题的市场价值具有精准的判断力与长远的战略眼光，能够预见产品的商业价值，并注重培养和引导潜在的市场需求。

#### (1) 高度预见性与需求创造能力

公司坚信优秀的图书作品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随着中国社会文化发展和人们阅读需求的变化，题材新颖、内容独特的优秀国外图书作品会获得中国读者的认可，并催生新的行业“蓝海”。为此，基于对国际图书市场的研究和本土市场的理解，公司准确预见图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创造、引导了多种类型图书的阅读潮流。

### ① 文学图书

公司 2002 年初引进的韩国文学作品《菊花香》，成功开启了韩国文学的阅读风尚；在 2006 年中国读者对于东野圭吾还十分陌生的时候，公司陆续签下其 40 部作品版权，在中国图书市场掀起了一股“推理热”，代表作《白夜行》、《嫌疑人 X 的献身》发行量都超过 125 万册，其 2014 年 5 月上市的新作《解忧杂货店》，累计发行量已超过 390 万册；2013 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加拿大作家——爱丽丝·门罗，其代表作《逃离》早在 2009 年便由新经典引进，是门罗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前在中国唯一出版的作品，累计发行量已超过 75 万册。

### ② 儿童绘本

国内少儿图书市场发展初期，以传统的童话故事或低幼启蒙类图书为主，随着居民购买力的提升和年轻一代父母教育理念的升级，在欧美及日本市场中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的少儿图书细分类——儿童绘本在国内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因此公司率先推出《爱心树》、《失落的一角》、《可爱的鼠小弟》等经典绘本，并在国内的幼儿园、小学等进行深入地阅读推广、倡导“亲子共读”的阅读理念，《可爱的鼠小弟》系列累计发行量已超过 880 万册，《爱心树》销量已超过 160 万册，绘本已经发展成为少儿市场中一个重要的领域。

#### (2) 市场化的选题流程和跟踪机制

公司在坚持精选优质内容的同时，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建立了一套市场化的选题决策和跟踪机制，在把握中国读者的阅读需求和市场特点基础上，进一步精准判断出选题的市场潜力。具体表现为：公司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广泛获取市场数据及反馈信息，并借助信息化技术创新，抓取豆瓣、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站的读者评论以分析市场反应，深入了解读者需求；公司的选题都经过内部充分讨论、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确保具备市场基础；图书上市后公司通过新经典阅读沙龙、线上互动等方式积极收集读者评价，支撑公司后续选题决策。

#### 4、产品定位与设计能力

公司的策划团队有着准确的产品定位与卓越的产品设计能力，基于对作品和作者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读者阅读需求、消费习惯的认识，对图书进行定位与设

计，既精准传达作品的创作意图，同时最大限度挖掘其市场价值。这不仅体现在公司策划的新书上，一些原本淡出排行榜的经典作品，经过公司重新策划，也能够一跃成为畅销书。

#### （1）市场定位能力

市场定位能力是一种挖掘图书内容潜在卖点的能力。以《西尔斯亲密育儿百科》为例，该书作者是美国知名的儿科医生，这本代表作在美国畅销多年，最初被引进国内的时候市场表现却比较一般。公司分析认为，之前的版本容易给读者留下“大百科手册”的印象，反而忽略了最大的亮点——作者所倡导的“亲密育儿”理念，策划团队决定将这一理念作为营销推广的重点，通过书中的育儿方法让父母和幼儿尽早建立亲密关系，有利于家庭的和谐及孩子的成长。随着“亲密育儿”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该书成为十分畅销的育儿类图书，2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入选当当网和亚马逊网年度图书排行榜的前100名。

#### （2）产品设计能力

中国台湾女作家三毛的作品，早在20世纪80年代便被引进大陆市场，但截至2000年，其作品的销量表现低于预期。公司签下三毛的作品版权之后，对其读者群体进行了重新定位，认为三毛的作品区别于传统的经典名著，她自身传奇的经历对于充满梦想激情、追求自由的年轻读者必然有着极强的吸引力。基于此，策划团队与台湾皇冠集团及三毛的家人反复沟通后，最终决定按照三毛一生的重要阶段将其作品重新组合，精选集成《雨季不再来》、《撒哈拉的故事》、《温柔的夜》、《梦里花落知多少》和《万水千山走遍》，此外图书的封面还采用了三毛喜爱的法国画家卢梭的画作，文字与封面相呼应。三毛系列作品累计发行量已超过1,150万册。

### 5、营销推广能力

#### （1）丰富的媒体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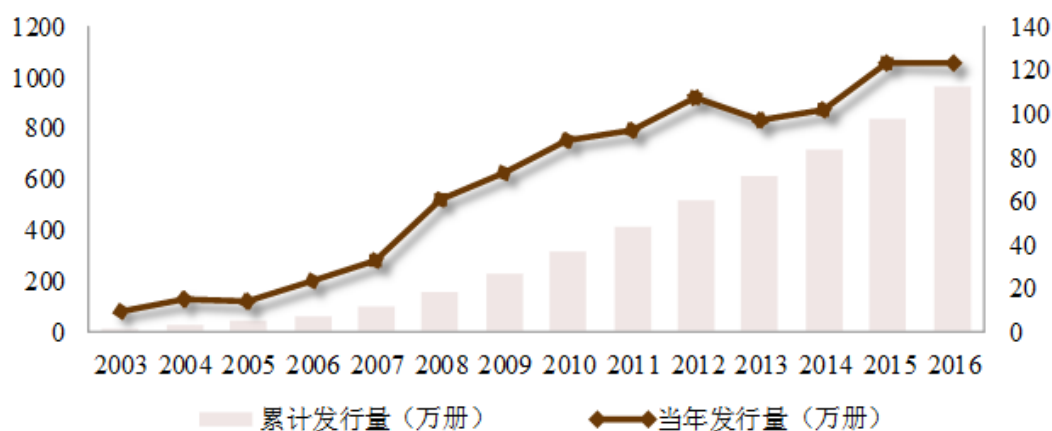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和国内100多家地方一线媒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北京青年报》、《新京报》、《文汇报》、《广州日报》、《都市快报》、《深圳商报》、《金陵晚报》等。此外，随着线上媒体对于读者的影响愈发强大，

公司也与豆瓣网、新浪网、腾讯网、搜狐网、凤凰网等门户网站的读书频道有频繁互动，第一时间发布图书信息、收集读者反馈。随着 SNS 平台的快速普及发展，微博和微信也成为了图书宣传推广的重要渠道，公司不仅设立了相关账号，安排专人维护，缩短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也与这些平台上的阅读推广账号开展合作，将信息推送到更多的读者群体。

## （2）多样化的图书推广与读者互动方式

除了通过媒体向读者进行图书宣传以外，新经典举办各类型的线下活动与读者直接沟通，包括新书发布会、作者签售会等等。2010 年开始举行的“新经典阅读沙龙”也已经初具规模，曾经邀请过 V.S.奈保尔、莫言、余华、麦家、安妮宝贝、张小娴、梁文道等多位知名作者和书评人参与，形成了阅读推广和读者互动的有效平台。公司与作者国家的使领馆文化处和文化基金会保持密切联系，曾与西班牙塞万提斯学院、日本文化交流中心等合作举办过多项阅读活动。

《窗边的小豆豆》发行量统计



《窗边的小豆豆》在上市 13 年来能够畅销不衰，也源于策划及营销团队多样化的营销推广策略。该书作者是日本最知名的电视节目主持人，也是亚洲第一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亲善大使，该书在日本国内的畅销和作者的知名度有重大关系。引进中国后，由于作者在国内鲜为人知，“名人效应”的营销模式不可行，公司决定对该书重新定位。公司突出宣传该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在各地中小学举办读书分享会，与师生讨论此书，并邀请著名教育专家、少儿文学作家、出版人等专家参加研讨，形成了前期专家推荐到后期读者之间口口相传的“口碑效

应”。《窗边的小豆豆》累计发行量超过 960 万册。

## 6、渠道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图书总发行资质，与网上书店、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三类渠道成员建立了长久共赢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广泛、协作积极的发行渠道网络。公司产品畅销、发货及时、价格合理、售后完善，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合作态度，获得渠道成员的一致认可。公司是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上书店的重要供应商，自 2011 年起公司连续 5 年成为当当网最大图书供应商；公司是较早与各省新华书店建立直接业务关系的民营图书发行商，在供货价格、回款条件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服务的民营分销商客户约 140 家，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民营图书发行网络。

### （1）供货管理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保障发出图书的质量；公司与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供货高效及时，有效避免了客户因断货而影响销售的情况；公司产品优质，对客户来讲意味着产品畅销、利润率高、回笼资金快。

### （2）价格管理

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对渠道成员实行统一、稳定的价格政策，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监督，减少了成员间无序的价格竞争，保护了各方利益。

### （3）销售服务

公司安排专人对接主要客户，为渠道成员提供完善的市场指导与销售服务，提供销售建议，协助组织促销活动，为成员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 7、强大策划团队与人才培养机制

作为内容提供的文化创意企业，强大的策划团队是公司重要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实践积累，新经典形成了以资深人士为核心、凝聚一批有文学理想、市场判断力的策划团队，并建设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及团队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图书策划团队共有员工 143 人，资深人士 27



人，构建了一支富有工作激情、坚定文学理想、敏锐市场嗅觉的产品团队。其中，资深人士大多拥有十年以上图书策划、营销从业经验，市场理解深刻，运作经验丰富；公司十分注重年轻人才的培养，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制，通过工作实践促进其不断成长，并注重发挥年轻成员思维开放、善于把握市场热点的优势，积极推动团队内部的交流，优势互补，提升团队活力。

新经典还建立了多层次的激励体制，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新经典通过多个维度对策划团队进行业绩考核，将策划图书的数量、市场综合表现纳入考核指标，有效调动了员工积极性，提高了人才的凝聚力。

#### （四）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扩充版权储备、开发信息系统和物流体系、影视剧策划业务等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尚未打通，且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缺少用于抵押的资产，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的支持，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为此，公司亟需打通直接融资渠道，打破资金瓶颈，降低资本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主要经营模式

##### 1、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发行人首先进行市场调研与选题策划，并购买图书版权，然后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作框架协议，出版社负责取得出版版号及图书出版印刷。出版社对图书内容进行“三审三校”之后，向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申请 ISBN、条形码、CIP、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引进版图书）；出版社负责与印刷厂签订合作协议，完成图书的印刷工作，其中印刷所需纸张由发行人负责直接采购，并将其提供给出版社指定的印刷厂；在发行环节中，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独家图书购销协议》，成为此类图书的独家总发行商，负责图书的发行工作。

自有版权图书从版权采购到发行销售的各环节，发行人的参与程度、主要负责事项以及合作方的主要负责事项如下：

### 发行人各工作环节主要负责事项情况

工作环节	工作内容	自主（是/否）	发行人负责或参与事项	合作方参与或负责事项
市场 调研、选题 立项、版 权采购	途径 1: 定期从版权代理商提供的清单中筛选图书，进行市场调研、内部立项，并完成版权采购	是	1、策划人员阅览图书，进行市场调研，分析，讨论并选取合适的版权图书； 2、选题委员会成员对策划人员的汇总清单进行表决； 3、表决通过后，策划人员和版权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意向，与作者或其版权代理机构进行谈判，并购买版权。	1、代理商提供潜在的图书清单以及重点推荐图书的摘要、简析，帮助发行人策划人员进行筛选； 2、代表原始版权人参与版权出售的谈判。
	途径 2: 从已出版图书中选取有潜力的，进行市场调研、内部立项，并完成版权采购	是	同上	收到采购意向后，原始版权人或其代理方参与版权出售的谈判。
	途径 3: 与作家直接联系，进行市场调研、内部立项，并完成版权采购	是	同上	收到采购意向后，作家或其代理方参与版权出售的谈判。
内容策划	选题、策划、设计	是	1、策划人员结合作品特点与读者需求进行内容策划、主题定位； 2、对外国图书作品，公司委托专业的图书翻译人员进行图书翻译； 3、由公司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执行封面及插图设计。	版权方确认图书翻译和整体的策划、设计。

图书出版	书稿审校， 申请图书 ISBN、 条形码、CIP、著 作权合同登记号 (引进版图书)， 图书印刷	否	1、发行人将其策划图书的版 权转授权给出版社进行图书 出版工作； 2、发行人直接采购纸张，并 提供给出版社指定的印刷 厂。	1、出版社在“三审三校”之 后，将向主管部门报批，并 申请图书 ISBN、条形码、 CIP、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引 进版图书)； 2、出版社与印刷厂签订印 刷合同，由出版社向所在地 新闻出版广电局申请办理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 并由印刷厂向所在地新闻 出版广电局备案； 3、出版社对已完成的图书 质量依照国家标准进行审 核。
出版社采 购	发行人向出版社 采购图书	是	1、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独家 发行合同后，以发行商的身 份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2、发行人对已完成的图书， 依据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进 行审核。	出版社委托发行人作为其 出版图书的独家发行商。
图书发行	向网络书店、新 华书店、民营书 店等发行图书	是	1、询求订购意向，决定新书 的采购数量； 2、发行人向出版社采购图 书，并向下游销售。	1、下游分销商提供订购意 向； 2、出版社提供发行人需采 购的图书。
销售服务	营销推广以及销 售情况的监测和 反馈数据的收集	是	1、通过社交应用、读书门户 网站推广； 2、积极参与线上零售商的促 销推广活动； 3、通过报刊文化版以及新书 发布会、书友读书会等活动 推广新书； 4、公司向重要客户派驻业务 人员，负责监测销售情况、 解决销售问题、收集销售反 馈数据。	1、作者参与新书发布会、 读者交流会等； 2、出版社以及线上、线下 的零售商参与书籍的营销 推广； 3、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共同 监测销售情况和收集售后 反馈数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业务从版权获取到发行销售各环节中主要负责事项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各个工作环节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版权采购、内容策划、出版社采购及发行销售等关键环节参与程度较高，拥有较大的自主决策权；发行人与出版社合作，由出版社委托印刷厂印刷；图书出版的 ISBN、条形码、CIP、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引进版图书）由出

版社负责申请。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各环节主要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行为主要涉及策划环节和发行环节：在策划环节，向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购买图书版权；在发行环节，采购纸张与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环节	采购内容	采购对象
策划环节	图书版权	作者、版权代理机构
发行环节	纸张、图书	纸厂、出版社

#### ① 策划环节采购模式

##### A. 版权采购模式

公司图书版权的采购途径主要分为三种：第一，定期获取版权代理机构提供的图书清单，策划人员进行阅览、分析、讨论，选择适宜的图书版权；第二，策划人员从已出版的图书中寻找具有市场潜力的图书，获得版权使用权；第三，公司也与部分作家建立直接联系，为其新书出版或旧书改版提供策划服务，获取版权授权。

公司图书策划业务分为：华语文学、外国文学，爱心树童书三个事业部。各事业部在经过分析、交流、讨论后，将部门策划人员的选题汇总，由公司选题委员会表决确定版权采购计划。

策划与版权部就相关采购意向与版权代理机构、图书作者接洽谈判，签署《版权授权合同》，约定公司拥有该图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中文简体版权的使用权，合同期一般为5年，公司先向对方预付部分版税，并约定后续版税的支付按照图书印刷数量或销售数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版权代理机构、图书作者合作情况良好，版税支付完整、及时，获得对方充分的信任和认可，在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 B. 版权费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新签订一部图书版权时，会首先预付版权方一部分版税，之后按照图书的印刷或销售码洋的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版税。预付版税的金额一般根据图书首印数乘以定价再乘以约定的版税率得出，最终金额由发行人与版权方商议后决定。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会对图书的市场前景进行预判，对图书的销量进行保守的预估，从而确认图书的首印数。图书出版发行以后，发行人将在约定的版税结算日与版权方确认当期应付版税金额。如累计应付版税超出预付版税，则须向版权方支付超出预付版税部分的新增版税金额。

版税率由发行人和版权方协商而定，可对所有印制或销售图书按统一比例征收或依据不同的印量或销量分段按不同比例征收。出于风险控制的因素考虑，发行人更倾向于采用销售版税，但对于部分优质图书版权的版权方也会采用印制版税的方式，如《百年孤独》。最终采取印制版税或销售版税由发行人与版权方共同商议决定。

#### C. 版权使用期限

发行人与版权代理机构、图书作者签署《版权授权合同》，约定公司拥有该图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中文简体版权的使用权，合同期一般为5年。部分版权使用期限短至3年，长至7-10年。

#### D. 版权费用支付方法及比例

发行人一般与版权方约定在每年固定的时间节点（如年中、年末）进行版税金额的确认，并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当期版税的支付。

发行人所采购版权图书的版税率在3%-17%区间之内，通常为7%-9%，个别知名作家的畅销图书的版税率可能高至15%-17%。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计提的版税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一）公司采购情况”。

#### E. 版权到期后续费规定

发行人与版权代理机构、图书作者合作情况良好，版税支付完整、及时，双方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除非

版权方有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会与版权方参照上期版权合同的条款及版税率续约。就预付版税而言，发行人会参照前一版权期内图书的销售情况及其对续约后图书销量的预期调整预付版税的金额。

#### F. 图书销售版费提成比例

图书销售版费提成比例即为发行人与版权方约定的销售版税率，一般由发行人和版权方根据作者及图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协商确定。

#### G. 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签订的版税合同，版税分为印制版税与销售版税。印制版税分为两种情况：（1）根据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印制数量及定价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印制版税率；（2）根据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印制数量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单册版税金额，该类版税在图书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成本。销售版税根据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销售数量及定价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销售数量\*合同约定的销售版税率\*定价，该类版税在图书实现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版税成本准确、完整，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② 发行环节采购模式

#### A. 纸张采购

为配合公司图书定位，保障图书精美的视觉效果和舒畅的阅读体验，公司自主采购纸张并提供给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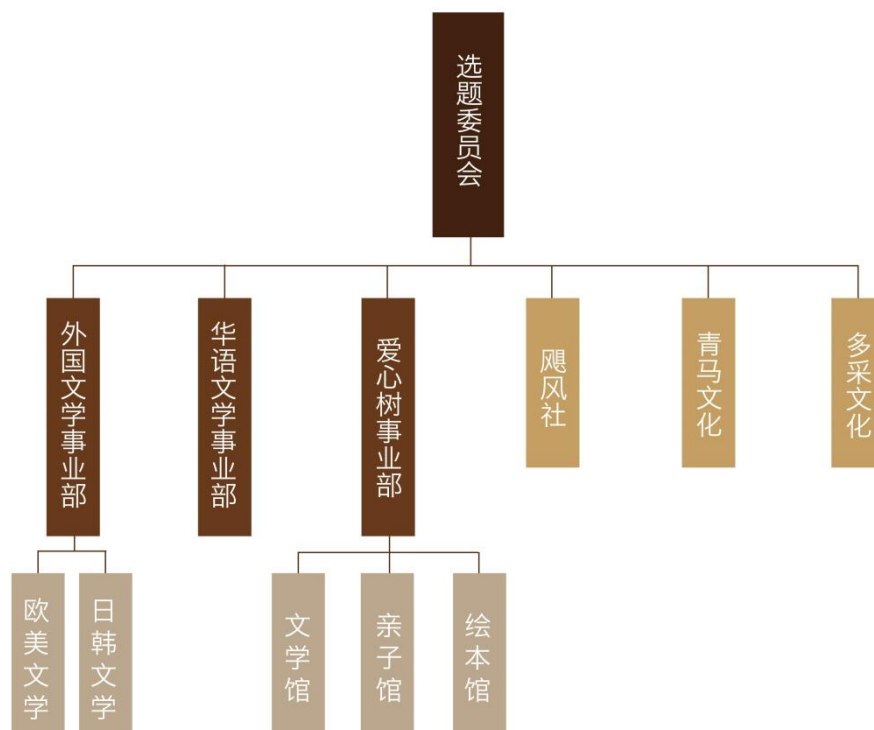
#### B. 图书采购

公司将其策划的图书交由出版社出版，再向出版社购买，并取得发行权。公司自主策划的图书，与出版社签订发行合同后，公司以发行商身份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指图书的选题、策划、设计。

### ① 内容策划的组织方式



为实现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分工，深度整合创作资源，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多个图书策划业务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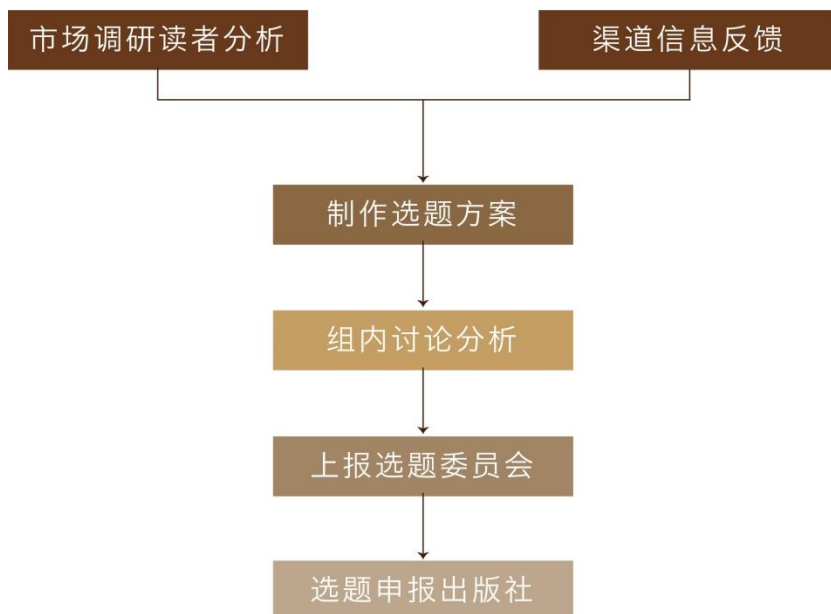
- A. 新经典下设外国文学、华语文学、爱心树三个图书事业部；
- B. 控股子公司青马文化、飓风社、多采文化，分别专注于华语文学类、日本引进版权类、生活类图书业务；

在决策层面上，设立选题委员会，对所有业务单元的选题进行集中审核，构建了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具有较高的决策效率。选题通过后，由相应业务单元具体业务组负责全程跟踪图书的开发、设计、销售过程。

### ② 内容策划的主要流程

公司的内容策划环节已经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流程：

- A. 市场调研与选题



#### (a) 市场调研与渠道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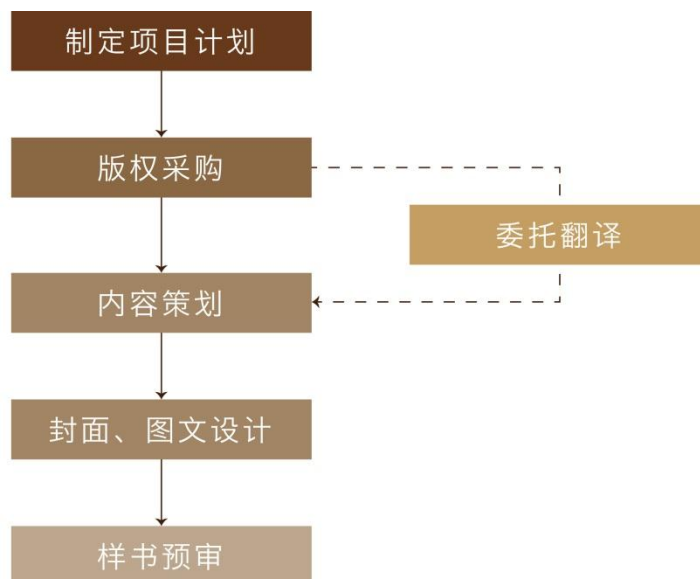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市场调研制度，通过互联网调查及实地走访书店形式定期监测市场动态，跟踪热销图书品种；公司设置专门人员与实体书店及网上书店对接，获取公司图书的销售数据，并对销售的品种、数量、地域分布、季节性波动等进行定期分析；公司派遣业务人员进驻规模较大的客户及巡视区域实体书店，收集销售数据，观察市场情况，并提交反馈报告；公司开发的市场监测信息系统，具有抓取图书的网上销售价格、点击量和关注度分析、用户评论统计等实时市场监测功能。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充分市场信息，为图书选题提供有力支撑。

#### (b) 选题方案制定与选题委员会审核

公司策划人员根据市场信息及选题工作计划，制定选题方案，业务单元内部进行讨论与可行性分析；公司每周召开选题会，选题委员会由公司策划业务总负责人、发行部门负责人、各策划业务单元负责人及外部顾问专家共同组成，就上报的选题进行集中审核；通过的选题报送出版社审核。

### B. 内容策划与设计





公司对选题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项目周期、工作进度、经费预算等。由策划与版权部向版权代理机构或图书作者沟通、签署协议，购买版权；项目组策划人员结合作品特点与读者需求进行内容策划、主题定位，如果是外国图书作品，则公司委托专业的图书翻译人员进行图书翻译，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拥有中文译本的版权；封面及插图设计由公司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执行；对已完成的样书，依据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

### C. 出版社出版、印刷

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签署的相关合同，出版社负责图书的编辑审定、申请书号、申报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出版程序；图书出版后由出版社委托印刷企业进行印刷装订。

#### (3) 销售模式

公司策划与发行的自有版权图书主要由新经典发行对外销售。

##### ① 制定销售计划与营销策略

公司发行部门与市场部门共同为拟上市图书制定销售计划，包括营销推广方案、费用预算、预计销量、补充采购计划等。

##### ② 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在图书出版之后，公司即与出版社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图书的

独家总发行商。

### ③ 向下游渠道销售

#### A. 征订

公司定期将新书信息发送给客户，向客户征询订购意向，并参考征订量决定新书首次采购数量。

#### B. 发货

新经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并通过新经典发行向下游客户销售图书。

### ④ 营销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报刊及线下活动三个渠道开展新书推广：公司运营豆瓣读书小站、新浪微博账号和微信公众账号，并与多家门户网站读书频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定期向网友推荐新书、交流读书感受，同时积极参与当当网、亚马逊等网上书城的促销活动；公司持续向多家报刊文化版面供稿，推荐图书；在重点图书上市时，公司会举行新书发布会，邀请图书作者、知名书评人、媒体记者等，向读者推荐新书，同时也会在各地举办书友会、朗读会及安排作者签名售书等线下活动。

### ⑤ 售后服务与数据收集

公司对重要的客户派驻业务人员负责监测销售情况，沟通解决问题，并收集、反馈数据。

## 2、非自有版权图书独家发行

### (1) 采购模式

新经典发行与出版社及图书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利用渠道网络优势及产品运营经验，独家代理发行非自有版权的图书。出版社及图书公司会定期向公司发送书目及征订单，公司在研究筛选的基础上向渠道客户征订，收集渠道征订信息及重要客户反馈意见之后，新经典发行筛选出征订量较大、题材符合市场需求的图书品种，形成初步的采购意向。

新经典发行将采购意向上报公司选题委员会进行审核，选题委员会对图书的合法合规性、市场前景、销量预期进行判断，审核通过后形成最终的采购计划。新经典发行向出版社或图书策划机构确认采购图书的品种、数量及发货时间等，双方签署《图书发行协议》或《图书供销合同》。

## （2）销售模式

依据前期征订信息，新经典发行与下游客户确认最终采购意向，按照订单向客户发货。发货后新经典发行负责每周与下游客户核对销售与库存情况，视市场销售状况决定是否向上游补货。下游客户包括新华书店系统、网上书店及民营分销商。

## 3、图书分销

### （1）采购模式

公司分销业务的主体为中盘发行下属的分销公司，目前分销公司尚保留各自原有采购方式与供货渠道，进行自主采购决策，根据地方市场需求特点，向图书发行商提交征订意向，并由对方为分销公司供货。

公司所属的分销公司系与当地主要民营图书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合资成立。分销公司设立之前，各民营图书经销商均在当地经营图书分销业务并拥有经营实体；分销公司成立初期，尚处于资源、渠道的整合阶段，由于图书行业退换货周期较长，为保证前期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各民营图书经销商原有经营业务的退出，分销公司存在与上述各民营图书经销商发生交易的情况。

上述业务整合工作完成后，各分销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及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再与上述各民营图书经销商发生交易。各分销公司少数股东所控制的民营图书经销商已停止实际运营，并承诺将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将其所控制的民营图书经销商注销或转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分销公司少数股东其所控制的民营图书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公允交易原则，发行人分销公司少数股东处理其所控制的民营图书经销商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分销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通过间接等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权。

## (2) 销售模式

公司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省内及周边区域实体民营书店，分销公司根据客户特点与历史合作情况，持续向民营书店配送图书，双方定期核对销售与库存情况及确认补货需求。

分销公司还向下游书店提供销售指导及市场推广等增值服务，指导书店的货架陈列、促销活动等日常经营，协助书店举办图书签售、读书会等线下活动。

## (3) 内控制度及相关控制措施

### ① 内控制度

#### A. 新客户审批及客户档案建立

对于新客户，销售业务员将对客户背景进行调查，获取包括客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信息等资料，提交至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复核新客户相关资料后，根据客户情况确认是否同意接受该新客户，并根据客户资质确认客户的年发货量额度。

销售业务员应定期追踪客户情况，及时更新相关的客户档案资料，并将客户的资质变化及时汇报总经理，及时调整客户年发货量额度。

#### B. 销售环节控制程序

每年度，公司根据前一年度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确认客户全年的发货额度及折扣率。

客户根据公司的货源单及自己的销售需求定期发送采购订单。

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销售业务员比对客户的订单金额与该客户已被授权的总发货额度以及至今尚欠的账款余额进行检查，并将数据汇报至销售经理，超过额度的需要交由总经理审批确认是否发货。

销售业务员及时跟踪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根据账期及时与客户对账结算。

#### C. 开票收款环节控制程序

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的销售情况及账期，及时与客户确认账期结算数据。销售业务员将账期内的结算明细交由销售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结算明细开具销售发票。

开具销售发票后，销售业务员应及时催收回款。公司出纳将确认的每日银行到款信息与销售业务员及时沟通，沟通确认后，应收账款记账人员根据银行回单在财务系统中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会计主管复核确认。

### ② 对民营书店最终销售的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民营书店客户不存在买断式销售的情况。

公司对下游民营书店最终销售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销售业务员定期及非定期对民营书店现场巡检，检查各民营书店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并对客户的进销存数据进行分析，指导民营书店的销售，月底销售业务员定期与民营书店进行对账，财务进行审核后开票结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分销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 ③ 针对民营书店的退换货制度以及各年退换货具体情况

图书行业销售模式主要为委托代销，图书销售后基本不会出现退货情况。发行人根据民营书店的订货情况向其发货并计入“发出商品”科目；民营书店将预计短时间内无法实现销售的图书退还至发行人仓库（以下简称“退库”），发行人冲减对该民营书店的“发出商品”；发行人根据结算单据与民营书店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退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发货码洋（a）	66,456.05	91,277.44	98,814.94
当期退库码洋（b）	-13,952.85	23,264.06	19,066.10
当期退库码洋/当期发货码洋（b/a）	21.00	25.49	19.29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分销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民营书店不存在买断式销售的情况，对民营书店的控制措施完善，民营书店的退换

货情况真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图书行业惯例、公司实际情况。

#### 4、影视剧策划业务

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图书影视剧版权的策划、开发、运营为核心，借助公司在图书领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选题策划开发方面的经验，以及版权资源和作者资源的积累，推动影视剧策划业务的具体开展。对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影视剧项目，在影视剧业务的拍摄、制作及后期的发行和销售方面，公司与业内知名的制作公司、专业的承制机构和发行机构开展合作，公司会派驻制片人全程参与并监督，以确保作品的品质。

##### （1）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以影视剧改编为重点

优质的影视剧改编权及原创剧本等优质内容是影视剧作品的品质基础，是影视剧作品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随着行业的发展，优质内容的稀缺性将进一步增加，在影视剧作品中占据更加重要的作用，对影视剧作品的商业价值产生关键影响。

公司在影视剧改编权获取上具有独特的优势，主要体现在：①公司拥有授权期内图书版权 2,000 多项，且绝大部分为经典畅销图书，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以为公司采购优质的影视剧改编权提供丰富的来源和基础；②公司与加西亚·马尔克斯、黑柳彻子、村上春树、东野圭吾、余华、安妮宝贝等知名作家，以及博达、大苹果、卡门、讲谈社、大江社、东贩等版权代理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版权获取方面掌握先发优势，有较强的版权获取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上述优势采购了路遥先生《人生》的独家电影改编权，张爱玲女士《红玫瑰与白玫瑰》的独家电视剧改编权，高阳先生《慈禧全传》的独家电视剧改编权，古龙先生《欢乐英雄》的独家电影改编权，季栋梁先生《上庄记》的独家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电视纪录片改编权，梦枕貊先生《阴阳师》的独家电影电视剧改编权等优质内容资源，并已启动了剧本创作工作。

公司在剧本创作上的采购主要以委托创作和外部购买两种，借助公司在图书领域内容策划和市场价值判断方面的深厚积淀，在剧本创作过程中可以更为深入地参与剧本创作，对作品风格和定位进行质量把控。同时，公司采取“图书影视

联动”的业务模式，在进行经典图书策划时会预先评估该图书进行影视剧改编的商业价值，对筛选后确定的经典图书第一时间锁定影视剧改编权，掌握市场先机。

依托公司在优质内容方面的独有优势以及管理团队在影视剧领域的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联合业内知名的投资、制作及发行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有效控制风险、提升作品商业价值。

### （2）具体业务模式及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

影视剧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一般可分为：市场调研、版权采购、制作许可、拍摄制作、内容审查以及作品发行。市场调研环节的主要工作包括市场分析、提交选题、评估立项；版权采购环节的主要工作包括采购影视改编权及剧本；制作许可由广电总局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影视剧的拍摄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模式；影视剧内容必须经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方可发行。

目前，公司影视剧业务主要为获取畅销书的影视剧改编权并参与剧本的改编策划工作，对风险可控、预期回报良好的项目进行适度投资。因此，公司涉足的影视剧业务属于原有版权资产管理业务的延伸。

一般来说，影视剧的拍摄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模式。鉴于公司影视剧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为有效控制风险、积累经验，公司影视剧业务拟采取与业内专业制作和发行机构联合拍摄的经营模式。

在联合拍摄模式下，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了电视剧《欢乐英雄》的投资。公司作为投资者按照约定的投资协议确定收益分配，与执行制片方共同完成影视剧作品的创作，不参与影视剧作品的拍摄、制作及后期发行销售等工作。

鉴于公司掌握优质影视剧改编权等核心资源，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制作经验丰富、市场认可度高的投资者开展联合拍摄，并且与执行制片方共同进行影视剧作品的内容创作，以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作品品质。

### （3）收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情况

在联合拍摄的模式下，影视剧的收益及风险一般由各投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和承担。剧本、完成片及其衍生作品的版权和署名权以及由版权和署名权产生

的收益一般归各方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 (4) 人员情况

除引入资深影视剧业务负责人外，发行人影视剧业务还配备有专职版权、财务和销售人员。目前，发行人共有 11 名相关人员负责影视剧业务。业务的具体执行工作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新经典影业和尔马影业负责全程管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影视剧业务主要为获取畅销书的影视剧改编权并参与剧本的改编策划工作，对风险可控、预期回报良好的项目进行适度投资，公司涉足影视剧业务是建立在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基础上，属于原有版权资产管理业务的延伸；发行人影视剧业务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影视剧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和风险。

### 5、销售方式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网络销售公司及其他图书发行零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非卖断式委托代销。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采用卖断式销售方式向当当网独家供应少量少儿类图书，2016 年 7-12 月卖断式销售金额为 863.46 万元。

委托代销模式中对于存货中发行人的自有版权图书及部分发行人已向上游买断式采购的非自有版权图书所有权归发行人，对于发行人受托代销的其他图书出版及发行公司的图书所有权归发行人上游供应商。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向上游供应商买断式采购金额为 946.66 万元、0.68 万元、0 万元。

### 6、各业务模式下存货管理方式及归属

#### (1) 存货归属情况

##### ① 自有版权图书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纸张、图书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归属于



新经典所有，确认为新经典的存货。

### ② 非自有版权图书

非自有版权图书分为两类：买断式图书和非买断式图书。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向上游供应商买断式采购金额为946.66万元、0.68万元、0万元。

买断式图书确认为新经典的存货，归属于新经典所有；非买断式图书归属于图书供应商所有，不确认为新经典的存货。

### ③ 分销图书

分销图书主要系新经典代理销售的其他出版社、图书发行商产品。公司图书分销业务为非买断式采购，因此该类图书归属于图书供应商所有，不确认为新经典的存货。

## (2) 存货管理政策

纸张由产品部负责管理、库存图书由仓储部负责管理、发出图书由发行部负责管理。财务部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存货占用合理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定期提供存货分析报告，并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 ① 库存图书

公司已设专人对存货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入库检、计量程序。出入库时要有严格的手续，入库时仓储部保管员必须及时验收，填制入库单等，并由验收人签章。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必须填制调拨单或批销单，按规定手续办理，对于没有凭证或手续不全者不得领发。

财务部已建立存货明细账，仓储部已建立存货保管账，以便随时掌握存货的入库、发出、结存情况。仓储部管理员于每月月末编制收发存表，财务人员定期与仓储部核对并对存货情况进行抽盘，以确保双方账目相符。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财务人员与仓储人员必须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清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 ② 发出图书

对于发出的图书，由发行部定期及非定期对下游客户进行现场巡检，检查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发行部与下游客户进行对账，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做到账实相符。

### (3) 存货盘点方法

业务类别	存货盘点方法	盘点差异处理方式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原材料—纸张通过现场盘点与印刷厂发函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库存商品进行库房现场盘点；委托代销商品发函与客户确认	盘点确认亏损后，经由总经理审批，财务做盘亏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存货盘亏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在库图书进行库房现场盘点；发出图书发函与客户确认	盘点确认亏损后，经由总经理审批，财务做盘亏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存货盘亏
图书分销	在库图书进行库房现场盘点；发出图书发函与客户确认	盘点确认亏损后，经由总经理审批，财务做盘亏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存货盘亏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有效的仓库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制度，并严格执行：

对库存图书，盘点方式为定期盘点与不定期抽盘相结合，发行人每半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发行人存货盘点实施前制订完善的存货盘点计划并组织召开存货盘点会议，明确存货盘点时间、人员分工、盘点范围、盘点比例以及需重点关注事项；存货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盘点范围、存货数量等情况；存货现场盘点完成后进行账实、账账核对，召开总结会议，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对发出图书，由发行部定期及非定期对下游客户进行现场巡检，检查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发行部与下游客户进行对账，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做到账实相符。

### (4) 存货盘点差异处理

对于盘点出现的亏损，具体处理方式为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经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财务做存货盘亏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存货盘亏。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实际盘点数量与财务账面数量差异较小。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89.85万元、54.43万元及9.43万元。

## 7、退货政策

图书行业销售模式主要为委托代销，图书销售后基本不会出现退货情况。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订货情况向其发货并计入“发出商品”科目；下游客户将预计短时间内无法实现销售的图书退还至发行人仓库（以下简称“退库”），发行人冲减对该下游客户的“发出商品”；发行人根据代销清单或其他结算单据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

2016年	退库数量 (万册)	退库码洋 (万元)	发货码洋 (万元)	退库码洋/发货码洋 (%)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172.39	6,682.19	109,349.74	6.11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47.54	1,760.92	18,338.90	9.60
图书分销	449.28	13,952.85	66,456.05	21.00
合计/退库率	669.21	22,395.96	194,144.68	11.54
2015年	退库数量 (万册)	退库码洋 (万元)	发货码洋 (万元)	退库码洋/发货码洋 (%)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170.59	6,279.55	84,549.32	7.43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72.97	2,515.14	21,886.18	11.49
图书分销	796.59	23,264.06	91,277.44	25.49
合计/退库率	1,040.15	32,058.74	197,712.94	16.21
2014年	退库数量 (万册)	退库码洋 (万元)	发货码洋 (万元)	退库码洋/发货码洋 (%)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195.61	7,062.04	74,443.47	9.49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112.17	4,659.85	23,363.48	19.95
图书分销	624.89	19,066.10	98,814.94	19.29
合计/退库率	932.67	30,787.99	196,621.89	15.66

经核查，发行人图书退货、折让政策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图书行业惯例、公司实际情况。

## 8、销售折让及商业折扣

### (1) 销售折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销售折让政策，根据公司图书品质、采购成本、市场认可度，参照国有优质出版社的折让政策确定。

## （2）商业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除正常的商业折扣外不存在现金、实物返利，图书商业折扣有两类：（1）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每月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提基本商业折扣。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将计提的商业折扣冲减主营业务收入。（2）根据发行人参与客户的销售活动所应承担的活动费用确认为相应的活动商业折扣，会计处理为将确认的活动商业折扣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商业折扣主要内控程序主要为：（1）基础商业折扣：销售业务人员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基于当月销售情况，计提基本商业折扣，财务人员复核，并基于复核结果进行对账结算。销售主管人员每半年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总结汇报基础商业折扣情况。（2）活动商业折扣：销售业务人员按照客户的促销活动邀请函、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在公司 ERP 系统发起活动申请，销售主管人员、总经理及董事长基于活动力度逐级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活动结束后，销售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本次活动产生的金额核对，财务人员复核，并基于复核结果进行对账结算。销售主管人员每月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总结汇报本月促销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让及商业折扣均执行了必要的内控程序，不存在现金、实物返利的情况。

## （二）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的函》，“经研究，我办原则同意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批复》（新广出审[2015]1327 号），“经研究并请示中宣部，原则同意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内容为主体的版权资产开发运营，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

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在核心销售区域搭建起服务于现有发行体系的图书销售网络，并拟通过建设物流体系与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全新的图书供应链；2014 年公司开始拓展影视剧策划业务，进行畅销图书的影视剧改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多数来自于图书业务，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在原有图书业务基础上不断完善，初步涉足图书影视互动的影视剧业务；公司已储备多部影视剧改编权，影视剧业务进入剧本创作阶段。

#### （四）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可以分为：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

##### 1、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 2、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 3、图书分销



### 4、影视剧策划业务



目前，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主要涉及上述业务流程中的市场调研和版权采购环节。

## 五、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公司销售情况

#### 1、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 （1）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图书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文学	34,647.32	28,090.99	22,076.40
少儿	11,163.21	8,877.73	7,013.01
社科、生活及其他	4,502.69	3,539.10	3,664.27
<b>合计</b>	<b>50,313.22</b>	<b>40,507.82</b>	<b>32,753.68</b>

##### （2）销售数量

单位：万册

图书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文学	1,796.25	1,493.14	1,233.94
少儿	516.72	444.15	379.01
社科、生活及其他	185.08	166.78	197.18
<b>合计</b>	<b>2,498.05</b>	<b>2,104.07</b>	<b>1,810.13</b>

##### （3）销售价格

###### ① 公司销售价格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自有版权图书，按照销售收入计算，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元

图书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文学	19.29	18.81	17.96
少儿	21.60	19.99	18.51
社科、生活及其他	24.33	21.22	18.62
加权平均单价	20.14	19.25	18.09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售价稳步增长，符合市场定价总体增长趋势。

## ② 销售折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销售折让政策，根据公司图书品质、采购成本、市场认可度，参照国有优质出版社的折让政策确定。

## ③ 商业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除正常的商业折扣外不存在现金，实物返利，图书商业折扣有两类：（1）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每月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提基本商业折扣。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将计提的商业折扣冲减主营业务收入。（2）根据发行人参与客户的销售活动所应承担的活动费用确认为相应的活动商业折扣，会计处理为将确认的活动商业折扣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商业折扣主要内控程序主要为：（1）基础商业折扣：销售业务人员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基于当月销售情况，计提基本商业折扣，财务人员复核，并基于复核结果进行对账结算。销售主管人员每半年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总结汇报基础商业折扣情况。（2）活动商业折扣：销售业务人员按照客户的促销活动邀请函、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在公司 ERP 系统发起活动申请，销售主管人员、总经理及董事长基于活动力度逐级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活动结束后，销售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本次活动产生的金额核对，财务人员复核，并基于复核结果进行对账结算。销售主管人员每月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总结汇报本月促销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让及商业折扣均执行了必要的内控程序，不存在现金、实物返利的情况。

## ③ 行业比较分析

### A. 单册码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按图书种类划分平均单册码洋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册码洋	增幅	平均单册码洋	增幅	平均单册码洋
文学	36.62	4.30	35.11	3.91	33.79
少儿	41.04	7.77	38.08	4.96	36.28
社科、生活及其他	47.86	9.95	43.53	17.35	37.09
加权	38.37	5.41	36.40	5.00	34.67

报告期内，图书行业按图书种类划分平均单册码洋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册码洋	增幅	平均单册码洋	增幅	平均单册码洋
文艺	<b>39.83</b>	<b>5.18</b>	37.87	4.18	36.35
少儿	<b>22.38</b>	<b>6.88</b>	20.94	6.73	19.62
社科	<b>37.44</b>	<b>-6.63</b>	40.10	2.79	39.01
生活休闲	<b>38.58</b>	<b>7.71</b>	35.82	6.42	33.66
总体	<b>29.60</b>	<b>0.89</b>	29.34	4.49	28.08

注：1、数据来源于开卷信息《2017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观测年度报告》、《2016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观测年度报告》、《2015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观测年度报告》；2、文艺包括文学、艺术和传记三个子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文学及生活、社科类图书定价及变动趋势与行业同类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少儿类图书定价高于行业同类产品，主要原因是：公司少儿类图书主要为儿童绘本图书，其中精装及套装图书占比较高，且成本高于其他类型图书。

## B. 销售折扣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的销售折扣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销售码洋	52.49	52.88	52.1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公司的销售折扣基本保持稳

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价格政策合理、稳定，销售折扣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价格变动趋势及定价基本保持一致。

#### （4）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册、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6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1.11	16,531.22	32.86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1.55	4,976.50	9.89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0.26	4,562.43	9.07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145.72	2,927.51	5.82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9.11	3,955.63	7.86
			<b>合计</b>	<b>1,657.75</b>	<b>32,953.29</b>
2015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3.31	13,530.66	33.40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9.32	3,323.79	8.21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4.73	3,226.75	7.97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138.08	2,778.20	6.86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26.42	2,298.51	5.67
			<b>合计</b>	<b>1,311.87</b>	<b>25,157.90</b>
2014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60	11,263.12	34.39
	2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255.12	4,539.94	13.86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3.38	3,070.06	9.37
	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46	1,937.66	5.92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87.35	1,544.01	4.71
			<b>合计</b>	<b>1,230.91</b>	<b>22,354.80</b>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 2、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

### (1) 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图书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	9,435.96	11,635.51	10,231.35

### (2) 销售数量

单位：万册

图书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	391.43	489.55	590.66

### (3) 销售折扣

非自有版权图书方面，公司与上游出版社及图书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利用渠道网络优势及产品运营经验，通常能独家代理发行非自有版权图书。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的实际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不同地区、渠道和销售模式等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通常会按照图书销售码洋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折扣。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自有版权图书的销售折扣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销售码洋	54.37	55.09	53.6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公司的销售折扣基本保持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销售折扣较为稳定，公司销售价格政策合理、稳定。

### (4) 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册、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6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99	2,181.90	23.12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58	1,026.01	10.87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66	973.55	10.32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16.14	431.91	4.58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2.55	683.66	7.25
			<b>合计</b>	<b>215.93</b>	<b>5,297.04</b>
2015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82	2,414.27	20.75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42	1,159.63	9.97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16	862.35	7.41
	4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0.15	708.91	6.09
	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18.85	559.20	4.81
			<b>合计</b>	<b>217.40</b>	<b>5,704.36</b>
2014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78	1,752.40	17.13
	2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31.53	797.89	7.80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18	708.43	6.92
	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69	654.82	6.40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2.73	532.61	5.21
			<b>合计</b>	<b>170.90</b>	<b>4,446.15</b>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知名网络销售公司及新华书店销售公司，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真实、准确。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向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13.13	21.95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2.51	7.04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35.98	6.49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3,359.42	3.94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639.30	5.44
			<b>合计</b>	<b>38,250.34</b>
2015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944.94	18.09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386.37	4.98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86.13	4.75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3,337.39	3.79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007.42	3.41
			<b>合计</b>	<b>30,862.25</b>
2014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15.52	16.95
	2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5,337.83	6.95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78.49	4.92
	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92.49	3.38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76.62	2.70
			<b>合计</b>	<b>26,800.95</b>

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双方的披露口径不一致及双方收发货物存在时间差使得部分发出/退库商品在途而未能及时入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新华文轩交易真实、准确，双方公开披露资料中相关数据不一致系披露口径不同及商品在途原因引起，无实质性差异。

## 2、关联方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客户情况。

## 六、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 公司采购情况

## 1、自有版权图书采购情况

### (1) 总体采购情况

#### ① 总采购金额

自有版权图书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纸张采购、版税支付、向出版社采购图书、翻译费、图片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总金额（万元）	29,146.46	20,261.68	17,714.23
采购总码洋（万元）	110,521.64	80,765.17	68,498.53
采购折扣（采购金额/码洋）	26.37%	25.09%	25.86%

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采购总金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增长趋势，与该部分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采购折扣，即采购金额占采购图书码洋的比值，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采购总量符合业务规模发展趋势，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 ② 各业务环节采购总额情况

##### A. 2016年

采购业务环节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版权采购环节（万册）	3,002.62	9,816.62	33.68
纸张采购环节（吨）	19,173.92	11,546.65	39.62
出版社采购环节（万册）	2,927.69	6,611.43	22.68
其他	-	1,171.75	4.02
<b>合计</b>	<b>-</b>	<b>29,146.46</b>	<b>100.00</b>

##### B. 2015年

采购业务环节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版权采购环节（万册）	2,459.64	7,763.77	38.32
纸张采购环节（吨）	11,231.02	7,068.36	34.89

采购业务环节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出版社采购环节（万册）	2,217.67	5,170.12	25.52
其他	-	259.43	1.28
<b>合计</b>	<b>-</b>	<b>20,261.68</b>	<b>100.00</b>

## C. 2014 年

采购业务环节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版权采购环节（万册）	2,107.03	7,463.00	42.13
纸张采购环节（吨）	8,072.35	5,350.23	30.20
出版社采购环节（万册）	1,925.28	4,602.63	25.98
其他	-	298.37	1.68
<b>合计</b>	<b>-</b>	<b>17,714.23</b>	<b>100.00</b>

## (2) 纸张采购情况

## ① 采购总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纸张采购量及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纸张采购总金额（万元）	11,546.65	7,068.36	5,350.23
纸张采购量（吨）	19,173.92	11,231.02	8,072.35
纸张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0.60	0.63	0.66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图书定位，保障图书精美的视觉效果和舒畅的阅读体验，公司自主采购纸张并提供给出版社指定的印刷厂，在图书入库时计入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的库存商品成本。发行人出版环节的纸张未作为销售处理，不存在销售利润。

报告期内随着造纸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公司纸张采购量不断增加，公司纸张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纸张采购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纸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 管理方式

发行人产品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纸张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约定将纸张配送至出版社指定的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纸张的验收工作，纸张供应商及印刷厂及时将双方确认的送货及验收凭据交付公司产品部纸张管理人员，并经公司产品部纸张管理人员现场核对验收并办理入库。

发行人根据出版社的委印单向出版社委托的印刷厂下达相应的印装通知单，印刷厂根据印装通知单领用纸张。

发行人定期与印刷厂就纸张存货情况进行核对，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双方将核对采购订单、纸张供应商送货单、印刷厂签收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发行人还将采取对各印刷厂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关注纸张库存、保管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出版社指定的各印刷厂的纸张所有权归发行人。

## ③ 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对纸张的需求量较大，使得纸张的周转速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部每天统计各印刷厂纸张使用、结存情况，并每月与之进行核对，财务部每月对产品部的核对资料进行复核。鉴于公司纸张周转较快，且公司实时跟踪纸张使用及结存情况，纸张管理中的问题可以及时处理。

公司产品部、财务部每半年定期对存放于印刷厂的纸张存货进行盘点，并进行不定期抽盘。报告期内，公司纸张存货盘点不存在差异情况。

### (3) 版权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及数字图书业务计提的版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销售版税	金额	7,167.79	6,080.40	5,896.28
	图书销售码洋	81,059.89	67,048.14	54,824.62
	平均销售版税率*	8.84	9.07	10.75
印制版税	金额	2,491.19	1,556.07	1,545.40
	图书入库码洋	20,934.53	13,831.04	11,666.39
	平均印制版税率*	11.90	11.25	13.25
数字图书		157.64	127.30	21.32
<b>合计</b>		<b>9,816.62</b>	<b>7,763.77</b>	<b>7,463.00</b>

\*平均销售版税率=销售版税金额/图书销售码洋；平均印制版税率=印制版税金额/图书入库码洋

2014年，公司平均印制版税率同比有所上升，除上述原因外，主要是由于：2014年4月加西亚·马尔克斯逝世，公司策划发行的《百年孤独》图书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印刷量随之相应增加，而《百年孤独》图书的印制版税率较高所引起。

2015年，公司平均印制版税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等书籍市场需求量趋于稳定，印刷量同比2014年有所下降，而《百年孤独》图书的印制版税率较高所引起。2015年，公司平均销售版税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收购了青马文化，公司与青马文化的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所致。

2016年，公司平均销售版税率和印制版税率与2015年相比较为稳定。

#### (4) 各环节采购前五名情况

##### ① 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册)	金额(万元)	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2016年	1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11,579,289	3,001.40	30.57
	2	AGENCIA LITERARIA CARMEN BALCELLS,S.A	1,603,137	1,204.41	12.27
	3	讲谈社(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3,936,428	1,110.87	11.32
	4	有限会社 大江社	3,272,329	1,044.28	10.64

	5	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2,477,217	854.08	8.70
	<b>合计</b>		<b>22,868,400</b>	<b>7,215.04</b>	<b>73.50</b>
2015年	1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10,431,344	2,126.66	27.39
	2	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2,838,416	834.06	10.74
	3	AGENCIA LITERARIA CARMEN BALCELLS,S.A	1,480,012	812.43	10.46
	4	有限会社 大江社	2,206,480	751.16	9.68
	5	讲谈社（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371,400	660.96	8.51
	<b>合计</b>		<b>19,327,652</b>	<b>5,185.28</b>	<b>66.79</b>
2014年	1	青马文化	3,153,612	2,035.65	27.28
	2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8,508,979	1,798.62	24.10
	3	AGENCIA LITERARIA CARMEN BALCELLS,S.A	1,735,024	1,112.35	14.90
	4	有限会社 大江社	1,639,535	429.07	5.75
	5	讲谈社（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1,441,270	393.40	5.27
	<b>合计</b>		<b>16,478,420</b>	<b>5,769.09</b>	<b>77.30</b>

## ② 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2016年	1	聊城鲁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219.95	4,983.09	43.16
	2	北京天华亚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94.75	2,460.44	21.31
	3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1,292.89	655.71	5.68
	4	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844.29	435.61	3.77
	5	北京广源汇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62.21	399.45	3.46
	<b>合计</b>		<b>15,514.09</b>	<b>8,934.31</b>	<b>77.38</b>
2015年	1	聊城鲁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1.17	1,960.99	27.74
	2	北京天华亚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10.56	1,306.94	18.49
	3	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1,875.21	1,056.55	14.95
	4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1,885.24	997.23	14.11

	5	北京晶品伟业纸制品有限公司	190.42	221.81	3.14
	<b>合计</b>		<b>9,242.60</b>	<b>5,543.52</b>	<b>78.43</b>
2014年	1	聊城鲁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3.21	1,510.56	28.23
	2	北京天华亚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50.75	1,136.90	21.25
	3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1,450.92	801.37	14.98
	4	北京格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64.06	319.91	5.98
	5	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529.48	301.80	5.64
	<b>合计</b>		<b>6,388.42</b>	<b>4,070.54</b>	<b>76.08</b>

## ③ 出版社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2016年	1	南海出版公司	1,970.45	4,138.54	62.60
	2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28.86	1,252.08	18.94
	3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9.78	750.41	11.35
	4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6.86	128.02	1.94
	5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9.50	61.44	0.93
	<b>合计</b>		<b>2,825.45</b>	<b>6,330.48</b>	<b>95.75</b>
2015年	1	南海出版公司	1,479.13	3,239.38	62.66
	2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4.74	1,031.08	19.94
	3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13	608.84	11.78
	4	光明日报出版社	22.29	88.06	1.70
	5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16.62	87.71	1.70
	<b>合计</b>		<b>2,167.90</b>	<b>5,055.07</b>	<b>97.77</b>
2014年	1	南海出版公司	1,246.28	2,788.96	60.60
	2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5.75	912.99	19.84
	3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10	732.07	15.91
	4	光明日报出版社	21.83	92.48	2.01
	5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1	39.31	0.85
	<b>合计</b>		<b>1,915.97</b>	<b>4,565.82</b>	<b>99.20</b>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总金额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真实、准确。

## 2、非自有版权图书采购情况

### (1) 总体采购情况

非自有版权图书业务的采购主要涉及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图书，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总金额	7,730.94	9,479.02	8,355.73
增长率	-18.44	13.44	41.20
营业收入	9,435.96	11,635.51	10,231.35
增长率	-18.90	13.72	55.88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采购金额增长趋势与该业务营业收入变动总体相符。

### (2) 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册、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16年	1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2.87	7,074.61	91.51
	2	中央文献出版社	29.89	325.98	4.22
	3	北京正清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13.83	185.38	2.40
	4	上海浦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4	62.81	0.81
	5	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4	61.39	0.79
		合计	<b>392.56</b>	<b>7,710.17</b>	<b>99.73</b>
2015年	1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9.99	7,542.51	79.57
	2	中央文献出版社	50.09	1,484.13	15.66
	3	北京正清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12.29	154.79	1.63

	4	上海浦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5	115.15	1.21
	5	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1	97.41	1.03
	<b>合计</b>		<b>434.34</b>	<b>9,393.98</b>	<b>99.10</b>
2014年	1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9.37	4,192.90	50.18
	2	中央文献出版社	58.27	2,351.74	28.15
	3	旭日金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2.82	759.24	9.09
	4	北京经纬纵横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9.13	256.18	3.07
	5	上海浦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0	188.09	2.25
	<b>合计</b>		<b>489.38</b>	<b>7,748.15</b>	<b>92.73</b>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出版社及图书策划发行公司，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 3、分销图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总金额	26,607.47	37,110.57	32,751.46
增长率	-28.30	13.31	149.20
营业收入	29,707.68	41,719.14	37,420.45
增长率	-28.79	11.49	149.27

分销图书业务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该业务营业收入变动总体相符。目前，公司调整业务战略布局、收缩分销业务布局，陆续将部分分销公司的股权转让，因此分销业务采购金额及营业收入均相应下降。

### 4、影视剧版权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129.12	843.09	-

2014年11月新经典影业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开始对畅销图书进行影视剧改编，陆续采购了路遥先生《人生》的独家电影改编权，张爱玲女士《红玫瑰与白

玫瑰》的独家电视剧改编权，高阳先生《慈禧全传》的独家电视剧改编权，古龙先生《欢乐英雄》的独家电影改编权，季栋梁先生《上庄记》的独家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电视纪录片改编权，梦枕貊先生《阴阳师》的独家电影、电视剧改编权。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	1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74.61	12.04
	2	聊城鲁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983.09	8.48
	3	南海出版公司	4,138.54	7.05
	4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1.40	5.11
	5	北京天华亚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60.44	4.19
			<b>合计</b>	<b>21,658.08</b>
2015 年	1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42.51	12.28
	2	南海出版公司	3,239.38	5.27
	3	聊城鲁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0.99	3.19
	4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2,126.66	3.46
	5	中央文献出版社	1,484.13	2.42
			<b>合计</b>	<b>16,353.67</b>
2014 年	1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92.90	7.63
	2	南海出版公司	2,788.96	5.07
	3	中央文献出版社	2,351.74	4.28
	4	青马文化	2,035.65	3.70
	5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1,798.62	3.27
			<b>合计</b>	<b>13,167.87</b>

### 2、关联方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交易时间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2014年	青马文化	版权策划	2,035.65	与市场价格一致, 自2015年1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十月传媒	采购图书	4,192.90	与市场价格一致
2015年	十月传媒	采购图书	7,542.51	与市场价格一致
2016年	十月传媒	采购图书	7,074.61	与市场价格一致

##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时间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金额 (万港币)	备注
2014年	陈明俊、 陈李平	购买香港 新经典 100%股权	100.00	转让价格按照香港新经典的注册资本确定

报告期内,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自各关联企业之间的采购图书、支付版权使用费及策划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于文化企业, 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3.72	312.96	96.68
通用设备	135.89	40.54	29.83
运输设备	369.49	149.20	4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66	76.30	16.21
<b>合计</b>	<b>1,299.77</b>	<b>579.00</b>	<b>44.55</b>

成都分销公司购买自然人李香兰的房产, 房屋位置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34层3410号和3411号, 房屋面积分别为62.73平方米和225.43平方米, 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30578号和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25327 号。

## （二）无形资产

### 1、境内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1	新经典	爱心树	4015996	2017.01.28-2027.01.27	41
2	新经典	爱心树	10284181	2013.02.14-2023.02.13	16
3	新经典	新经典	4015995	2017.01.28-2027.01.27	41
4	新经典		4015994	2017.01.28-2027.01.27	41
5	新经典	Thinkingdom	4059636	2007.04.21-2017.04.20*	41
6	新经典	Thinkingdom	10284202	2013.02.14-2023.02.13	16
7	新经典	巴学园	4575288	2008.10.07-2018.10.06	41
8	新经典		7914621	2011.02.28-2021.02.27	41
9	新经典		7914622	2011.02.14-2021.02.13	16
10	新经典	窗边的小豆豆	10284241	2013.02.14-2023.02.13	41
11	新经典	窗边的小豆豆	6945446	2010.05.21-2020.05.20	16
12	新经典	大砚文化	9820865	2012.10.07-2022.10.06	16
13	新经典	大砚文化	9820968	2012.10.07-2022.10.06	41
14	新经典	数独	4897362	2009.04.14-2019.04.13	16



15	新经典	全脑奇象	6125169	2010.03.07-2020.03.06	16
16	新经典	生机	6051067	2010.01.14-2020.01.13	16
17	新经典	超右脑	4086011	2007.05.21-2017.05.20*	41
18	新经典		4403063	2008.03.14-2018.03.13	14
19	新经典		4403064	2008.06.28-2018.06.27	43
20	青马文化	青马	8431645	2011.07.14-2021.07.13	16
21	青马文化	青马	8431689	2011.11.07-2021.11.06	41
22	新经典 发行	中盘	14351946	2015.06.07-2025.06.06	41
23	新经典 发行	中盘	14351914	2015.06.07-2025.06.06	16
24	新经典 发行	中盘	14351898	2015.06.07-2025.06.06	9
25	新经典 发行	中盘	14351961	2015.05.21-2025.05.20	35
26	新经典 发行	有氧	14351894	2015.06.07-2025.06.06	9
27	新经典	解忧杂货店	15745667	2016.01.07-2026.01.06	41
28	新经典	解忧杂货店	15745507A	2016.03.28-2026.03.27	16
29	新经典	解忧杂货店	16257645	2016.03.28-2026.03.27	41
30	新经典	博恩熊	16203692	2016.03.21-2026.03.20	41
31	新经典	博恩熊	16203690	2016.03.21-2026.03.20	16
32	新经典	路遥	13770082	2015.04.07-2025.04.06	41
33	新经典	 路遥	13770085	2015.04.28-2025.04.27	36
34	新经典	 路遥	13770084	2015.04.28-2025.04.27	41
35	新经典		16535476	2016.06.07-2026.06.06	41

36	新经典		16535578	2016.06.07-2026.06.06	16
37	新经典 发行	otobooks	14351917A	2015.07.28-2025.07.27	16
38	新经典	新启蒙运动	17969107	2016.11.07-2026.11.06	16
39	新经典	新启蒙智库	17969061	2016.11.07-2026.11.06	16
40	新经典影 业	盛世奇谭	18331506	2016.12.21-2026.12.20	16、41

\*注：该商标已展期十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核定注册范围内及注册地使用其注册商标，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在其他领域及地区的使用并不影响发行人在上述商标注册范围内及注册地的使用。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商标未曾与其他方发生过纠纷，发行人商标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 2、境外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 地区	注册编号	权利期限	核定种类
1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新经典	英国	2520568	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9、16、41
2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英国	2520559	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9、16、41
3	香港新经典	中盘	英国	UK0000305 4789	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9、16、35、 41
4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英国	UK0000305 4791	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35
5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德国	3020090381 13	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	9、16、41
6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德国	3020090381 69	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	9、16、41
7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德国	3020140468 65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 10 年	9、16、35、 41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 地区	注册编号	权利期限	核定种类
8	香港新经典	中盘	德国	3020140471 34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 10 年	9、16、35、 41
9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Thinkingdom thinkingdom	香港	301386315	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9、16、41
10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新 经 典 THINKINGDOM 新 经 典	香港	301513287	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9、16、41
11	香港新经典	(a) 中盘 (b) 中盤	香港	302990944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9、16、35、 41
12	香港新经典	(a) otobooks (b) OTOBOOKS	香港	302990971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9、16、35、 41
13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加拿大	TMA792,21 9	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 15 年	16、41
14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加拿大	TMA797,41 8	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 15 年	16、41
15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新加坡	T0907990I	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9、16、41
16	香港新经典	新 经 典 THINKINGDOM	新加坡	T1002879D	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 10 年	9、16、41
17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日本	5308481	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 10 年	9、16、41
18	香港新经典	中盘	日本	5712850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 10 年	9、16、35、 41
19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日本	5712851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 10 年	9、16、35、 41
20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新 经 典	日本	5343537	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起 10 年	9、16、41
21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法国	093662402	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 10 年	9、16、41
22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法国	093662404	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 10 年	9、16、41
23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法国	144090408	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 10 年	9、16、35、 41
24	香港新经典	中盘	法国	144090402	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 10 年	9、16、35、 41
25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台湾	01397974	自 2010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1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编号	权利期限	核定种类
26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台湾	01398593	自 2010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41
27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台湾	01397975	自 2010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16
28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台湾	01398594	自 2010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41
29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台湾	01677916	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 10 年	9、16、35、41
30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美国	3,982,040	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16
31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新 经 典	美国	4,132,294	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 10 年	16
32	香港新经典	中盘	台湾	01718982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9、16、35、41
33	香港新经典	中盘	台湾	01718983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9、16、35、41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智道图书仓储管理软件 V1.0	天津智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使用名称，下同）	2016SR153366	2016.05.25
2	智道图书发行管理软件 V1.0	天津智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152536	2016.05.26
3	智道图书财务管理软件 V1.0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360692	2016.09.28
4	智道图书电子数据交换管理软件 V1.0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360688	2016.09.19
5	智道图书发行决策分析管理软件 V1.0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360696	2016.09.28
6	智道图书采购管理软件 V1.0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360702	2016.09.28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1	新经典	readinglife.com	2003.06.09	2019.06.10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新经典发行	readinglife.cn	2013.09.24	2017.09.2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		langbooks.cn	2014.03.31	2017.03.3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		langbooks.com.cn	2014.03.31	2017.03.3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		axisbook.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		axisbook.com.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		oxobooks.com	2014.04.01	2017.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8		oxobooks.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		oxobooks.com.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		oxobooks.net	2014.04.01	2017.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1		oxobook.com	2014.04.01	2017.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2		oxobook.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3		oxobook.com.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4		oxobook.net	2014.04.01	2017.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5		otobooks.com	2014.04.03	2017.04.03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6		otobooks.cn	2014.04.03	2017.04.0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		otobooks.com.cn	2014.04.03	2017.04.0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8		otobooks.net	2014.04.03	2017.04.03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9	飓风社	jfbooks.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		jfbooks.com.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1	中盘信息	zptest.com	2014.12.16	2017.12.16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2	青马文化	Feelbj.com	2010.08.10	2019.08.10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号
1	新经典影业	《盛世奇谭分集大纲》	2016.03.16	国作登字-2016-A-00246470

### （三）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单位	许可证	许可证号	许可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新经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字第00195号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	2022.12.31
新经典发行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10110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22.04.30
中盘信息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031号	图书批发	2022.04.30
中盘发行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字第00235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2020.12.31
多采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2022.04.30

	许可证	140102号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飓风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40103号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22.04.30
新经典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字第336号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2017.04.01
青马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字第00243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2021.12.31
山西分销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晋批字第191号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2019.03.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并货字140105011211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05.26
成都分销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发审字第M217号	出版物批发	2022.03.31
广州分销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4401100447号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 批发零售	2021.03.31

#### (四) 房屋租赁

#####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到期日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涉及土地性质
1	发行人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355号 创研大厦330房间	100.93	2017.11.30	办公	产权证书办理中	国有
2	上海分公司	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铜仁路299号 东海3Q门店	25.00	2017.12.30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3	上海分公司	邬瑞添	上海市黄浦区 打浦路88号7B室	130.00	2017.06.15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4	新经典发行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三环中路6号 北京出版社 办公楼10层 1001房间	1,112.40	2017.11.30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5	中盘信息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三环中路6	766.00	2019.11.19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	国有

			号三幢伦洋大厦第12层1201房间				证书	
6	新经典发行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开发区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D区	19,609.20	2020.04.30	仓储、办公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7	中盘发行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8层办公室813-3室	37.00	2017.07.14	办公	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中	国有
8	青马文化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第8层办公室B803室	35.29	2017.05.12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9	飓风社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三幢伦洋大厦12楼1203室	200.00	2019.11.19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0	时代新经典文化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北京出版社办公楼10层1002室	50.00	2017.11.30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1	广州分销公司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三层	941.00	2021.11.30	门市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2	广州分销公司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三层	400.00	2021.11.30	门市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3	广州分销公司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首层A010号铺位	99.20	2021.11.30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4	广州分销公司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四层	50.00	2021.11.12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D003 室					
15	成都分 销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 金蓉家具厂	成都市新都区 石板路滩镇通 顺村七组成都 杰强物流有限 公司 B 区 3#、 5#库房	2,710.00	2018.03.03	仓 储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16	成都分 销公司	四川省图书音 像批发市场管 理中心	成都市青羊区 北大街 65 号大 楼第 2 层 3、4 号摊位	128.00	2019.02.07	门 市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17	山西分 销公司	山西天地世纪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 路 32 号院内 68 库	600.00	2017.03.31	仓 储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18	山西分 销公司	山西天地世纪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 路 32 号院内 73 北库	400.00	2017.10.28	仓 储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19	山西分 销公司	山西得一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建设南 路 699 号（现 299 号）得一文 化广场二层 1235	123.83	2017.08.31	门 市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20	山西分 销公司	山西得一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建设南 路 699 号（现 299 号）得一文 化广场二层 1238、1239	83.31	2017.08.31	门 市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21	多采文 化	北京市西城区 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8E 房间	57.00	2017.07.10	办 公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22	新经典 影业	北京出版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三环中路 6 号三幢伦洋大 厦 12 层 1202 房 间	50.00	2019.11.19	办 公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23	智道信 息	北京市西城区 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8I 房间	27.00	2017.09.19	办 公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24	智道信 息	任纲节	北京市朝阳区 北辰西路 69 号 7 至 8 层 3 单元 711 号	206.92	2018.10.19	办 公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25	尔马影业	天津中新生态城英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59	11.00	2018.1.21	办公	产权证书办理中	国有
----	------	--------------------	---	-------	-----------	----	---------	----

## 2、瑕疵租赁房屋对发行人财务影响

### (1) 2016年末，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到期日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涉及土地性质
1	发行人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355号创研大厦330房间	100.93	2017.11.30	办公	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中	国有
2	上海分公司	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299号东海3Q门店	25.00	2017.12.30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3	上海分公司	邬瑞添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88号7B室	130.00	2017.06.15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4	新经典发行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北京出版社办公楼10层1001房间	1,112.40	2017.11.30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5	中盘信息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三幢伦洋大厦第12层1201房间	766.00	2019.11.19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6	新经典发行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开发区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D区	19,609.20	2020.04.30	仓储、办公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7	中盘发行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8层办公室813-3	37.00	2017.07.14	办公	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中	国有

			室					
8	青马文化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第8层办公室B803室	35.29	2017.05.12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9	飓风社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三幢伦洋大厦12楼1203室	200.00	2019.11.19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0	时代新经典文化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北京出版社办公楼10层1002室	50.00	2017.11.30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1	广州分销公司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三层	941.00	2021.11.30	门市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2	广州分销公司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三层	400.00	2021.11.30	门市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3	广州分销公司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首层A010号铺位	99.20	2021.11.30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4	广州分销公司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四层D003室	50.00	2021.11.12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5	成都分销公司	成都杰强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路滩镇通顺村七组成都杰强物流有限公司B区3#、5#库房	2,710.00	2018.03.03	仓储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集体
16	成都分销公司	四川省图书音像批发市场管理中心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65号大楼第2层3、4号摊位	128.00	2019.02.07	门市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

17	山西分 销公司	山西天地世纪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 路 32 号院内 68 库	600.00	2017.03.31	仓 储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18	山西分 销公司	山西天地世纪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 路 32 号院内 73 北库	400.00	2017.10.28	仓 储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19	山西分 销公司	山西得一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建设南 路 699 号（现 299 号）得一文 化广场二层 1235	123.83	2017.08.31	门 市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20	山西分 销公司	山西得一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建设南 路 699 号（现 299 号）得一文 化广场二层 1238、1239	83.31	2017.08.31	门 市	未取得 房屋产 权证书	集体
21	多采文 化	北京市西城区 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8E 房间	57.00	2017.07.10	办 公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22	新经典 影业	北京出版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三环中路 6 号三幢伦洋大 厦 12 层 1202 房 间	50.00	2019.11.19	办 公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23	智道信 息	北京市西城区 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8I 房间	27.00	2017.09.19	办 公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24	智道信 息	任纲节	北京市朝阳区 北辰西路 69 号 7 至 8 层 3 单元 711 号	206.92	2018.10.19	办 公	取得房 屋产权 证书	国有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1 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开发区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D 区，面积为 19,609.20 平方米，出租方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已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土地转让合同并交付土地转让款，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房屋产权（确认）证明，证明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2#开发区的房屋为非违章建筑，产权属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说明，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证书已提交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该处土地上的租赁房屋暂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共有 5 处，面积总计为 3,917.14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4.01%，均系所涉及土地为集体用地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的租赁房屋有 2 处，面积总计为 137.93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49%。

## (2) 2016 年末，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瑕疵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到期日	用途	涉及土地性质
1	新经典发行	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开发区北京宏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D 区	19,609.20	2020.04.30	仓储	国有
2	成都分销公司	成都杰强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路滩镇通顺村七组成都杰强物流有限公司 B 区 3#、5#库房	2,710.00	2018.03.03	仓储	集体
3	山西分销公司	山西天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路 32 号院内 68 库	600.00	2017.03.31	仓储	集体
4	山西分销公司	山西天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路 32 号院内 73 北库	400.00	2017.10.28	仓储	集体
5	山西分销公司	山西得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建设南路 699 号（现 299 号）得一文化广场二层 1235	123.83	2017.08.31	门市	集体
6	发行人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 创研大厦 330 房间	100.93	2017.11.30	办公	国有
7	山西分销公司	山西得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建设南路 699 号（现 299 号）得一文化广场二层 1238、1239	83.31	2017.08.31	门市	集体
8	中盘发行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 创智大厦第 8 层办公室 813-3 室	37.00	2017.07.14	办公	国有

上述 8 处瑕疵租赁房屋 2016 年租金合计 25.37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利润总额为 21,249.72 万元，瑕疵租赁房屋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47%，占比较低。

如果上述 8 处瑕疵租赁房屋确实需要搬迁，根据对各租赁房屋地实际情况的了解，预计搬迁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占 2016 年利润总额的 1.41%，占比较低。

### 3、租赁房屋涉及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房屋中共有 5 处，面积总计为 3,917.14 平方米，涉及土地为集体用地，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4.01%，用途为门市及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到期日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涉及土地性质
1	成都分销公司	成都杰强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路滩镇通顺村七组成都杰强物流有限公司 B 区 3#、5#库房	2,710.00	2018.03.03	仓储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集体
2	山西分销公司	山西天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路 32 号院内 68 库	600.00	2017.03.31	仓储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集体
3	山西分销公司	山西天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路 32 号院内 73 北库	400.00	2017.10.28	仓储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集体
4	山西分销公司	山西得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建设南路 699 号（现 299 号）得一文化广场二层 1235	123.83	2017.08.31	门市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集体
5	山西分销公司	山西得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建设南路 699 号（现 299 号）得一文化广场二层 1238、1239	83.31	2017.08.31	门市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集体

### 4、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存在权利瑕疵，或因租赁房屋被拆迁导致公司产生损失，陈明俊、陈李平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屋用于图书存储或办公，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由于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公司境外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境外经营实体，即香港新经典、美国新经典、法国新经典。公司持有商务部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200201400079 号）、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600121 号）、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317），本公司持有香港新经典 100% 股权、美国新经典 88% 的股权及法国新经典 51.11% 的股权。香港新经典拥有公司负责策划与发行的部分海外图书版权，主要从事海外图书版权管理；美国新经典主要在当地从事图书策划与出版、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及影视项目策划等；法国新经典主要在当地从事图书出版与发行、展会、版权贸易。

香港新经典、美国新经典、法国新经典的基本情况及 2016 年财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全资子公司”及“五、（二）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图书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并严格按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图书的内容策划和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负责策划相关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公司图书产品的内容质量，公司选题委员会负责图书选题审核、对外合作、重大选题实施、重要出版物的审读把关；负责公司出版物规划、资源配置等。此外，公司选题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选题论证会议对各事业部提交的选题策划方案进行专业严格的审核并制定公司的年度选题计划，有力保证了公司图书产品的内容质量。

## 2、参与印刷及入库相关的质量控制

(1) 过程管理：质检主管定期收集质量问题，定期去印厂沟通存在的质量问题，协同各部门和合作单位，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此外，公司质检主管定期对印厂的工作周期和质量进行总结评估，为公司图书产品的质量提供有力保证。

(2) 入库质量核查：成书入库前由质检主管协同责任编辑抽查成品的印装质量。具体流程为：库房收到成书后，先有库房质检员对成书进行初步检查，再将成书发送至公司进行抽样质检，图书需要通过抽样质检后方可入库。

## 3、负责发行相关的质量控制

公司以新经典发行作为发行环节的核心主体，统一组织图书发行管理，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运行。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发行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发行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实施严格的控制。

### (二)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新经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新经典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所必须的资产，包括内容策划体系、发行平台、物流系统、房屋、土地、注册商标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拥有独立的品牌与相关经营资质，并拥有与之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能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的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明俊、陈李平兄弟。陈明俊、陈李平兄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58%、4.9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6.48%，且陈明俊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俊于 2016 年上半年全资设立了大端投资，拟从事

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端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兄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并保证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在发行人完成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担任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 三、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明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陈李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挚信新经济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红杉资本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经典发行	全资子公司
2	香港新经典	全资子公司
3	中盘信息	全资子公司
4	中盘发行	全资子公司
5	时代新经典文化	全资子公司
6	美国新经典	控股子公司
7	新经典影业	控股子公司
8	青马文化	控股子公司
9	飓风社	控股子公司
10	多采文化	控股子公司
11	十月传媒	参股子公司
12	山西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13	广州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14	成都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15	尔马影业	控股子公司
16	智道信息	全资子公司中盘信息之控股子公司

17	法国新经典	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18	航一传媒	全资子公司时代新经典文化之参股子公司
19	聿人网络	全资子公司时代新经典文化之参股子公司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明俊、陈李平、胡晓红、郑庆生、胡柏和、程三国、杨明为公司董事，李昕、王恺、张媛为公司监事，陈李平、胡晓红、李全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转让、注销及收购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现状
1	云南新经爱	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2	天津全本	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3	新经典（香港）	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4	青马文化	参股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5	南京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6	重庆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7	陕西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8	河南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9	河北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10	北京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全资子公司	已转让
11	新经典物流	全资子公司北京分销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12	湖北分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盘发行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占同类交易比重、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马文化	版权策划	-	-	-	-	2,035.65	27.28
十月传媒	采购图书	7,074.61	91.51	7,542.51	79.57	4,192.90	50.18
合计		<b>7,074.61</b>	-	<b>7,542.51</b>	-	<b>6,228.55</b>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3.09	-	12.44	-	11.44	-

## (2)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 ① 与青马文化的关联交易

青马文化的两个境外投资方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拥有大量港澳台华语文学经典作品的版权。公司为了增加版权资源储备,与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马文化,并策划发行了三毛、张爱玲作品系列等多套经典畅销书。青马文化为公司提供版权使用权及相应图书的策划服务。

2014年末,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加对版权资源的控制,公司决定收购青马文化18%的股权,并与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收购款项,青马文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② 与十月传媒的关联交易

十月传媒为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由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语经典文学领域具备优秀的策划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十月传媒。十月传媒将其策划与发行的图书委托新经典独家总发行。

## (3)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 ① 十月传媒

根据发行人与十月传媒签订的独家销售合同,十月传媒将其策划出版图书的全国独家总发行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向十月传媒采购图书的采购折扣以市场价

格为主要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十月传媒采购图书的折扣与发行人向其他图书出版发行机构采购图书的折扣基本保持一致。

## ② 青马文化

发行人为了增加版权资源储备，与拥有大量港澳台华语文学经典作品版权的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马文化，并策划发行了三毛、张爱玲作品系列等多套经典畅销书。根据发行人与青马文化签订的相关合作合同，青马文化负责各图书项目的版权获取、授权及相应图书的策划咨询服务工作；发行人负责图书的策划、市场定位及全国独家总发行工作。

发行人对青马文化的采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了版权内容获取及策划咨询服务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年末按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整。为了加强对优质版权资源的控制，减少关联交易的金额。发行人在 2014 年末决定增持青马文化的股份。从 2015 年 1 月起，青马文化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 （4）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及价格的合理性

### ① 十月传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十月传媒采购折扣比例与向其他图书出版发行公司采购折扣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十月传媒	44.45	45.71	46.00
其他图书出版发行公司	43.89	46.95	44.07

根据上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向十月传媒采购图书折扣比例与向其他图书出版发行公司采购折扣基本保持一致。

### ② 青马文化

发行人对青马文化的采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了版权获取及策划咨询服务的基

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年末按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整，高于公司向其他版权方3%-17%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是：一、青马文化拥有的图书版权主要为三毛、张爱玲等知名作家全部作品的独家优质稀缺版权；二、青马文化其他股东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拥有大量的港澳台优质版权及丰富的图书策划发行经验，为公司策划发行青马文化授权的图书提供了专业的策划咨询服务；三、发行人自青马文化采购图书的单品种毛利和销量相比公司其他自有版权图书的平均水平较高。2014年，发行人自青马文化采购版权的图书单品种毛利和销量显著高于其他本版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青马文化	其他自有版权图书
单品种贡献毛利（元）	152,871.24	63,422
单品种销量（册）	29,949	6,77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 （5）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青马文化	-	-	1,358.98
	十月传媒	2,273.81	2,535.81	897.05

#### （6）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及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① 青马文化

2014年末，为了增加对版权资源的控制，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决定收购青马文化18%的股权。2015年1月，发行人支付了本次股权收购款项，青马文化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A. 收购青马文化相关交易情况

2014年8月29日，新经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146万港币受让青马



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所持青马文化 18%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6 日，青马文化召开董事会，同意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青马文化 18%的股权以 1,146 万港币转让给新经典。同日，新经典与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青马文化另一股东皇冠出版社（中国）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放弃此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于同日出具了《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马（天津）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的批复》（津生批[2014]59 号），同意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将其所占青马文化公司 18%的股权以 1,146 万港币转让给新经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0]24002 号）。

2014 年 12 月 3 日，青马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844.61 万元，按当日银行外汇交易牌价购汇港币 1,055.10 万元（已扣除股权转让价款应缴纳所得税及印花税）向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马文化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港币）	股权比例（%）
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680	34
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	300	15
新经典	1,020	51
<b>合计</b>	<b>2,000</b>	<b>100</b>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决议，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B. 收购青马文化运行期相关情况

经核查青马文化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将青马文化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与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2013 年度（万元）	青马文化	新经典	占比
资产总额	3,078.36	46,889.15	6.57%
资产净额	2,795.08	37,728.21	7.41%
营业收入	1,690.28	45,063.36	3.75%
利润总额	829.51	8,053.39	10.30%
净利润	617.50	5,758.95	10.72%
2014 年度（万元）	青马文化	新经典	占比
资产总额	2,374.05	56,700.63	4.19%
资产净额	2,271.17	48,115.36	4.72%
营业收入	1,920.43	76,772.50	2.50%
利润总额	1,034.79	12,754.70	8.11%
净利润	776.09	9,765.13	7.95%

青马文化与发行人系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公司收购青马文化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后，青马文化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发行人同类数据的比例较小，均不足 20%，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重组后的运行期间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青马文化事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的青马文化 18% 股权后的运行期间符合证监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运行期的相关要求。

## ② 十月传媒

十月传媒主要拥有《平凡的世界》、《穆斯林的葬礼》、《人生》等优质图书版权，其所持有版权的数量相对固定，基本均为优质的经典畅销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交易将继续进行。除 2015 年《平凡的世界》因电视剧上映带动销售收入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等情况外，一般年度十月传媒拥有版权图书的销售较为平稳。未来，发行人预计将继续向十月传媒进行采购，随着发行人自有版权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十月传媒的关联采购金额将趋于稳定，相关图书销售毛利占

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将趋于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鉴于十月传媒拥有图书版权主要为《平凡的世界》、《穆斯林的葬礼》、《人生》等优质图书版权，发行人预计将继续向十月传媒进行采购；随着发行人自有版权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十月传媒的关联采购金额将趋于稳定，相关图书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将趋于下降；发行人向十月传媒的采购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7) 发行人对十月传媒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十月传媒采购金额及相关图书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7,074.61	7,542.51	4,192.90
相关图书销售毛利	1,490.25	1,475.28	845.87
发行人毛利总额	31,079.97	27,418.33	22,217.81
相关图书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	4.79	5.38	3.81

目前，十月传媒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图书种数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自有版权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十月传媒的关联采购金额将趋于稳定，相关图书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将趋于下降。发行人不存在对十月传媒的重大依赖，且与十月传媒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十月传媒相关图书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十月传媒不存在重大依赖，与十月传媒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4年11月21日，陈明俊、陈李平、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350\_001、0251350\_002、0251350\_003），约定保证人为授信人与受信人新经典发行（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51350）

项下债权的偿还提供连带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 2015 年 9 月 9 日，陈明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142016 号-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新经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4201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陈李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142016 号-2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新经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4201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其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主要有：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主要有：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属于《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



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兄弟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本人及本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简介

陈明俊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金华市第六中学教师、金华市荣生物资公司职员、北京全才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2002 年 8 月参与创立时代新经典文化并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参与创立新经典有限并历任监事、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香港新经典执行董事、中盘发行执行董事、飓风社董事、青马文化经理、新经典影业董事长、十月传媒董事、大端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陈李平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武义县良种场技术员、农艺师、粮食生产科长，2002 年 8 月参与创立时代新经典文化并担任经理，2009 年 8 月参与创立新经典有限并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经典发行执行董事及经理、中盘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盘发行总经理、时代新经典文化总经理、青马文化董事、新经典影业董事、山西分销公司执行董事、智道信息执行董事。

胡晓红女士，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任时代新经典文化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新经典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庆生先生，出生于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深审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 IBM 企业咨询顾问，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毕博管理咨询资深顾问，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助理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及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乌龙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容联易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一点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丢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如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友乐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院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严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我最在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希珥瑞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胡柏和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至 1993 年任财政部条法司主任科员，1993 年至今历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三国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今历任北京百道世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中国图书评论学会常务理事，2013 年至今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新六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杨明先生，出生于 194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68 年至 1978 年北京市东城区金属加工厂工人；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1982 年至 1984 年任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助教；1984 年至 1987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硕士）；1987 至 2012 年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1 年至 2012 年任政府管理学院政治系主任；2012 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简介

李昕女士，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童书事业部负责人、新经典有限童书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爱心树事业部负责人、新经典发行监事、中盘信息监事、中盘发行监事、时代新经典文化监事、青马文化监事、多采文化董事、十月传媒监事。

王恺先生，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毕马威咨询（中国）投资咨询部助理经理，2010 年至今历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前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厚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淘金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媛女士，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运营部经理、新经典有限运营部经理、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产品部经理、尔马影业监事、智道信息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总经理陈李平先生、副总经理胡晓红女士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李全兴先生，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新经典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尔马影业执行董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陈明俊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猿渡静子女士，出生于 1969 年，日本国籍，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博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策划与版权部经理、新经典有限策划与版权部负责人。现任飓风社董事长，兼任十月传媒董事。

陈丰女士，出生于 1960 年，中国国籍，有法国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15 年任法国 Picquier Philipp 出版社中国文学丛书主编，2011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2015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编辑。

岳卫华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推广部编辑，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市场部负责人、新经典有限市场部负责人、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青马文化总编辑。

黎遥先生，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学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天津人民出版社编辑室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外国文学事业部负责人、新经典有限外国文学事业部负责人、新经典外国文学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编辑。

林妮娜女士，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代中国哲学专业，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华语文学事业部负责人、新经典有限华语文学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华语文学事业部负责人、青马文化总编辑。现任青马文化总经理。

张苓女士，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戏剧文学专业，博士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图书主编、新经典有限外国文学事业部主管。现任公司策划与版权部版权总监，兼任飓风社董事。

王金鑫先生，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历任北京百道世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新经典技术部总监、智道信息经理。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明俊、陈李平、胡晓红、谢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胡柏和、程三国、何筱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明俊为公司董事长。

何筱娜因工作繁忙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出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明为新任独立董事。

谢娜因工作调动的的原因，提出辞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庆生为新任董事。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明俊、陈李平、胡晓红、郑庆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胡柏和、程三国、杨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明俊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6年。

#### 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陈明俊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7-2 至 2020-2
2	陈李平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2 至 2020-2
3	胡晓红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2 至 2020-2
4	谢娜	董事	创立大会	2014-2 至 2015-9
5	郑庆生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2 至 2020-2
6	胡柏和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2 至 2020-2
7	程三国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2 至 2020-2
8	何筱娜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14-2 至 2015-4
9	杨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2 至 2020-2

####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昕、王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2月26日做出决议，选举张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昕、王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2月7日

做出决议，选举张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 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昕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7-2 至 2020-2
2	王恺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7-2 至 2020-2
3	张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2 至 2020-2

#### （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陈明俊提名，聘任陈李平为总经理，聘任李全兴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陈李平提名，聘任胡晓红为副总经理、李全兴为财务总监。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陈明俊提名，聘任陈李平为总经理，聘任李全兴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陈李平提名，聘任胡晓红为副总经理、李全兴为财务总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陈明俊	71.58%	71.58%	71.58%
陈李平	4.90%	4.90%	4.90%

#### （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所持持股平台 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所持新经典 股权比例（%）
陈明俊	董事长	大方文化：2.30 聚英管理：24.21	大方文化：2.60 聚英管理：1.66
胡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大方文化：8.43	大方文化：2.60
李昕	监事会主席、爱心树事业部负责人	大方文化：11.49	大方文化：2.60
张媛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部经理	大方文化：1.92	大方文化：2.60
岳卫华	青马文化总编辑	大方文化：11.49	大方文化：2.60
黎遥	公司副总编辑	大方文化：11.49	大方文化：2.60
林妮娜	青马文化总经理	大方文化：8.05	大方文化：2.60
张苓	策划与版权部版权总监	大方文化：2.30	大方文化：2.60
韩子鱼	核心技术人员猿渡静子之子	大方文化：13.41	大方文化：2.60
刘灿灿	陈明俊之配偶	大方文化：2.30	大方文化：2.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一）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 (万元)	备注
陈明俊	董事长	43.80	公司领薪

陈李平	董事、总经理	80.80	公司领薪
胡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60.56	公司领薪
郑庆生	董事	-	-
胡柏和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程三国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杨明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李昕	监事会主席、爱心树事业部负责人	60.94	公司领薪
王恺	监事	-	-
张媛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部经理	21.47	公司领薪
李全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1.90	公司领薪
猿渡静子	飓风社董事长	49.39	公司领薪
岳卫华	青马文化总编辑	36.23	公司领薪
黎遥	公司副总编辑	47.39	公司领薪
林妮娜	青马文化总经理	19.14	公司领薪
张苓	策划与版权部版权总监	27.65	公司领薪
萧佳杰	原市场部总监	44.32	公司领薪
陈丰	副总编辑	30.60	公司领薪
王金鑫	技术部总监	59.62	公司领薪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享受的其他待遇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任职	所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陈明俊	董事长	十月传媒	董事	是
		大端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李昕	监事	十月传媒	董事	是
郑庆生	董事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乌龙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重庆一点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一丢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如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友乐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院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严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我最在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大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希珥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柏和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否
		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程三国	独立董事	北京百道世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中国图书评论学会	常务理事	否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常务理事	否
		北京新六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王恺	监事	红杉资本	副总裁	是
		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前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厚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快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淘金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明俊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李平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新经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明俊、陈李平、谢娜、郑庆生，监事为李昕、李宁、王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明俊、副总经理胡晓红、财务总监李全兴。

2014年2月26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明俊、陈李平、胡晓红、谢娜、程三国、何筱娜、胡柏和组成新的董事会；选举李昕、王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媛组成新的监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陈李平为公司总经理，任命李全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胡晓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李全兴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何筱娜因工作繁忙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辞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杨明为新任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谢娜因工作调动的原由辞任公司董事，选举郑庆生为新任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了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其中胡柏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关于现任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经营层的工作，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经常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监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杨明代替何筱娜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胡柏和代替程三国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如下表：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胡柏和、程三国、陈李平	胡柏和
提名委员会	杨明、胡柏和、陈明俊	杨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明、程三国、陈明俊	杨明
战略委员会	陈明俊、程三国、郑庆生	陈明俊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自成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全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提名张晓芳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2015 年 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全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201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6）201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半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8）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全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更换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0）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2）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3）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4)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全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年9月，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2017年2月，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
- （三）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14年度董监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5年9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15年度董监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6年12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6年度董监高薪酬标准的议案》。

## 5、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了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方向和重点项目，审议通过了《版权库建设项目、全国图书分销平台项目、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报告》；

2015年9月，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2016年8月，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了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并审议了募投项目变更事宜，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16年11月，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北京分销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地税（开）简罚[2016]18012016003507 号，因北京分销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行政罚款 60 元整。北京分销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缴纳上述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6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分销公司已按期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分销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持有的北京分销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2017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231,284.91	276,243,689.29	102,445,189.76
应收账款	64,883,719.20	69,393,702.77	93,892,506.45
预付款项	76,768,428.23	79,582,628.85	103,448,027.92
其他应收款	19,792,824.09	9,954,511.59	11,182,170.81
存货	174,457,169.04	135,482,358.53	128,263,430.15
其他流动资产	31,160,734.37	92,186,749.63	86,561,413.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8,294,159.84</b>	<b>662,843,640.66</b>	<b>525,792,738.3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636,866.97	21,622,541.48	24,191,312.86
固定资产	5,790,012.79	17,433,837.30	15,269,650.70
无形资产	39,984.93	358,209.47	534,393.19
商誉	10,511,426.44	4,984,784.44	-
长期待摊费用	340,255.39	446,249.12	372,1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247.52	2,207,187.31	846,027.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917,794.04</b>	<b>47,052,809.12</b>	<b>41,213,513.31</b>
<b>资产总计</b>	<b>821,211,953.88</b>	<b>709,896,449.78</b>	<b>567,006,251.66</b>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5,796,074.30	-
应付账款	70,742,608.98	62,659,530.08	47,356,396.41
预收款项	9,368,748.03	6,758,374.09	10,905,511.58
应付职工薪酬	13,620,707.56	12,726,958.60	10,569,300.95
应交税费	16,874,026.27	14,747,344.38	7,827,859.16
应付股利	-	586,648.10	-
其他应付款	10,472,338.56	9,965,123.22	9,161,146.97
其他流动负债	-	-	32,44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078,429.40</b>	<b>113,240,052.77</b>	<b>85,852,655.07</b>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518,797.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518,797.00</b>	<b>-</b>
<b>负债合计</b>	<b>121,078,429.40</b>	<b>113,758,849.77</b>	<b>85,852,655.07</b>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8,566,231.02	258,566,231.02	258,566,231.02
其他综合收益	1,358,897.00	342,873.46	7,231.84
盈余公积	35,622,058.56	21,341,366.09	10,639,703.33
未分配利润	269,286,223.82	162,296,166.32	74,480,38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833,410.40	542,546,636.89	443,693,547.84
少数股东权益	35,300,114.08	53,590,963.12	37,460,048.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0,133,524.48</b>	<b>596,137,600.01</b>	<b>481,153,596.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21,211,953.88</b>	<b>709,896,449.78</b>	<b>567,006,251.66</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35,617.40	203,702,783.60	22,305,562.85
应收账款	95,712,252.40	33,449,489.39	101,018,578.15
预付款项	60,563,411.59	60,318,203.30	63,633,007.21
应收股利	-	2,0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9,815,356.47	2,722,583.04	45,427,270.50
存货	140,923,705.22	110,142,278.15	121,379,379.74
其他流动资产	9,005,015.53	8,533,392.45	15,408,892.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0,155,358.61</b>	<b>420,908,729.93</b>	<b>369,172,690.53</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1,487,237.01	174,889,383.09	132,560,241.94
固定资产	233,431.38	238,892.54	323,027.58
无形资产	13,611.21	105,729.65	276,885.68
长期待摊费用	240,181.16	115,309.76	119,08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854.29	1,973,149.29	804,949.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672,315.05</b>	<b>177,322,464.33</b>	<b>134,084,193.42</b>
<b>资产总计</b>	<b>694,827,673.66</b>	<b>598,231,194.26</b>	<b>503,256,883.95</b>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5,796,074.30	-
应付账款	29,937,646.85	41,089,713.43	34,245,474.32
预收款项	45,000.00	355,402.56	504,884.46
应付职工薪酬	1,649,541.99	2,004,073.36	1,172,963.07
应交税费	13,918,086.31	11,613,273.27	7,050,756.19
其他应付款	490,581.94	1,392,765.49	1,319,541.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040,857.09</b>	<b>62,251,302.41</b>	<b>44,293,619.65</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6,040,857.09</b>	<b>62,251,302.41</b>	<b>44,293,619.65</b>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8,566,231.02	258,566,231.02	258,566,231.02
盈余公积	35,622,058.56	21,341,366.09	10,639,703.33
未分配利润	254,598,526.99	156,072,294.74	89,757,329.95
<b>股东权益合计</b>	<b>648,786,816.57</b>	<b>535,979,891.85</b>	<b>458,963,264.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94,827,673.66</b>	<b>598,231,194.26</b>	<b>503,256,883.95</b>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852,711,222.98</b>	<b>881,375,540.31</b>	<b>767,724,970.58</b>
减：营业成本	540,645,384.80	606,148,528.37	544,605,857.69
税金及附加	679,859.02	231,901.09	99,953.01
销售费用	71,950,561.20	76,211,955.74	68,348,527.72
管理费用	40,611,163.84	41,879,822.04	40,528,246.24
财务费用	701,564.32	452,236.87	66,106.00
资产减值损失	11,996,434.62	5,749,267.03	459,50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4,066.84	12,259,522.82	6,889,567.6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4,325.49	4,926,074.15	5,163,737.94
<b>二、营业利润</b>	<b>196,300,322.02</b>	<b>162,961,351.99</b>	<b>120,506,346.74</b>
加：营业外收入	17,681,983.76	18,713,652.26	16,940,75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521.73	-	34,999.75
减：营业外支出	1,485,124.66	792,708.40	9,900,05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29.82	273,545.87	30,280.34
<b>三、利润总额</b>	<b>212,497,181.12</b>	<b>180,882,295.85</b>	<b>127,547,042.38</b>
减：所得税费用	55,437,170.20	44,370,057.34	29,895,775.97
<b>四、净利润</b>	<b>157,060,010.92</b>	<b>136,512,238.51</b>	<b>97,651,266.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03,965.75	130,123,100.84	97,694,001.76
少数股东损益	5,156,045.17	6,389,137.67	-42,735.35
<b>五、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1.52	1.30	0.98
稀释每股收益	1.52	1.30	0.98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1,125,978.91</b>	<b>335,641.62</b>	<b>505,094.1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8,185,989.83</b>	<b>136,847,880.13</b>	<b>98,156,360.5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19,989.29	130,458,742.46	98,199,09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6,000.54	6,389,137.67	-42,735.35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394,701,176.36</b>	<b>420,762,557.63</b>	<b>341,672,025.00</b>
减：营业成本	220,944,125.47	281,650,013.43	225,806,30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303.24	40,087.55	-
销售费用	6,716,414.26	8,483,758.16	6,839,751.74
管理费用	3,283,780.91	5,557,307.15	5,495,129.73
财务费用	276,533.38	93,589.81	119,049.63
资产减值损失	6,766,515.36	5,420,523.36	-99,71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73,790.57	8,181,267.73	5,024,545.0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5,541.92	4,926,074.15	5,163,737.94
<b>二、营业利润</b>	<b>172,830,294.31</b>	<b>127,698,545.90</b>	<b>108,536,047.65</b>
加：营业外收入	16,526,719.48	12,956,361.27	16,252,726.06
减：营业外支出	1,275,089.41	-	-
<b>三、利润总额</b>	<b>188,081,924.38</b>	<b>140,654,907.17</b>	<b>124,788,773.71</b>
减：所得税费用	45,274,999.66	33,638,279.62	26,235,394.18
<b>四、净利润</b>	<b>142,806,924.72</b>	<b>107,016,627.55</b>	<b>98,553,379.5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2,806,924.72</b>	<b>107,016,627.55</b>	<b>98,553,379.53</b>

### （三）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656,397.02	908,583,696.90	696,388,77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13.28	114,698.69	1,280,94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0,646.17	27,545,264.85	30,795,2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630,556.47	936,243,660.44	728,464,99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130,755.10	546,982,907.89	548,718,07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27,687.52	64,824,707.54	54,951,05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28,616.58	41,831,750.03	30,006,96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2,746.03	59,013,866.11	89,136,43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749,805.23	712,653,231.57	722,812,523.0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880,751.24</b>	<b>223,590,428.87</b>	<b>5,652,476.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7,085,000.00	1,375,770,900.00	914,16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16,221.97	5,331,683.93	6,493,48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222,063.55	270,271.69	324,23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8,689.26	-	730,724.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711,974.78	1,381,372,855.62	921,716,74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1,407,018.83	6,237,972.84	11,966,87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8,767,461.03	1,390,198,900.00	863,408,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8,172.41	8,559,697.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3,611.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092,652.27	1,405,550,181.92	875,375,170.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19,322.51</b>	<b>-24,177,326.30</b>	<b>46,341,573.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763.00	1,500,000.00	9,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763.00	1,500,000.00	9,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763.00	1,500,000.00	9,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24,648.10	30,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4,648.10	30,000,000.00	6,0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73,885.10</b>	<b>-28,500,000.00</b>	<b>3,85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6,901.80</b>	<b>-30,125.82</b>	<b>-12,336.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7,903,090.45</b>	<b>170,882,976.75</b>	<b>55,831,713.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28,166.51	102,445,189.76	46,613,475.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1,231,256.96</b>	<b>273,328,166.51</b>	<b>102,445,189.76</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54,571.51	488,497,363.60	335,273,91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76,72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5,068.82	57,164,585.11	14,815,94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49,640.33	545,661,948.71	351,366,59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168,133.03	256,527,800.96	221,864,70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2,857.16	6,767,329.26	6,962,38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90,241.61	31,230,626.48	23,993,39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9,109.07	20,054,143.16	24,067,5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10,340.87	314,579,899.86	276,888,044.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39,299.46</b>	<b>231,082,048.85</b>	<b>74,478,545.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1,175,000.00	631,030,900.00	419,430,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118,248.65	1,215,193.58	4,815,51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10,83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293,248.65	632,246,093.58	425,056,55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289,699.00	76,448.00	196,5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3,577,312.00	654,733,967.00	475,28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867,011.00	654,810,415.00	475,476,75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73,762.35</b>	<b>-22,564,321.42</b>	<b>-50,420,200.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6,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17,208.48</b>	<b>-36,029.46</b>	<b>-62,028.0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651,671.37</b>	<b>178,481,697.97</b>	<b>17,996,316.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87,260.82	22,305,562.85	4,309,246.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4,135,589.45</b>	<b>200,787,260.82</b>	<b>22,305,562.85</b>

##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新经典发行	是	是	是
2	香港新经典	是	是	是
3	中盘信息	是	是	是
4	中盘发行	是	是	是
5	时代新经典文化	是	是	是
6	飓风社	是	是	是
7	多采文化	是	是	是
8	新经典影业	是	是	是
9	河南分销公司*	否	是	是
10	湖北分销公司*	否	是	是
11	北京分销公司*	否	是	是
12	山西分销公司	是	是	是
13	成都分销公司	是	是	是
14	重庆分销公司*	否	是	是
15	陕西分销公司*	否	是	是
16	河北分销公司*	否	是	是
17	广州分销公司	是	是	是
18	新经典物流*	否	是	是
19	青马文化	是	是	否
20	美国新经典	是	是	-
21	智道信息	是	是	-
22	南京分销公司*	否	否	是
23	尔马影业	是	-	-
24	法国新经典	是	否	否

2015 年 11 月，公司以 600 万元的价款处置持有的南京分销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 60.00%减少至 0%。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分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4月，公司以80万元的价款处置持有的陕西分销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60.00%减少至0%。2016年12月31日，陕西分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6月，公司以600万元的价款处置持有的重庆分销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64.00%减少至0%。2016年12月31日，重庆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0月，公司以420万元的价款处置持有的河北分销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60%减少至0%。2016年12月31日，河南分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公司以720万元的价款处置持有的河南分销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60%减少至0%。2016年12月31日，河南分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公司以480万元的价款处置持有的湖北分销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56.47%减少至0%。2016年12月31日，湖北分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2月，公司以860万元的价款处置持有的北京分销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0%。2016年12月31日，北京分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新经典物流为北京分销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处置北京分销公司全部股权。2016年12月31日，新经典物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时间	名称	变更原因
2014年	多采文化	新设成立
	飓风社	新设成立
	新经典影视	新设成立
	中盘发行	新设成立

2015年	青马文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新经典	新设成立
	智道信息	新设成立
2016年	尔马影业	新设成立
	法国新经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时间	名称	变更原因
2014年	新经典（香港）	公司注销
2014年	天津全本	公司注销
2014年	云南新经爱	股权转让
2015年	南京分销公司	股权转让
2016年	陕西分销公司	股权转让
2016年	重庆分销公司	股权转让
2016年	河南分销公司	股权转让
2016年	湖北分销公司	股权转让
2016年	北京分销公司	股权转让
2016年	河北分销公司	股权转让
2016年	新经典物流	股权转让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 (1) 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① 图书业务板块的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按照销售交易形式的不同，分为直销、委托代销两种方式。直销方式以商品发出同时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委托代销方式以收到受托方开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不能提供代销清单的，以收到受托方提供的结算清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 影视剧业务板块的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A. 电视剧销售收入

公司向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和音像制品出版企业等不同渠道销售电视剧产品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即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电视剧播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B.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指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指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C. 成本结转

基于影视剧制作的行业特点，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参考国内外成熟传媒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应结转成本额=本期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 （二）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和归入组合 2 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图书业务板块存货具体分类情况：

原材料为原料纸张；

库存商品为已验收入库的成品书；

委托代销商品为已发运至客户并委托客户代为销售的成品书。

影视剧业务板块存货具体分类情况：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成本；

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图书业务板块存货计价政策：

原材料中的纸张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余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影视剧业务板块存货计价政策：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在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具体结转方法详见“（一）收入”。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图书业务板块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本公司处理积压图书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 1 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计提 10% 存货跌价准备，2 年以上计提 20% 存货跌价准备。

影视剧业务板块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①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②在产品：公司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③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值部分提取减值。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通用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 （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3-5	历史经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五、税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表：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16.5%、20%、25%、33.33%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3%、6%、11%、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 （一）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时代新经典文化	20%	20%	20%
多采文化	25%	20%	-
香港新经典	16.50%	16.50%	16.50%
美国新经典	8.84%	8.84%	-
法国新经典	33.33%	-	-
山西分销公司	20%	20%	-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7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5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时代新经典文化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享受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多采文化在 2015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山西分销公司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香港新经典及新经典（香港）注册于香港，注册地政策征收 16.50% 的利得税。法国新经典注册于法国，注册地政策征收 33.33% 的利得税。美国新经典注册于美国，注册地政策征收 8.84% 的利得税。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 1、新经典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 年	6%、0%	-
2015 年	6%、0%	-
2016 年	6%、0%	-

### 2、新经典发行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 年	0%	-
2015 年	0%	-
2016 年	0%	-

### 3、中盘信息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 年	0%	-

2015年	0%	-
2016年	0%	-

#### 4、中盘发行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0%	-
2015年	0%	-
2016年	0%	-

#### 5、新经典影视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3%	-
2015年	6%	-
2016年	6%	-

#### 6、飓风社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0%	-
2015年	0%	-
2016年	0%	-

#### 7、多采文化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0%	-
2015年	0%	-
2016年	0%	-

#### 8、时代新经典文化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3%	-
2015年	3%	-
2016年	3%	-

**9、青马文化**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6%	-
2015年	6%、0%	-
2016年	0%	-

**10、智道信息**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5年	-	-
2016年	-	-

**11、尔马影业**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6年	3%	-

**12、山西分销公司**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0%、3%	-
2015年	0%	-
2016年	0%	-

**13、成都分销公司**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0%	-
2015年	0%	-
2016年	0%	-

**14、广州分销公司**

年度	主营业务税率	其他业务税率
2014年	0%、13%	6%
2015年	0%	-
2016年	0%	-

### (三) 报告期各年缴纳的各项税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0.41	-	1.69
增值税	35.69	153.44	55.33
企业所得税	5,373.13	3,937.86	2,759.41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税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税收优惠的政策真实有效。

###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非经常性损益项目</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62	172.82	-4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6.36	1,860.89	1,54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6	-41.44	-839.3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2.59	533.17	220.35
其他*	-	-	481.11
所得税影响额	-566.26	-559.27	-45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5	-64.49	-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7.95	1,901.69	885.6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5,190.40</b>	<b>13,012.31</b>	<b>9,769.4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3,542.45</b>	<b>11,110.62</b>	<b>8,883.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b>10.85</b>	<b>14.61</b>	<b>9.07</b>

\*2015年1月税务机关同意本公司将2011年度应退税款481万元抵补2012年度应补税款。据此，本公司在2014年度将可抵补的所得税481万元调整报表，按税务确认时点相近原则冲减了2014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23.72	312.96	30
通用设备	135.89	40.54	3
运输设备	369.49	149.2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66	76.30	3
<b>合计</b>	<b>1,299.77</b>	<b>579.00</b>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摊销年限（年）
电脑软件	127.42	4.00	3-5

## 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占比	投资额
十月传媒	权益法	49.00	2,581.81
航一传媒	权益法	30.00	681.88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应付供应商结算款	4,803.46
应付版税款	2,270.80

合计	7,074.26
----	----------

**(二)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预收货款	936.87
合计	936.87

**(三)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646.16
个人所得税	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教育费附加	0.01
其他	31.85
合计	<b>1,687.40</b>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b>一、短期职工薪酬</b>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65
2、职工福利	7.82
3、社会保险费	35.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4
工伤保险	0.72
生育保险	1.48
4、住房公积金	0.5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9
6、其他	-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44.26</b>
合计	<b>1,362.07</b>



###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保证金	793.41
往来款	20.84
其他	232.98
合计	<b>1,047.23</b>

##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013.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5,856.62	25,856.62	25,856.62
其他综合收益	135.89	34.29	0.72
盈余公积	3,562.21	2,134.14	1,063.97
未分配利润	26,928.62	16,229.62	7,44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66,483.34</b>	<b>54,254.66</b>	<b>44,369.35</b>
少数股东权益	3,530.01	5,359.10	3,74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70,013.35</b>	<b>59,613.76</b>	<b>48,115.36</b>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08	22,359.04	56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93	-2,417.73	4,63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39	-2,850.00	38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9	-3.01	-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0.31	17,088.30	5,583.17
--------------	-----------	-----------	----------

##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分销公司与京典书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典书局”）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及会计处理如下：

1、京典书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对陕西分销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陕西分销公司未向其提供协议图书的发行委托书，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要求解除合同，陕西分销公司收回图书，并退还已支付的货款 677,788.90 元，赔偿其库房占用租金损失及包装费共计 314,850.00 元。陕西分销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提出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货款 517,003.29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判决。本公司律师根据现有证据进行判断，京典书局的诉请，很可能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本公司按谨慎原则，对京典书局诉求的赔偿库房租金损失计包装费按 20% 计提了 62,970.00 元预计负债。

2、京典书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对陕西分销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理由陕西分销公司未向其提供协议图书的发行委托书，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要求解除合同，陕西分销公司收回图书，并退还已支付的货款 1,866,777.70 元，赔偿其库房占用租金损失及包装费共计 2,279,135 元。陕西分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提出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货款 3,127,815.7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判决。本公司律师根据现有证据进行判断，京典书局的诉请，很可能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本公司按谨慎原则，对京典书局诉求的赔偿库房租金损失计包装费按 20% 计提了 455,827.00 元预计负债。

3、京典书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对陕西分销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理由要求支付图书货款 1,202,125.65 元。陕西分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提出反诉要求京典书局收回图书并赔偿陕西分销公司库房占用及打包费、运费、人工费等共计 139,403.00 元。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判决。本公司

律师根据现有证据进行判断，京典书局的诉请，很可能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本公司在此诉讼中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受陕西分销公司与京典书局未决诉讼影响，2015 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诉讼诉情，按照诉讼标的价值及合理估计损失比例 20%，确认了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 518,797.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0.2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相关影响较小。

2016 年 4 月 6 日，陕西分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经典发行将所持有的陕西分销公司 6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向志伟，原股东陈汉玲放弃优先认购权。2016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存在上述未决诉讼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等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以内	10,770,941.36	12,656,934.64	16,302,999.95
一至二年	9,305,153.12	8,620,750.26	12,847,855.49
二至三年	7,979,195.01	5,757,886.62	10,596,163.24
三至四年	1,022,173.27	6,706,350.10	8,851,261.60
四至五年	980,979.86	1,557,173.27	7,472,843.25
五年以上	-	980,979.86	2,538,153.13
合计	30,058,442.62	36,280,074.75	58,609,276.66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次）	6.35	5.85	6.12
速动比率（次）	4.90	4.66	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	10.41	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7	10.66	11.73
存货周转率（次）	3.25	4.42	4.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52.93	18,439.38	13,02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49	2.24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1.71	0.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6	0.1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b>2016年</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7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	1.35	1.35
<b>2015年</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1.11	1.11
<b>2014年</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	0.89	0.89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0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10年2月22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审评报字[2010]第02-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时代新经典发行总资产账面价值6,601.2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48.93万元，净资产为5,252.3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61.06万元。

2010年2月22日，经新经典有限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东陈明俊、陈李平第二次分期缴付的注册资本由货币变更为股权。其中：陈明俊以持有的时代新经典发行84.40%的股权出资，陈李平以持有的时代新经典发行15.60%的股权出资。陈明俊、陈李平本次以时代新经典发行进行增资的价格为5,000万元，系在考虑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时代新经典发行的实收资本确定。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4年1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份改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87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686.58	38,332.64	5,646.06	17.27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30.58	6,336.84	-2,693.74	-29.83
固定资产	61.92	98.73	36.81	59.45
其中：设备类	61.92	98.73	36.81	59.45
无形资产	25.55	25.55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5	16.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3	-	-98.23	-100.00
<b>资产总计</b>	<b>41,918.91</b>	<b>44,809.81</b>	<b>2,890.90</b>	<b>6.90</b>
流动负债	6,062.29	6,062.29	-	-
<b>负债合计</b>	<b>6,062.29</b>	<b>6,062.29</b>	<b>-</b>	<b>-</b>
<b>所有者权益（净资产）</b>	<b>35,856.62</b>	<b>38,747.52</b>	<b>2,890.90</b>	<b>8.06</b>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5,856.62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10,000.00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5,856.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未按照资产评估值调账。

##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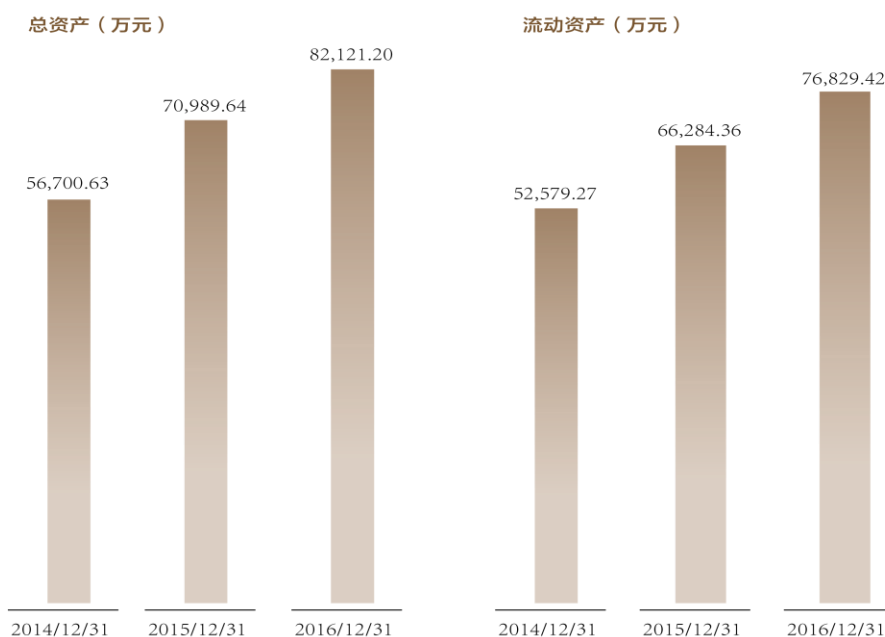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有关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123.13	48.86	27,624.37	38.91	10,244.52	18.07

应收账款	6,488.37	7.90	6,939.37	9.78	9,389.25	16.56
预付账款	7,676.84	9.35	7,958.26	11.21	10,344.80	18.24
其他应收款	1,979.28	2.41	995.45	1.40	1,118.22	1.97
存货	17,445.72	21.24	13,548.24	19.08	12,826.34	22.62
其他流动资产	3,116.07	3.79	9,218.67	12.99	8,656.14	15.27
<b>流动资产小计</b>	<b>76,829.42</b>	<b>93.56</b>	<b>66,284.36</b>	<b>93.37</b>	<b>52,579.27</b>	<b>92.73</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63.69	3.97	2,162.25	3.05	2,419.13	4.27
固定资产	579.00	0.71	1,743.38	2.46	1,526.97	2.69
无形资产	4.00	-	35.82	0.05	53.44	0.09
商誉	1,051.14	1.28	498.48	0.70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3	0.04	44.62	0.06	37.2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2	0.44	220.72	0.31	84.60	0.15
<b>非流动资产小计</b>	<b>5,291.78</b>	<b>6.44</b>	<b>4,705.28</b>	<b>6.63</b>	<b>4,121.35</b>	<b>7.27</b>
<b>资产总计</b>	<b>82,121.20</b>	<b>100.00</b>	<b>70,989.64</b>	<b>100.00</b>	<b>56,700.63</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分别增加9,811.47万元、14,289.01万元及11,131.55万元，增幅分别为20.92%、25.20%及15.68%，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利润增加，公司流动资产随之增加。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符合行业“轻资产”的特征。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3%、93.37%及93.56%。

##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123.13	52.22	27,624.37	41.68	10,244.52	19.48
应收账款	6,488.37	8.45	6,939.37	10.47	9,389.25	17.86
预付账款	7,676.84	9.99	7,958.26	12.01	10,344.80	19.67
其他应收款	1,979.28	2.58	995.45	1.50	1,118.22	2.13

存货	17,445.72	22.71	13,548.24	20.44	12,826.34	24.39
其他流动资产	3,116.07	4.06	9,218.67	13.91	8,656.14	16.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829.42</b>	<b>100.00</b>	<b>66,284.36</b>	<b>100.00</b>	<b>52,579.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上述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87%、98.50%及97.42%。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5.22	18.84	40.81
银行存款	40,087.90	27,313.38	10,180.44
其他货币资金	-	292.15	23.28
<b>货币资金合计</b>	<b>40,123.13</b>	<b>27,624.37</b>	<b>10,244.52</b>
其他流动资产：非定期的理财产品	415.00	3,270.00	1,490.00
<b>合计</b>	<b>40,538.13</b>	<b>30,894.37</b>	<b>11,734.52</b>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244.52万元、27,624.37万元及40,123.1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8%、41.68%及52.22%。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中非定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分别为11,734.52万元、30,894.37万元及40,538.13万元。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中非定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同比增加19,159.85万元，增幅163.2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分销公司经营逐步进入正规以及公司加强财务管理等原因从而使得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2,359.04万元。

2016年末，随着经营利润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中非定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也随之增长，相比2015年末增加9,643.76万元，增幅31.22%，主要原因系：一、公司自有版权策划与发行业务经营情况较好；二、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减少图书分销业务和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投入。

## (2)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6,488.37	6,939.37	9,389.25
营业收入	85,271.12	88,137.55	76,772.50
应收账款增长率（%）	-6.50	-26.09	167.24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5	14.80	70.3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61	7.87	12.23

报告期内，2014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处于正常水平。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 5,875.79 万元，增幅为 167.24%，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70.36%，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一、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当当网和第二大客户亚马逊在年末对自身的结算政策进行了调整，使得 2014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3 月份全部收回；二、2014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与业内资质优良的新华书店的合作力度，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大幅增长，由于年末时公司与其在销售激励政策方面尚未完全达成一致，导致销售款项未能及时收回。2015 年，公司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销售激励政策方面已经达成共识并且重新签订合同，该部分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7 月份全部收回。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减少 2,449.88 万元，降幅为 26.0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2014 年大客户新华文轩的货款在 2015 年全部收回，同时公司与当当网、亚马逊等大客户合作良好，销售款项能够及时予以收回。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减少451.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与当当网、亚马逊等大客户合作良好，销售款项能够及时予以收回。

###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52.95	99.98	6,892.44	98.21	9,129.06	95.85
1-2年（含2年）	1.00	0.02	111.77	1.59	339.75	3.57
2-3年（含3年）	-	-	13.82	0.20	41.03	0.43
3年以上	-	-	-	-	14.34	0.15
<b>合计</b>	<b>6,553.95</b>	<b>100.00</b>	<b>7,018.03</b>	<b>100.00</b>	<b>9,524.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稳定，账龄在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定期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并有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对应收账款的日常核算；财务人员会及时做好对账工作，定期填发应收账款询证函，与购货单位核对账款，对不能及时交回询证函回执的，财务人员会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作进一步处理；对业务人员建立货款回笼责任制，并将货款回收率结合货物销售量，一并作为内部经营责任制考核指标，将货款回收直接与业务经办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 ③ 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552.95	65.53	1
1-2年 (含2年)	1.00	0.05	5
2-3年 (含3年)	-	-	30
3年以上	-	-	100
<b>合计</b>	<b>6,553.95</b>	<b>65.58</b>	<b>-</b>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892.44	68.92	1
1-2年 (含2年)	111.77	5.59	5
2-3年 (含3年)	13.82	4.15	30
3年以上	-	-	100
<b>合计</b>	<b>7,018.03</b>	<b>78.66</b>	<b>-</b>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129.06	91.29	1
1-2年 (含2年)	339.75	16.99	5
2-3年 (含3年)	41.03	12.31	30
3年以上	14.34	14.34	100
<b>合计</b>	<b>9,524.18</b>	<b>134.93</b>	<b>-</b>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皖新传媒	5	10	20	40	40	100
新华传媒	5	10	20	40	40	100
天舟文化	1	5	30	100	100	100
平均	3.67	8.33	23.33	60.00	60.00	100
发行人	1	5	3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本公司2年以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偏低, 2年以

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本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结构合理，回收情况较好；二、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各年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是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知名网店及业内资质优良的新华书店，应收账款的客户质量较高；三、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 ④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六个月回款合计	占比
2016.12.31	6,553.95	3,771.97*	57.55
2015.12.31	7,018.03	6,926.70	98.70
2014.12.31	9,524.18	9,085.08	95.39

注：系公司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回款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时、回款情况良好。

#### ⑤ 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收入前五名情况

##### A.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31.12	37.09	1 年以内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7.88	17.82	1 年以内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9.47	13.57	1 年以内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3.88	11.04	1 年以内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9.61	6.10	1 年以内

合计	-	5,611.95	85.63	-
----	---	----------	-------	---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5.63%，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客户主要是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店及业内资质优良的各新华书店，信誉和实际经营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713.13	21.95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2.51	7.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35.98	6.49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59.42	3.94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39.30	5.44
合计	-	38,250.34	44.86

B.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6.32	33.72	1 年以内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68.28	23.77	1 年以内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658.85	9.39	1 年以内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88.54	8.39	1 年以内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66.49	8.07	1 年以内
合计	-	5,848.49	83.34	-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504.7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944.94	18.0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86.37	4.98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86.13	4.7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37.39	3.79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7.42	3.41
<b>合计</b>	<b>-</b>	<b>30,862.25</b>	<b>35.02</b>

C.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83.82	36.58	1年以内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92.49	27.22	1年以内
		289.28	3.04	1-2年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29.68	13.96	1年以内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51.08	2.64	1年以内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6.10	2.37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8,172.45</b>	<b>85.81</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股5%（含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015.52	16.9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37.83	6.95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78.49	4.9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92.49	3.38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76.62	2.70
<b>合计</b>	<b>-</b>	<b>26,800.95</b>	<b>34.91</b>

## (3) 预付账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07.29	54.81	5,282.19	66.37	7,954.20	76.89
1-2年（含2年）	1,981.33	25.81	1,529.02	19.21	1,728.47	16.71
2-3年（含3年）	836.20	10.89	847.29	10.65	471.28	4.56
3年以上	652.02	8.49	299.76	3.77	190.85	1.84
<b>合计</b>	<b>7,676.84</b>	<b>100.00</b>	<b>7,958.26</b>	<b>100.00</b>	<b>10,344.80</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例（%）	9.99		12.01		19.67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版权使用费及图书供应商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1年内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付版权使用费余额分别为5,205.70万元、5,819.59万元及5,447.45万元，占同期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32%、73.13%及70.96%。

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1,013.44	13.20
光磊国际版权经济有限公司	824.44	10.74
励婕	774.79	10.09
余华	431.97	5.63
李银河	200.00	2.61
<b>合计</b>	<b>3,244.64</b>	<b>42.2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股5%（含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 ①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6.87	80.08	509.99	47.89	709.80	61.86
1-2年（含2年）	154.98	7.40	409.21	38.43	437.38	38.12
2-3年（含3年）	245.65	11.73	145.45	13.66	0.00	0.00
3年以上	16.48	0.79	0.24	0.02	0.24	0.02
<b>合计</b>	<b>2,093.97</b>	<b>100.00</b>	<b>1,064.88</b>	<b>100.00</b>	<b>1,147.42</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给图书供应商的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上市费用及股权转让款等。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147.42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图书供应商的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721.84万元、股权转让款170.00万元。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64.88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图书供应商的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546.93万元、单位往来款137.41万元及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272.43万元。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93.97万元，同比有所增长，主要为公司的股权转让款1,099万元、支付的图书供应商的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360.34万元、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427.43万元及单位往来款174.00万元。

## 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股权转让款	1,099.00	52.48	1年以内
中介机构	427.43	20.4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河南至诚经典图书有限公司	134.54	6.43	1年以内
北京京文物业管理中心	120.72	5.77	1年以内，2-3年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2.39	1年以内，2-3年
<b>合计</b>	<b>1,831.70</b>	<b>87.47</b>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款项。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679.16	29.95	3,529.18	24.62	2,706.20	20.69
库存商品	6,186.05	32.62	4,840.07	33.77	4,403.15	33.67
委托代销商品	7,100.00	37.44	5,964.71	41.61	5,969.07	45.64
存货余额	18,965.20	100.00	14,333.96	100.00	13,078.4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519.49		785.73		252.08
<b>存货净额</b>		<b>17,445.72</b>		<b>13,548.24</b>		<b>12,826.34</b>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71		20.44		24.3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2,826.34 万元、13,548.24 万元及 17,445.7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9%、20.44% 及 22.7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呈上升趋势，其占流动资产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 ① 公司存货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1,255.54 万元，增幅为 9.60%，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从而使得库存商品余额略有增加；二、为发展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公司 2015 年购买了部分图书的影视剧改编权，使得原材料增加 843.09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4,631.24 万元，增幅为 32.31%，主要原因是：一、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持续扩大从而使得库存商品余额和委托代销商品余额增长较快；二、公司增加纸张采购从而原材料余额增幅较大。

#### ② 报告期各期存货发生额、余额和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的对应关系

### A.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图书存货入库金额、存货余额、采购总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图书入库金额 (a)	20,258.26	14,331.16	12,923.11
图书期末余额 (b)	13,067.68	10,602.04	9,960.94
图书采购总金额 (c)	29,146.46	20,261.68	17,714.23
自有版权图书销售收入 (d)	50,313.22	40,507.82	32,753.68
入库金额占收入比例 (a/d)	40.26	35.38	39.46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例 (b/d)	25.97	26.17	30.41
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c/d)	57.93	50.02	54.08

2014年-2016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入库金额、采购规模占收入比例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版权策划与发行业务增长较快，相应增加了图书采购金额和备货金额。

### B.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

非自有版权存货发生额、余额和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非自有版权图书采购入库金额 (a)	7,730.94	9,479.02	8,355.73
非自有版权图书期末余额 (b)	218.37	202.74	411.28
非自有版权图书销售金额 (c)	9,435.96	11,635.51	10,231.35
非自有版权图书采购入库金额占非自有版权收入比例 (a/c)	81.93	81.47	81.67
非自有版权图书存货余额占非自有版权收入比例 (b/c)	2.31	1.74	4.02

### C. 图书分销业务

分销图书存货发生额、余额和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分销图书采购入库金额 (a)	26,607.47	37,110.57	32,751.46
分销图书期末余额 (b)	-	-	-
分销图书销售金额 (销售规模) (c)	29,707.68	41,719.14	37,420.45
分销图书采购入库金额占分销收入比例 (a/c)	89.56	88.95	87.52
分销图书存货余额占分销收入比例 (b/c)	-	-	-

### ③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	1,366.30	690.74	221.00
委托代销商品	153.19	94.99	31.08
<b>合计</b>	<b>1,519.49</b>	<b>785.73</b>	<b>252.08</b>

公司图书业务板块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本公司处理积压图书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1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2年计提10%存货跌价准备，2年以上计提20%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定期对库存图书进行管理，对库存量较大且减值明显的，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完整，计提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应提未提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图书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余额合计比较数据如下表：

单位：%

性质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国有	皖新传媒	6.74	7.17	7.83
	新华传媒	7.20	6.52	7.67
民营	天舟文化	23.96	32.70	10.88
	平均	12.63	15.46	8.79

发行人	11.44	7.27	2.43
-----	-------	------	------

注：2016年12月31日比较数据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6月30日数据。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图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一、公司的产品定位为“畅销并且长销”，坚持走精品路线，产品中畅销书上榜数量、生命周期、品种码洋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二、国有出版发行公司和天舟文化主要业务中教材教辅类图书占比较高，此类图书因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三、公司对库存图书实施严格的管理，对销售未达预期的库存图书进行重新定位及改版，并积极通过参加主要客户的宣传促销活动以期实现库存图书的销售；四、2013年末，公司对部分滞销的图书进行了对外捐赠及报废处理，当年捐赠及报废图书净额合计为562.25万元，若考虑对外捐赠及图书报废因素，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图书捐赠及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捐赠图书	营业外支出	140.43	-	-	275.91
报废图书	管理费用	0.38	-	-	286.33
<b>合计</b>		<b>140.81</b>	-	-	<b>562.25</b>

2016年，发行人图书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余额合计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有效的仓库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保荐机构对存货的盘存亦实施了有效程序并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减值、毁损、报废等情形；发行人存货结构合理，未发现存货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存货真实、完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式合理。

####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受托代销商品净额	2,409.58	5,588.53	6,703.29
非定期的理财产品	415.00	3,270.00	1,490.00
应交税费借方余额	29.53	-	-
待摊费用	261.96	360.15	462.85
<b>合计</b>	<b>3,116.07</b>	<b>9,218.67</b>	<b>8,656.14</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受托代销商品净额和非定期的理财产品。受托代销商品净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图书发行、分销业务因上下游结算账期不同而产生；非定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向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263.69	61.67	2,162.25	45.95	2,419.13	58.70
固定资产	579.00	10.94	1,743.38	37.05	1,526.97	37.05
无形资产	4.00	0.08	35.82	0.76	53.44	1.30
商誉	1,051.14	19.86	498.48	10.59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3	0.64	44.62	0.95	37.21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2	6.80	220.72	4.69	84.60	2.05
<b>合计</b>	<b>5,291.78</b>	<b>100.00</b>	<b>4,705.28</b>	<b>100.00</b>	<b>4,121.35</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75%、83.01%及72.61%。

####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十月传媒	2,581.81	2,162.25	1,669.65
青马文化	-	-	749.48
航一传媒	681.88	-	-
<b>合计</b>	<b>3,263.69</b>	<b>2,162.25</b>	<b>2,419.13</b>

2015年1月，公司收购青马文化1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青马文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原值合计</b>	<b>1,299.77</b>	<b>2,610.36</b>	<b>2,135.88</b>
房屋及建筑物	323.72	1,176.75	853.02
通用设备	135.89	389.90	359.79
运输设备	369.49	539.30	462.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0.66	504.42	460.30
<b>累计折旧合计</b>	<b>720.76</b>	<b>866.97</b>	<b>608.92</b>
房屋及建筑物	10.76	31.63	-
通用设备	95.35	218.23	133.96
运输工具	220.29	254.95	206.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4.36	362.17	268.03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579.00</b>	<b>1,743.38</b>	<b>1,526.97</b>
房屋及建筑物	312.96	1,145.12	853.02
通用设备	40.54	171.67	225.83
运输工具	149.20	284.34	255.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30	142.25	192.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6.97万元、1,743.38万元及579.00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5%、37.05%

及 10.94 %。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同比增加 474.48 万元，增幅为 22.21%，主要是由于成都分销公司购置了建筑面积分别为 62.73 平方米及 225.43 平方米的办公之用的房屋建筑物。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1,310.59 万元，减幅为 50.21%，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部分分销公司股权对外转让，部分分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谨慎合理的估计其经济寿命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4.55%，使用、维护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纠纷的情况。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原值合计</b>	<b>127.42</b>	<b>149.63</b>	<b>133.08</b>
电脑软件	127.42	149.63	133.08
<b>累计摊销合计</b>	<b>123.42</b>	<b>113.81</b>	<b>79.64</b>
电脑软件	123.42	113.81	79.64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账面价值合计</b>	<b>4.00</b>	<b>35.82</b>	<b>53.44</b>
电脑软件	4.00	35.82	53.4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等各类电脑软件。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相比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部分分销公司股权对外转让，部分分销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纠纷的情况。

### (4)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青马文化	498.48	498.48
E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	380.13	-
Kane Press,Inc	172.54	-
合计	<b>1,051.14</b>	<b>498.48</b>

2015年1月，公司收购原持股33%的联营企业青马文化其他股东持有的1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青马文化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9,072,882.00元，股权收购日为2015年1月14日，截止收购日青马文化账面净资产为22,711,653.13元，其18%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4,088,097.56元，差额4,984,784.44元，将此部分溢价作商誉列示。

2016年2月，公司收购E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51.11%的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E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收购对价为5,585,331.27元，股权收购日为2016年2月18日，截止收购日E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490,607.36元，其51.11%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784,049.42元，差异3,801,281.85元，将此部分溢价作商誉列示。

2016年7月，子公司Thinkindom Inc吸收合并Kane Press,Inc。截至吸收合并日7月22日，Kane Press,Inc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613,539.85元，收购对价为3,338,900.00元，溢价1,725,360.15元作为商誉列示。

####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0.27	148.09	164.13
存货跌价准备	1,519.49	785.73	252.08
合计	<b>1,699.76</b>	<b>933.82</b>	<b>416.21</b>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几项资产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均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	-	579.61	5.10	-	-
应付账款	7,074.26	58.43	6,265.95	55.08	4,735.64	55.16
预收款项	936.87	7.74	675.84	5.94	1,090.55	12.70
应付职工薪酬	1,362.07	11.25	1,272.70	11.19	1,056.93	12.31
应交税费	1,687.40	13.94	1,474.73	12.96	782.79	9.12
应付股利	-	-	58.66	0.52	-	-
其他应付款	1,047.23	8.65	996.51	8.76	916.11	10.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3.24	0.04
<b>流动负债小计</b>	<b>12,107.84</b>	<b>100.00</b>	<b>11,324.01</b>	<b>99.54</b>	<b>8,585.27</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	-	51.88	0.46	-	-
<b>非流动负债小计</b>	<b>-</b>	<b>-</b>	<b>51.88</b>	<b>0.46</b>	<b>-</b>	<b>-</b>
<b>合计</b>	<b>12,107.84</b>	<b>100.00</b>	<b>11,375.88</b>	<b>100.00</b>	<b>8,585.27</b>	<b>100.00</b>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585.27 万元、11,375.88 万元及 12,107.84 万元，整体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与本公司“轻资产”的行业特征相符。

### 2、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余额，金额分别为 579.61 万元，是由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2）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35.64 万元、6,265.95 万元及 7,074.2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6%、55.33% 及 58.43%。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版权使用费及应付图书、纸张供应商结算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外采购量不断增加，应付图书、纸张供应商结算款整体呈上涨趋势；二、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策划与发行的图书品种数与图书的对外销售量不断增加，应付版权使用费整体呈上涨趋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除应付十月传媒款项外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3）预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90.55 万元、675.84 万元及 936.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70%、5.97% 及 7.74%。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的销售款项冲减预收账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一、短期职工薪酬</b>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65	1,211.63	997.57
2、职工福利	7.82	10.22	7.82
3、社会保险费	35.84	18.42	1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4	16.27	15.92
工伤保险费	0.72	0.84	0.85
生育保险费	1.48	1.31	1.32
4、住房公积金	0.51	0.58	0.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9	-	-
6、其他	-	-	-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44.26</b>	<b>31.84</b>	<b>32.67</b>
<b>合计</b>	<b>1,362.07</b>	<b>1,272.70</b>	<b>1,056.93</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2015年及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理想，公司按照现行薪酬管理制度计提了较高的员工绩效奖金。

#### （5）应交税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82.79万元、1,474.73万元及1,687.4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2%、13.02%及13.94%，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8.61	10.92
企业所得税	1,646.16	1,378.24	732.66
个人所得税	9.37	53.87	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74	0.76
教育费附加	0.01	0.53	0.55
其他	31.85	32.74	28.71
<b>合计</b>	<b>1,687.40</b>	<b>1,474.73</b>	<b>782.79</b>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

2016年5月，北京分销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处以行政罚款60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及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的证明。

#### (6) 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16.11万元、996.51万元及1,047.23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取的客户保证金余额分别为791.48万元、788.67万元及793.4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股5%（含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	10.41	8.80
流动比率（次）	6.35	5.85	6.12
速动比率（次）	4.90	4.66	4.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52.93	18,439.38	13,022.95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资产负债率（母公司）（%）</b>			
皖新传媒	-	26.01	31.90
新华传媒	-	40.44	55.13
天舟文化	-	15.26	12.97
平均	-	27.24	33.33
发行人	6.63	10.41	8.80
<b>流动比率（次）</b>			
皖新传媒	-	3.01	2.95
新华传媒	-	1.43	0.78
天舟文化	-	4.28	3.29
平均	-	2.91	2.34
发行人	6.35	5.85	6.12

速动比率（次）			
皖新传媒	-	2.61	2.61
新华传媒	-	1.27	0.67
天舟文化	-	4.13	3.13
平均	-	2.67	2.14
发行人	4.90	4.66	4.63

###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6.12、5.85及6.35，整体保持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4.63、4.66及4.90，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一、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金额有较大增长；二、公司各期末的流动负债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8.80%、10.41%及6.63%，呈现整体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利润水平较高，公司负债水平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文化产业共性及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无须购置大型生产厂房及设备，同时本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大部分办公、仓储用房屋及建筑物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使得本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在当前银行信贷基本需要固定资产抵押的政策下，公司难以取得的大额银行贷款，目前公司的负债仅来源于经营负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有充足的保障。

#### （3）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3,022.95万元、18,439.38万元及21,552.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规模不断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7	10.66	11.73
存货周转率（次）	3.25	4.42	4.33

##### 2、同行业比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b>			
皖新传媒	-	10.88	11.00
新华传媒	-	12.08	9.71
天舟文化	-	9.23	9.68
平均	-	10.80	10.13
发行人	12.57	10.66	11.73
<b>存货周转率（次）</b>			
皖新传媒	-	7.06	6.33
新华传媒	-	3.46	3.76
天舟文化	-	7.66	5.61
平均	-	6.06	5.23
发行人	3.25	4.42	4.33

#####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3、10.66及12.57，整体保持稳定。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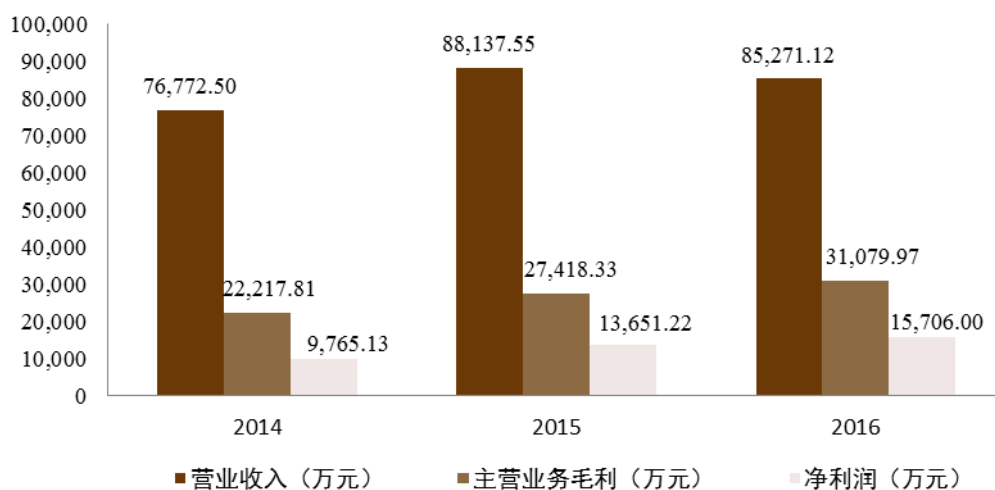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3、4.42及3.25。2016年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公司自有版权策划与发行业务增

长较快，因此存货余额不断增加；二、公司陆续将部分分销公司的股权转让，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一、公司坚持“精品化”的产品策略，着力打造“畅销并且长销”的优质图书，公司图书生命周期较长，为保证图书销售的及时性，公司需进行适当的库存储备，而国有图书出版发行公司主要业务中教材教辅类图书占比较高，此类图书因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存货储备相对较少；二、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能够对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提高了存货的管理效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净利润发展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5,271.12	88,137.55	76,772.50
营业利润	19,630.03	16,296.14	12,050.63
利润总额	21,249.72	18,088.23	12,754.70
净利润	15,706.00	13,651.22	9,765.1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整体呈快速提高的趋势，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39%，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7.63%，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29.07%，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6.82%。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5,271.12	-3.25	88,137.55	14.80	76,772.50	70.36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4.80%，营业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在国内图书市场空间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着力打造的“畅销与长销”的精品化图书产品策略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图书分销业务也得到进一步的整合与发展。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投入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内容创意业务，同时减少了对其他业务的投入，使得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及分销业务收入合计同比有所下降。

### 2、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5,144.51	99.85	88,031.67	99.88	76,661.62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126.61	0.15	105.88	0.12	110.88	0.14
<b>合计</b>	<b>85,271.12</b>	<b>100.00</b>	<b>88,137.55</b>	<b>100.00</b>	<b>76,772.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及图书分销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 3、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及委托代销相关数据划分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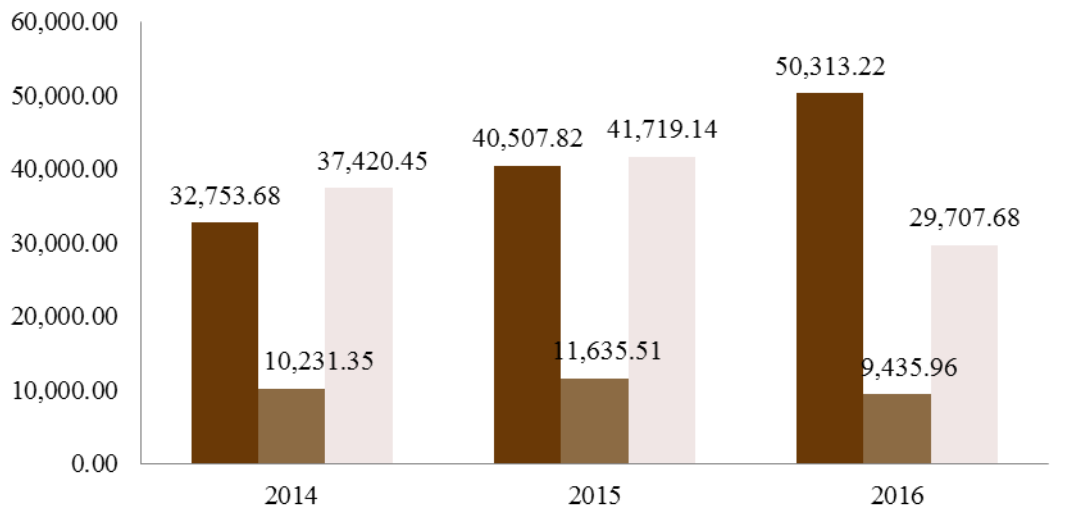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册、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直销	59.62	1.41	93.99	2.13	104.57	2.47
	委托代销	4,158.76	98.59	4,318.88	97.87	4,127.84	97.53
	合计	<b>4,218.39</b>	<b>100.00</b>	<b>4,412.86</b>	<b>100.00</b>	<b>4,232.42</b>	<b>100.00</b>
销售收入	直销	1,244.89	1.46	2,012.26	2.29	1,968.11	2.57
	委托代销	83,899.62	98.54	86,019.41	97.71	74,693.51	97.43
	合计	<b>85,144.51</b>	<b>100.00</b>	<b>88,031.67</b>	<b>100.00</b>	<b>76,661.62</b>	<b>100.00</b>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直销及委托代销模式销售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销售模式符合同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业务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万元) ■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万元) ■ 图书分销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自有版权 图书策划 与发行	文学类	34,647.32	38.49	23.34	28,090.99	29.79	27.24	22,076.40	27.42
	少儿类	11,163.21	12.40	25.74	8,877.73	9.41	26.59	7,013.01	8.71
	社科、生活及其他	4,502.69	5.00	27.23	3,539.10	3.75	-3.42	3,664.27	4.55
	<b>小计</b>	<b>50,313.22</b>	<b>55.89</b>	<b>24.21</b>	<b>40,507.82</b>	<b>42.95</b>	<b>23.67</b>	<b>32,753.68</b>	<b>40.69</b>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9,435.96	10.48	-18.90	11,635.51	12.34	13.72	10,231.35	12.71
图书分销		29,707.68	33.00	-28.79	41,719.14	44.24	11.49	37,420.45	46.49
数字图书		566.07	0.63	26.35	448.03	0.48	379.43	93.45	0.12
<b>汇总数</b>		<b>90,022.92</b>	<b>100.00</b>	<b>-4.55</b>	<b>94,310.51</b>	<b>100.00</b>	<b>17.16</b>	<b>80,498.93</b>	<b>100.00</b>
减：内部抵消数		4,878.41	-	-	6,278.84	-	63.63	3,837.32	-
<b>合计</b>		<b>85,144.51</b>	<b>-</b>	<b>-3.28</b>	<b>88,031.67</b>	<b>-</b>	<b>14.83</b>	<b>76,661.62</b>	<b>-</b>

#### (1)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分别为32,753.68万元、40,507.82万元及50,313.22万元。2015年、2016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同比分别增长7,754.14万元、9,805.40万元，增幅分别为23.67%、24.21%，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

一、公司所处的图书出版发行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在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文化消费增加的大前提下，近年来图书出版发行行业规模与市场容量持续扩大，每年新增图书品种及其平均定价逐年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国家鼓励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相关法规与规划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如2012年文化部制定了《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2012年国务院出台《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

二、公司坚持“精品化”的产品策略，着力打造“畅销并且长销”的优质图书，经营效率高，盈利能力强，与网上书店、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三类渠道成员建立了长久共赢的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图书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及动销品种数量总体呈较快的增长态势。上述指标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313.22	40,507.82	32,753.68
数量（万册）	2,498.05	2,104.07	1,810.13
平均售价（元）	20.14	19.25	18.09
新增动销品种数量	450	301	367

## （2）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0,231.35万元、11,635.51万元及9,435.96万元。

2015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04.16万元，增幅为13.72%，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

一、在图书出版发行行业良好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渠道网络优势、丰富的产品运营经验以及与出版社、图书发行公司之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带动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二、2015年2月电视剧《平凡的世界》上映，带动公司独家发行的图书《平凡的世界》销售收入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6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一、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创意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的投入。

二、2015年2月电视剧《平凡的世界》上映，带动公司独家发行的图书《平

凡的世界》销售收入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6年上半年该书销售趋于平稳，销售规模同比2015年同期有所下降。

### (3) 图书分销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37,420.45万元、41,719.14万元及29,707.68万元。2015年，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98.69万元，增幅为11.49%，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2012年末及2013年公司陆续在全国设立了11家图书分销公司，拓展图书分销业务，图书分销业务规模取得较快发展。自2015年末开始，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投入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内容创意业务，公司陆续将部分分销公司的股权转让，因此2016年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收入相比2015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 (4) 数字图书

为在数字媒体的发展中把握先机，公司积极储备优质电子版权，稳健推动数字阅读平台的渠道布局。公司与亚马逊kindle、当当读书、掌阅等11家主流数字阅读平台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数字图书销售获取分成收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数字图书业务收入分别为93.45万元、448.03万元及566.07万元。2014年公司数字图书业务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2015年及2016年逐步发展，使得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 (5) 图书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全国图书零售市场总码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实体书店	336	-2.23	344	0.29	343
网上书店	365	30.36	280	33.33	210
<b>合计</b>	<b>701</b>	<b>12.30</b>	<b>624</b>	<b>12.84</b>	<b>553</b>

注：1、数据来源于开卷信息《2017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观测年度报告》、《2016年中

国图书零售市场观测年度报告》、《2015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观测年度报告》。

综上，2015年、2016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总码洋规模及发行人销售收入均持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真实，收入增长合理，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符合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4,064.54	100.00	60,613.34	99.9975	54,443.80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	-	1.51	0.0025	16.79	0.03
<b>合计</b>	<b>54,064.54</b>	<b>100.00</b>	<b>60,614.85</b>	<b>100.00</b>	<b>54,460.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文学类	16,864.82	28.61	13,671.20	20.44	11,620.36	19.94
	少儿类	5,296.73	8.99	4,210.05	6.29	3,318.05	5.69
	社科、生活及其他	2,243.94	3.81	2,061.38	3.08	2,027.12	3.48
	<b>小计</b>	<b>24,405.50</b>	<b>41.41</b>	<b>19,942.63</b>	<b>29.81</b>	<b>16,965.54</b>	<b>29.11</b>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7,772.35	13.19	9,711.68	14.52	8,542.80	14.66	
图书分销	26,607.47	45.14	37,110.57	55.48	32,751.46	56.20	



数字图书	157.64	0.27	127.30	0.19	21.32	0.04
<b>汇总数</b>	<b>58,942.95</b>	<b>100.00</b>	<b>66,892.18</b>	<b>100.00</b>	<b>58,281.12</b>	<b>100.00</b>
减：内部抵销数	4,878.41	-	6,278.84	-	3,837.32	-
<b>合计</b>	<b>54,064.54</b>	<b>100.00</b>	<b>60,613.34</b>	<b>-</b>	<b>54,443.80</b>	<b>-</b>

注：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包括：版权成本、纸张成本、出版社采购成本、员工薪酬及其他；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及图书分销业务成本为图书外购成本；数字图书业务成本为版权成本。

#### ①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分别为16,965.54万元、19,942.63万元及24,405.50万元。2014年、2015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同比分别增长2,977.09万元、4,462.87万元，增幅分别为17.55%、22.38%，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上升。2016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有所上升。

#### ②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成本分别为8,542.80万元、9,711.68万元及7,772.35万元。2015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成本同比增长1,168.88万元，增幅为13.68%，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上升。2016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成本随该业务收入的下降而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③ 图书分销业务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成本分别为32,751.46万元、37,110.57万元及26,607.47万元。2015年，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成本同比增长4,359.11万元，增幅为13.31%，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上升。2016年，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成本随该业务收入的下降而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④ 数字图书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数字图书业务成本分别为21.32万元、127.30

万元及 157.64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数字图书业务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105.98 万元、30.34 万元，增幅分别为 497.09%、23.83%。

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 （2）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版权成本	9,226.49	37.80	7,652.19	38.37	7,103.84	41.87
纸张成本	8,405.52	34.44	6,729.52	33.74	5,403.65	31.85
出版社采购成本	5,992.85	24.56	4,952.74	24.83	3,922.03	23.12
员工薪酬	327.18	1.34	275.47	1.38	241.19	1.42
其他	453.46	1.86	332.72	1.67	294.82	1.74
合计	<b>24,405.50</b>	<b>100.00</b>	<b>19,942.63</b>	<b>100.00</b>	<b>16,965.54</b>	<b>100.00</b>

## 2、分配系数确定依据及成本核算方法

版税：根据公司与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签订的版税合同，版税分为印制版税与销售版税。印制版税分为两种情况：（1）根据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印制数量及定价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印制版税率；（2）根据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印制数量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单册版税金额，该类版税在图书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成本。销售版税根据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销售数量及定价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销售数量\*合同约定的销售版税率\*定价，该类版税在图书实现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纸张成本：纸张按照图书印制实际领用，纸张成本按照先进先出法，在图书入库时计入发行人自有版权图书的库存商品成本。库存商品按照全月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出版社采购成本：公司将其策划的图书交由出版社出版，再向出版社购买。公司出版社采购成本记入存货成本，库存商品按照全月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

成本。

员工薪酬：计入成本的员工薪酬主要为核心选题决策人员的相关费用，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他同时负责编辑策划及市场营销的人员相关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公司将相关人员费用在每月入库的新书中根据公司本月入库新书总码洋进行分摊并记入库存商品成本。库存商品按照全月加权平均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主要业务类别下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版权成本、员工薪酬、纸张成本的分配方法、分配系数确定依据、以及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性；公司报告期销量前十大图书单位成本计量准确，计量政策保持了一致性；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准确完整，结构变动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文学类	17,782.50	57.22	14,419.79	52.59	10,456.04	47.06
	少儿类	5,866.48	18.88	4,667.68	17.02	3,694.96	16.63
	社科、生活及其他	2,258.75	7.27	1,477.72	5.39	1,637.15	7.37
	小计	<b>25,907.73</b>	<b>83.36</b>	<b>20,565.19</b>	<b>75.01</b>	<b>15,788.14</b>	<b>71.06</b>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1,663.61	5.35	1,923.83	7.02	1,688.55	7.60	
图书分销	3,100.21	9.97	4,608.57	16.81	4,668.99	21.01	
数字图书	408.43	1.31	320.73	1.17	72.13	0.32	
合计	<b>31,079.97</b>	<b>100.00</b>	<b>27,418.33</b>	<b>100.00</b>	<b>22,217.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最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1.06%、75.01%及83.36%。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中

文学类及少儿类毛利占比最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文学类及少儿类毛利额合计占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89.63%、92.81%及91.28%。

##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文学类	51.32	-0.01	51.33	3.97	47.36
	少儿类	52.55	-0.03	52.58	-0.11	52.69
	社科、生活及其他	50.16	8.41	41.75	-2.92	44.68
	小计	<b>51.49</b>	<b>0.72</b>	<b>50.77</b>	<b>2.57</b>	<b>48.20</b>
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		17.63	1.10	16.53	0.03	16.50
图书分销		10.44	-0.61	11.05	-1.43	12.48
数字图书		72.15	0.56	71.59	-5.60	77.19
<b>合计</b>		<b>34.52</b>	<b>3.37</b>	<b>31.15</b>	<b>2.17</b>	<b>28.98</b>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98%、31.15%及34.52%，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调整，进一步增加公司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同时减少对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及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使得毛利率较低的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及图书分销业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 (1)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20%、50.77%及51.49%，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 2015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2.57个百分点，平均单位售价上升6.40%，平均单位成本上升1.00%，具体原因如下：

一、2015年1月，青马文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而纳入合并报表，使

得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上升；

二、公司“畅销并且长销”的精品化图书产品策略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在图书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加之图书市场愈发蓬勃发展，使得图书平均售价相应提升。

② 2016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0.72个百分点，平均单位售价上升4.63%，平均单位成本上升3.08%，主要原因是：

公司进一步增加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充分发挥“畅销并且长销”的精品化图书产品策略竞争优势，公司自有版权图书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 （2）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50%、16.53%及17.63%，整体有所上升。

2015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公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毛利率上升1.1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调整经营战略，减少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投入，降低对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中盈利能力较低的图书的发行力度。

#### （3）图书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图书分销业务的毛利主要取决于分销业务图书的进销差价。由于公司自2012年末开始陆续设立分销公司，2013年初步建立分销业务体系，2014年进行分销业务的区域整合，分销业务尚处于战略整合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48%、11.05%及10.4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调整经营战略，减少图书分销业务投入所致。

#### （4）数字图书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 数字图书毛利率分析

数字图书业务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合作的数字阅读平台与公司的分成收入与公司支付给图书作者的版税之间的差额。公司数字图书业务的定价主要由以

下两类：1、与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签订的版税合同中单独约定的数字图书定价；2、基于读者调研的市场化定价，通常为纸质图书定价的30%-50%。数字图书阅读平台根据市场调研及促销政策等因素会对实际销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数字图书业务的成本系数字图书版权成本。发行人按照与版权授权方的协议约定，在与数字图书阅读平台确定分成版权收入的同时，按照与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授权协议中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版税金额并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图书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 ② 同行业比较

因数字图书类上市公司较少，现将中文在线的数字阅读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数字图书毛利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文在线	46.34	41.79	43.13
发行人	72.15	71.59	77.19

注：2016年同行业比较数据为中文在线2016年1-6月数据。

公司数字图书毛利率相比中文在线数字阅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中文在线数字图书业务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中文在线除版税成本外，成本中含有较高的手机阅读产品及自有网站阅读业务推广费和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图书定价依据充分，成本分摊合理，数字图书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 3、同行业数据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皖新传媒	33.98	36.22	36.14
新华传媒	31.79	31.22	31.86
天舟文化	40.52	27.74	26.20
平均	35.43	31.73	31.40

单位：%

发行人	34.52	31.15	28.98
-----	-------	-------	-------

注：基于可比性的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皖新传媒的毛利率为其一般图书销售毛利率，新华传媒及天舟文化为其图书业务的毛利率；2016年同行业比较数据为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图书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 （四）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5,271.12	88,137.55	76,772.50
减：营业成本	54,064.54	60,614.85	54,460.59
税金及附加	67.99	23.19	10.00
销售费用	7,195.06	7,621.20	6,834.85
管理费用	4,061.12	4,187.98	4,052.82
财务费用	70.16	45.22	6.61
资产减值损失	1,199.64	574.93	4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41	1,225.95	68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43	492.61	516.37
<b>营业利润</b>	<b>19,630.03</b>	<b>16,296.14</b>	<b>12,050.63</b>
加：营业外收入	1,768.20	1,871.37	1,694.08
减：营业外支出	148.51	79.27	99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	27.35	3.03
<b>利润总额</b>	<b>21,249.72</b>	<b>18,088.23</b>	<b>12,754.70</b>
减：所得税费用	5,543.72	4,437.01	2,989.58
<b>净利润</b>	<b>15,706.00</b>	<b>13,651.22</b>	<b>9,765.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0.40	13,012.31	9,769.40
少数股东损益	515.60	638.91	-4.27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195.06	8.44	7,621.20	8.65	6,834.85	8.90
管理费用	4,061.12	4.76	4,187.98	4.75	4,052.82	5.28
财务费用	70.16	0.08	45.22	0.05	6.61	0.01
<b>合计</b>	<b>11,326.34</b>	<b>13.28</b>	<b>11,854.40</b>	<b>13.45</b>	<b>10,894.29</b>	<b>14.19</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9%、13.45% 及 13.28%，基本保持稳定。

### (1) 销售费用

#### ① 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及租赁费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834.85万元、7,621.20万元及7,195.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8.65%及8.4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313.41	59.95	4,235.97	55.58	3,497.35	51.17
运输费	763.75	10.61	972.07	12.75	1,398.06	20.45
租赁费	873.63	12.14	1,093.13	14.34	861.66	12.61
其他	1,244.27	17.29	1,320.02	17.32	1,077.78	15.77
<b>合计</b>	<b>7,195.06</b>	<b>100.00</b>	<b>7,621.20</b>	<b>100.00</b>	<b>6,834.85</b>	<b>100.00</b>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786.35万元，增幅为11.50%，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职工薪酬、租赁费有所增加。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调整，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增加公司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使得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销售费用同比上升；二、减少对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及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2015年末开始公司陆续将部分分销公司的股权转让，使得分



销业务销售费用出现较大下降。

## ② 2015 年运费下降原因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及占比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8,137.55	76,772.50
销售费用	7,621.20	6,834.85
销售费用-运输费	972.07	1,398.06
销售费用-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1.82
销售费用-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重	12.75	20.45

2014 年运输费与 2015 年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A. 2013 年 10 月新经典物流成立，主要定位于图书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2014 年 4 月新经典物流开始正式运营，公司物流配送策略由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转变为委托第三方配送与新经典物流自行配送相结合。2014 年、2015 年，新经典物流相关费用未计入运输费，影响金额分别为 570.36 万元、696.70 万元。

B. 为提高公司物流配送效率，公司总发行业务库房搬迁至大兴库房。另外，为进一步扩大图书分销业务规模，增强集中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分销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北京通州租赁库房。2014 年，公司图书存货由原库房搬运至新库房的两次搬迁共发生运输费约 150 万元。

C. 公司调整与当当网、京东的配送策略，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6 月及 12 月开始，京东及当当网异地配送由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调整为新经典物流自主配送到京东北京库房及当当网天津库房，使得 2015 年运输费相比 2014 年低约 50 万元，同期京东及当当网收入增长约 3,337.06 万元。

D. 2015 年，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措施、提升运营效率，使得整体费用率有所下降。

E. 2014 年公司分销公司运输费相比 2015 年较高，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收入、发货码洋及运输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分销业务收入	41,719.14	37,420.45
分销业务发货码洋	91,277.44	98,814.94
分销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	332.51	458.52
分销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占分销发货码洋	0.36	0.46

2014年运输费占发货码洋比例与2015年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2014年陕西分销公司将图书仓储物流业务委托于第三方而发生相关费用约95万元，2015年开始陕西分销公司自主管理图书仓储物流业务，因此未产生相应的仓储物流费用。

### ③ 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皖新传媒	6.41	8.48	8.89
	新华传媒	27.63	28.76	23.90
	天舟文化	9.88	7.71	8.48
	平均	14.64	14.98	13.76
	发行人	8.44	8.65	8.90

注：2016年同行业比较数据为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皖新传媒、天舟文化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新华传媒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新华传媒图书发行业务由下属的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营运，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拥有大型书城、中小型新华书店门市等大中小不同类型的多家直营网点，对线下销售门店依赖较高。因其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新华传媒员工中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使得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占比较高；同时，由于销售门店较多，导致其销售费用中租赁费也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新华传媒销售费用中

工资薪酬及租赁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新华传媒	15.17	16.34	13.50
	发行人	5.06	4.81	4.56
租赁费	新华传媒	6.61	6.02	4.76
	发行人	1.02	1.24	1.12
小计	新华传媒	21.78	22.36	18.26
	发行人	6.08	6.05	5.68

注：2016年同行业比较数据为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数据。

## （2）管理费用

### ① 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和折旧费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052.82万元、4,187.98万元及4,061.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4.75%及4.7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51.57	55.44	2,212.36	52.83	2,151.15	53.08
租赁费	692.26	17.05	769.20	18.37	807.39	19.92
折旧费	190.65	4.69	201.07	4.80	143.49	3.54
其他	926.64	22.82	1,005.36	24.01	950.80	23.46
<b>合计</b>	<b>4,061.12</b>	<b>100.00</b>	<b>4,187.98</b>	<b>100.00</b>	<b>4,052.82</b>	<b>100.00</b>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35.16万元，增幅为3.33%，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及自有版权策划与发行业务加大投入使得公司的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等费用上升；同时，公司调整业务战略布局、收缩分销业务布局，对分销业务精细化管理，因此分销公司职工薪酬、租赁费等费用有一定程度下降。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调整，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增加公司内容创意业务的投入，使得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管理费用同比上升；二、减少对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及图书分销业务的投入，2015年末开始公司陆续将部分分销公司的股权转让，使得分销业务管理费用出现较大下降。

## ② 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皖新传媒	5.16	5.30	5.70
	新华传媒	7.64	8.73	7.58
	天舟文化	14.95	13.68	10.20
	平均	9.25	9.24	7.83
	发行人	4.76	4.75	5.28

注：2016年同行业比较数据为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皖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天舟文化、新华传媒相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舟文化及新华传媒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经典		天舟文化		新华传媒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职工薪酬	2,251.57	2.64	2,326.05	9.73	2,771.03	3.85
	租赁费	692.26	0.81	175.05	0.73	934.85	1.30
	折旧费	190.65	0.22	277.98	1.16	212.17	0.29
	其他	926.64	1.09	792.87	3.32	1,577.84	2.19
	<b>合计</b>	<b>4,061.12</b>	<b>4.76</b>	<b>3,571.96</b>	<b>14.95</b>	<b>5,495.89</b>	<b>7.64</b>
2015年	职工薪酬	2,212.36	2.51	4,769.36	8.76	7,980.46	5.07
	租赁费	769.2	0.87	310.92	0.57	1,458.55	0.93
	折旧费	201.07	0.23	431.55	0.79	498.25	0.32

	其他	1,005.36	1.14	1,931.94	3.55	3,790.63	2.41
	<b>合计</b>	<b>4,187.98</b>	<b>4.75</b>	<b>7,443.77</b>	<b>13.68</b>	<b>13,727.89</b>	<b>8.73</b>
2014年	职工薪酬	2,151.15	2.80	3,305.08	6.41	7,871.64	4.40
	租赁费	807.39	1.05	292.27	0.57	1,465.21	0.82
	折旧费	143.49	0.19	333.29	0.65	659.28	0.37
	其他	950.80	1.24	1,331.43	2.58	3,556.41	1.99
	<b>合计</b>	<b>4,052.82</b>	<b>5.28</b>	<b>5,262.07</b>	<b>10.20</b>	<b>13,552.55</b>	<b>7.58</b>

注：2016年同行业比较数据为天舟文化、新华传媒2016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天舟文化、新华传媒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较发行人较高，主要原因是：天舟文化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和移动网络游戏业务，移动网络游戏业务由于其业务特点因而研发费用较高；新华传媒因其线下销售门店依赖较高的经营模式，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等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6.68	17.91	18.81
汇兑损益	67.59	37.15	6.53
其他	29.25	25.99	18.88
<b>合计</b>	<b>70.16</b>	<b>45.22</b>	<b>6.61</b>

## 2、投资收益

### （1）投资收益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43	492.61	516.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6.61	200.18	-47.77
购买非定期限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52.59	533.17	220.35

合计	1,017.41	1,225.95	688.96
占利润总额比例 (%)	4.79	6.78	5.40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购买非定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购买非定期限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其他流动资产-非定期理财产品	415.00	3,270.00	1,490.00
购买非定期限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52.59	533.17	22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2.45	11,110.62	8,883.78
购买非定期限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	4.80	2.48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非定期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490.00万元、3,270.00万元及415.00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购买非定期限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20.35万元、533.17万元及852.59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购买非定期限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8%、4.80%及6.30%，占比均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会计处理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 3、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 ① 营业外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5	-	3.50
政府补助	1,706.36	1,860.89	1,542.98
其他	57.18	10.48	147.59
<b>合计</b>	<b>1,768.20</b>	<b>1,871.37</b>	<b>1,694.0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542.98万元、1,860.89万元及1,706.36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8%、99.44%及96.50%。

## ② 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地方财政扶持	1,691.70	1,640.16	1,486.35
地方财政奖励	-	139.52	16.04
房屋补贴	-	81.21	40.60
其他	14.66	-	-
<b>合计</b>	<b>1,706.36</b>	<b>1,860.89</b>	<b>1,542.98</b>

### A. 地方财政扶持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中地方财政扶持主要为中新天津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协议给予的补助，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条款	补助区间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与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1) 自开具第一张发票起的自然经营月起，对公司缴纳的增值税生态城留成部分，五年内给予100%的财政扶持；(2) 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对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生态城留成部分，五年内给予100%的财政扶持	2009年度至2013年度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对于新经典文化集团内在生态城投资设立的公司（包含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青马（天津）文化有限公司、中盘出版发行有限公司、天津新经典影视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补助： (1) 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对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生态城留成部分，五年内给予100%的财政扶持；(2) 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0月起7年内，每年给予公司纳的企业所得税生态城留成部分80%的财政扶持；(3) 营业税：自2014年10月起7年内，给予公司缴纳的营业税生态城留成部分80%的财政扶持； (4) 政策升级：如公司完整财务年度内（指每年1月1日至12	2014年度至2020年度

月 31 日) 在生态城纳税金额 (指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达到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则前述 3 项财政扶持比例提高为生态城留成部分的 85%

## B. 地方财政奖励

报告期内, 公司政府补助中地方财政奖励主要为分销公司所在地政府的相关奖励补助, 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主要条款	时间
陕西分销公司	《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转拨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的通知》	陕新广计拨 (2015) 008 号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文化产业成为支出性产业的要求, 下拨中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度

## C. 房屋补贴

报告期内, 公司政府补助中房屋补贴主要为子公司新经典发行所在地政府的房屋租金补助款, 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主要条款	时间
新经典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	西政发 (2013) 2 号	对于新经典发行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 (德胜园区) 的房租予以补助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D. 其他

其他类补助为其他少量政府补助款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为地方财政的短期内扶持, 并不完全符合持续性、定量性要求, 出于谨慎性考虑, 将报告期内其享受各项政府补助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披露列示。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真实、确认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会计处理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证监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损失	7.66	27.35	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6	27.35	3.03
已交增值税及附加税损失	-	-	981.73
对外捐赠	140.43	-	4.00
其他	0.42	51.92	1.25
<b>合计</b>	<b>148.51</b>	<b>79.27</b>	<b>990.01</b>

2014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交纳无法返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2015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2016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公司的对外捐赠支出主要为向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书海工程”赠书。

####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1,647.95	1,901.69	88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90.40	13,012.31	9,769.40
比例（%）	10.85	14.61	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42.45	11,110.62	8,883.7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85.62万元、1,901.69万元及1,647.95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7%、14.61%及10.85%。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 （六）所得税费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989.58万元、4,437.01万元及5,543.7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4%、24.53%及26.09%。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5,680.85	4,549.26	2,989.43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137.13	-112.26	0.15
<b>合计</b>	<b>5,543.72</b>	<b>4,437.01</b>	<b>2,989.58</b>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09	24.53	23.4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长而逐年增加。2015年、2016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幅分别为48.42%、24.94%，同期利润总额增幅分别为41.82%、17.48%。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08	22,359.04	56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93	-2,417.73	4,63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39	-2,850.00	38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9	-3.01	-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0.31	17,088.30	5,583.17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65.64	90,858.37	69,63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	11.47	1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06	2,754.53	3,079.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563.06</b>	<b>93,624.37</b>	<b>72,846.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13.08	54,698.29	54,87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2.77	6,482.47	5,49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2.86	4,183.18	3,00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27	5,901.39	8,913.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674.98</b>	<b>71,265.32</b>	<b>72,281.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88.08</b>	<b>22,359.04</b>	<b>565.25</b>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均呈整体增长态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1%、103.09%及100.70%，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65.2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及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业务发展迅速，利润规模不断扩大；二、2014年公司对分销公司进行了初步的整合使得图书分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图书铺货量继续增加。上述原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大幅增加，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略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359.04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新华文轩2014年度的货款在2015年度全部收回；二、公司与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主要客户合作良好，销售款项能够得到及时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三、公司分销业务逐渐步入正规，目前处于优化整合阶段，运营资金需求相对企稳。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888.08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与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销售款项能够得到及时收回，经营活动保持现金净流入；二、自2015年末开始，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投入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创意业务，公司陆续将部分分销公司的股权转让。

##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5,706.00	13,651.22	9,765.1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9.64	574.93	45.95
固定资产折旧	265.97	306.39	228.36
无形资产摊销	22.58	34.16	26.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6	10.59	1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	27.35	-0.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59	37.15	6.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41	-1,225.95	-68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3	-112.26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7.66	-412.44	-1,029.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50	6,619.04	-7,35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9.32	2,848.86	-449.5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08	22,359.04	5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4.79	163.79	5.79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9%、163.79%及94.79%，累计金额为37,812.37万元，占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96.65%。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一、随着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动销品种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也随之不断增加。2014年，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34.52%；二、2012年末及2013年公司陆续在全国设立了11家图书分销公司，2013年公司初步将图书分销业务搭建完成，在2014年开始实现业务的初步整合，使得公司图书分销业务经营规模得以快速提升，公司受托代销商品款净额及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使得上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也随之逐年增长。2014年，公司图书分销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149.27%。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

是由于：一、新华文轩 2014 年度的货款在 2015 年度收回；二、公司与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主要客户合作良好，销售款项能够得到及时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三、公司分销业务逐渐步入正规，对分销业务的加强财务管理，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动销品种的增加，公司存货余额也随之不断增加，2016 年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32.31%。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708.50	137,577.09	91,416.8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1.62	533.17	64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21	27.03	3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87	-	7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671.20</b>	<b>138,137.29</b>	<b>92,171.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0	623.80	1,1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876.75	139,019.89	86,340.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82	855.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3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209.27</b>	<b>140,555.02</b>	<b>87,537.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1.93</b>	<b>-2,417.73</b>	<b>4,634.16</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注销天津全本和新经典（香港）、转让云南新经爱及转让成都分销公司部分股权等所收回的

款项。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河南及河北分销公司购买仓储用房屋及建筑物支付现金 853.02 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40.83 万元系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产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16.83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成都分销公司购买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支付现金 384.23 万元；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5.97 万元系公司收购青马文化 18% 股权产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19.89 万元系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产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77.09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88.87 万元，主要为转让分销公司股权等所收回的款项；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82 万元系公司收购法国新经典股权产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876.75 万元系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产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708.5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8	150.00	9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8	150.00	98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08</b>	<b>150.00</b>	<b>985.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2.46	3,000.00	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02.46</b>	<b>3,000.00</b>	<b>6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7.39</b>	<b>-2,850.00</b>	<b>385.00</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及分配股利产生。

2014 年度，公司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 985.00 万元；公司现金流出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00.00 万元。

2015 年，公司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 150.00 万元；公司现金流出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00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 105.08 万元；公司现金流出系新经典及青马文化分配股利对外支付的现金 3,702.46 万元。

综上分析，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将力争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直接融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140.70	623.80	1,19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82	855.97	-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资本需要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流动资金将会形成存货、应收账款等形态的流动资产，因此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金投入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稳定，资产构成符合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行业特点，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运营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难以偿还的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状态。

### （二）公司盈利状况及趋势分析

公司立足版权资产管理，以内容创意为核心，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公司前景广阔，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9%，2014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6.82%。

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图书业务优势，加强图书策划与发行体系建设，继续构建和丰富“图书影视互动”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成长空间。

##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11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11	0.8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3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6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营时间，较难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末以后的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进行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版权资产管理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平稳，运营所需资金增长较快，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版权资产管理能力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快速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立足版权资产管理、以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补充和扩大。本次募投项目“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379 人，其中策划人员 143 人、市场营销人员 96 人、财务人员 22 人、信息技术人员 21 人、仓储物流人员 58 人、管理行政人员 39 人，完善的人员结构为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力基础。

作为内容提供的文化创意企业，强大的策划团队是公司重要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实践积累，新经典形成了以资深人士为核心、凝聚一批有文学理想、市场判断力的策划团队，并建设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及团队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图书策划团队共有员工 143 人，资深人士 27 人，资深人士大多拥有十年以上图书策划、营销从业经验，市场理解

深刻，运作经验丰富；公司十分注重年轻人才的培养，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制，通过工作实践促进其不断成长，并注重发挥年轻成员思维开放、善于把握市场热点的优势，积极推动团队内部的交流，优势互补，提升团队活力。

公司具有图书总发行资质，与网上书店、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三类渠道成员建立了长久共赢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广泛、协作积极的发行渠道网络。公司产品畅销、发货及时、价格合理、售后完善，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合作态度，获得渠道成员的一致认可。公司是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上书店的重要供应商，自 2011 年起公司连续 5 年成为当当网最大图书供应商；公司是较早与各省新华书店建立直接业务关系的民营图书发行商，在供货价格、回款条件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汇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立足版权资产管理、以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企业，积累了图书策划、发行等经验。目前主营业务处于平稳发展状态，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经济环境、业绩下滑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内容投入和人力资源储备，加强自身核心内容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首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内控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

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日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销售合同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7,495.55 万元至 19,820.14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变动-6%至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30.70 万元至 4,676.74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17%至 36%。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以“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企业，秉承“做有益、有趣、值得反复阅读的作品”之理念，深耕图书行业，精益求精，执着文化理想，唯品质是求，同时顺应互联网新媒体时代潮流，立足版权资产管理，探索影视、动漫、游戏等版权资源深度开发，顺势而为，建设全媒体文化平台。

### 二、经营目标

基于上述战略，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为：

(1) 继续强化公司图书业务优势，提升内容策划能力，加强图书发行体系建设，实现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 继续贯彻公司建设以版权资产管理为核心的全媒体文化平台战略，充分利用版权资源储备，深度挖掘版权资产价值，对公司的优质图书作品，进行影视剧开发，立足内容，丰富产品，进一步开拓“图书影视互动”的版权运营模式，深化文化产业布局。

(3) 上市后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 通过版权库建设项目，持续扩张图书品种规模，丰富图书及影视剧版权资源储备，进一步强化图书策划业务优势并为影视剧策划业务做好版权储备。巩固公司在文学、少儿类图书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逐步增加社科、生活类图书品种实现大众图书全品种布局，并为公司影视剧改编等版权资产多层次开发提供充足的内容来源，深化文化创意产业布局。计划未来三年持续进行图书版权及影视剧改编权购买与开发，充实版权资源储备，提升版权资源整合能力。

②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建设主要服务自身发行网络的物流体系、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着力解决公司图书发行平台涉及的物流与信息流两大问题，打造一个全新的信息化、精细化的图书发行网络，提高图书销售的有效性，同时通过物流体系和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

(4) 稳健推动数字出版业务，与腾讯、掌阅、百度、当当网、亚马逊等平台合作，对公司优质畅销、适宜数字阅读的图书进行电子书制作、销售，计划未来三年内销售电子书的种类与金额都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 三、实现目标采取的具体举措

#### (一) 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计划建立一整套发行与仓储物流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集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管控能力，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与运营风险。

通过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在经营、管理等环节集成起来，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同时，通过各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数据收集、深度挖掘，可以有效的支撑起公司的决策系统，为公司管理提供决策参考，达到降低公司库存、提高整体发行和仓储物流的业务能力、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的目标。

#### (二)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文化创意，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内容创新的关键驱动力。为配合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公司计划通过人力资源建设为公司培养和储备以下人才：

##### 1、图书策划人才

以内部培养为主扩充图书策划团队，适应公司图书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趋势，完善培训机制，强化实务培训，打造一支年轻化、国际化、有文学理想、有阅读审美、有商业敏感性的策划团队。

##### 2、图书发行人才

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完善激励制度，吸引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深刻市场理解、广泛渠道资源的优秀图书发行人才，尤其是有图书发行业务经营经验的管理型人才，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渠道管理能力。

### 3、互联网软件研发人才

为配合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维护，公司计划持续引进互联网软件研发人才，重点引进有电子商务领域工作经验、ERP 项目开发经验、图书行业信息系统开发经验的资深人士，为实现管理平台上线提供人才保障。

### 4、影视剧策划业务人才

在影视剧业务的拍摄、制作及后期的发行和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与业内知名的制作公司、专业的承制机构和发行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公司会派驻制片人全程参与并监督，以确保作品的品质。在引进影视专业人士作为新经典影业外部股东基础上，公司计划加强影视剧业务的剧本改编层面的人员配备，逐步建立影视剧策划业务团队，推动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快速步入正轨。

#### （三）多元融资计划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扩充版权储备、开发信息系统、建设物流体系、购买影视剧版权等项目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计划通过上市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由于“轻资产”特点，公司目前未使用银行借款，为降低平均资本成本，公司计划后续进行适度的债务融资，充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 四、上述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稳定，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图书市场正常发展，国民阅读需求稳定增长，国家继续提供积极的产业政策支持。

（3）公司顺利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4）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保持连续稳定性，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



(5) 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紧张

公司计划实施的版权采购、物流体系建设和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紧张可能会制约公司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

### 2、人力资源

上述公司发展计划涉及物流、信息系统、影视剧策划业务，相应地对专业的物流仓储管理人员、信息系统产品开发人员、专业影视剧策划业务人员的需求较高。公司需要及时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人才保障。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履行批准、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1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津生函[2016]92号
2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15,925.48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津生函[2016]9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b>合计</b>	<b>66,391.45</b>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版权库建设项目”已经中新天津生态城环保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版权库建设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已经中新天津生态城环保局出具《环保意见》：上述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之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项目可行性分析”。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已经在人员、业务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储备；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托现有业务，项目投向集中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版权库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图书策划业务优势、储备优质影视剧版权资源，保持图书业务稳健增长并为影视剧策划业务做好版权储备，公司决定投资版权库建设项目，在未来三年持续进行图书版权及影视剧改编权购买与开发，充实版权资源储备，提升版权资源整合能力；巩固公司在文学、少儿类图书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逐步增加社科、生活类图书品种，加大优质影视剧版权储备力度，丰富公司产品规模；并为公司影视剧改编等版权资产多层次开发提供充足的内容来源，深化文化创意产业布局。

项目计划三年内投资约 43,465.97 万元，预计采购图书版权 1,525 种，其中文学类 763 种，少儿类 457 种，社科、生活及其他类 305 种，并进行相应的策划

开发工作；同时项目计划采购优质影视剧改编权 18 部，其中电影类 9 部，电视剧类 9 部，为影视剧策划业务做好版权储备。

## 2、项目必要性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图书版权的购买与策划开发，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环节之一，影视剧策划业务是公司业务未来着力发展的重心，通过投资版权库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图书品种结构，增加优质影视剧版权储备，提升主营业务增长潜力。同时，本项目扩大了版权资源储备，进一步丰富了影视剧改编等多层次版权资产开发的内容来源，为公司实现文化创意全产业链布局提供坚实基础。

### (1) 强化图书业务优势的必然要求

#### ① 匹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但图书品种数量并未实现同比例的增长，品种增速远低于销售额增速。这种现象源于公司奉行的精品化策略提高了经营效率，少量的畅销书占据了较高的销售份额，以精练的产品组合实现了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但是，随着公司的产品运营经验积累、品牌影响力提升、渠道网络建设完善，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读者的阅读选择也日趋多元化，公司在坚持精品化路线同时，必须扩张现有品种规模以适应业务增长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供给能力。

#### ② 完善公司图书品种结构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文学、少儿类图书的策划发行，文学、少儿图书是大众图书市场较为活跃的板块，公司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社科、生活类图书是大众图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稳定的读者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文学、少儿图书业务优势基础上，通过投资建设版权库，延伸社科、生活类图书产品线，可以有效利用公司客户渠道资源、产品运营经验与品牌影响力，丰富公司产品组合，实现大众图书市场全品种布局，强化渠道控制能力，提升规模效应。

## （2）布局产业链源头的必然要求

优质的内容是文化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可持续增长的基础，尤其是随着原创优质内容的影视剧改编权价值的逐步提升，对于优秀的原创影视剧改编权的采购也进入白热化状态。

由于作者创作作品需要一定的时间投入和精力投入，而且每年能够创作的优秀作品有限，因此对优质内容的影视剧改编权的竞争成为业内竞争的焦点。影视行业的企业往往采取预付、买断、提高采购价款等手段来获取优质内容的影视剧改编权。

公司是立足版权资产管理，提供内容创意服务的文化企业，版权是内容产品的来源，是文化产业链的起点，是文化经济的灵魂。随着文化产业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程度加深，版权内容呈现多元化的产品形态，如电子书、影视、动漫、游戏等，优质图书和影视剧版权的商业价值进一步提升，版权资产在文化产业竞争格局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公司已设立新经典影业公司，涉足影视剧业务，同时开启畅销图书的改编工作，并积极探索其他版权资产开发运营模式，以优质版权储备为基础，打造全媒体文化平台。版权库建设项目可以充实图书版权和影视剧改编权等版权资源，为公司全媒体产品开发运营提供丰富的内容来源，强化公司在文化产业链源头的布局，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民文化需求增长、文化消费升级，大众图书和影视剧市场将稳健发展，为版权库建设项目提供了市场基础；公司图书策划能力强，运营经验丰富，采购的图书版权资源会得到有效开发利用；公司与国际版权代理机构和知名图书作者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获取优质内容的影视剧改编权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在影视剧领域引入业内资深专业人士为股东，为确保影视剧改编权商业价值的开发提供了保证。

### （1）大众图书和影视剧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

大众图书市场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图书市场，主要包括文学、少儿、社科、

生活及其他等类别，是创作活跃、读者需求旺盛、市场热点多元的领域，随着文化消费的升级发展，大众图书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根据开卷信息数据显示，以文艺、少儿、社科、生活及其他类为主体的大众图书市场，其码洋金额与所占整体市场份额在近年来都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大，为影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院线和电视台等发行平台对优质影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优质影视剧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除传统的院线和电视台等发行渠道呈现出精品剧供不应求的状态外，新媒体对精品影视剧的需求亦在逐渐上升。对于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而言，优质的影视剧往往成为各大视频服务提供商争夺的内容资源，进一步拓展了精品影视剧的市场空间。

#### （2）公司优秀的图书产品运营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图书行业运营经验，善于把握读者需求，挖掘图书作品商业价值，进行准确的内容策划与设计，建立了完整的图书内容开发流程；公司营销推广策略灵活多元，销售网络完善，渠道关系良好；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推出了一批市场影响力较大的产品，确立了在文学、少儿图书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有能力对新增的版权进行有效的开发利用，持续推出优质图书产品，充分实现版权内容的商业价值。

#### （3）公司影视剧改编权的获取优势和专业的运营开发能力

公司与博达、大苹果、讲谈社、大江社、东贩等国际版权代理机构，东野圭吾、路遥、霍达、余华、安妮宝贝、麦家等知名图书作者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对方充分认可公司的产品经营能力及诚信务实的合作态度，为未来优质内容的影视剧改编权的来源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在影视剧领域引入林野、尚敬、余海果等业内资深专业人士为股东，并由其负责影视领域的经营管理，为确保影视剧改编权商业价值的开发提供了品质保证。

### 4、项目建设方案

“版权库建设项目”在三年的建设期内计划投资额度为 43,465.97 万元，资金的投入方向主要用于图书版权及影视剧改编权等版权采购、图书策划开发、向出版社购书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 (1) 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计划在项目三年期内采购图书版权 1,525 项，并完成相应的图书策划开发工作，形成以文学、少儿、社科、生活四类大众图书的全品种布局；同时公司计划在三年内采购优质影视剧改编权 18 部，为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快速发展进行战略储备。

### (2) 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度

#### ① 版权采购

版权库建设项目三年内计划采购数量如下表：

单位：种、部

图书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文学类	200	250	313	763
少儿类	120	150	187	457
社科、生活及其他类	80	100	125	305
<b>合计</b>	<b>400</b>	<b>500</b>	<b>625</b>	<b>1,525</b>
影视剧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电影类	2	3	4	9
电视剧类	2	3	4	9
<b>合计</b>	<b>4</b>	<b>6</b>	<b>8</b>	<b>18</b>

版权采购金额主要由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决定。图书版权及影视剧改编权的采购数量按照上述年度计划采购数量进行测算；图书版权采购单价按照新经典 2015 年各图书品种版权采购的平均价格为基数，建设期内每年保持 10% 的增长；影视剧改编权采购单价按照 2015 年优质影视剧版权采购的平均价格为基础，建设期内每年保持 10% 的增长。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各图书品种版权采购的平均价格，建设期第一年文学类图书的平均预付版税为 68,000 元/种；少儿类图书的平均预付版税为 33,000 元/

种；社科、生活及其他类图书的平均预付版税为 26,000 元/种。根据发行人 2015 年优质影视剧改编权采购的平均价格，建设期第一年电影类版权的采购单价为 6,000,000 元/部，每年保持 10% 的增长；电视剧类版权的采购单价为 5,000,000 元/部，每年保持 10% 的增长。

除普通图书外，公司还会采购若干部重量级畅销书，这些图书品种预付版税水平明显高于普通图书。预计每年度采购文学类重量级图书 5 种，建设期第一年平均预付版税约 4,300,000 元/种，每年保持 10% 的增长；每年度采购少儿类重量级图书 1 种，建设期第一年平均预付版税约 6,000,000 元/种，每年保持 10% 的增长。

## ② 策划开发

公司将依托于现有的策划团队对已采购的版权进行分阶段策划开发，形成畅销书引领、长销书支撑、一般品种持续推进的产品体系。随着版权库中品种的增加，新经典也会投入资源进一步扩大策划团队的力量，以保证图书的策划进度与品质。

图书的策划开发主要包含图书的翻译、审读费用、设计费、制作费等。文学类图书所涉及的平均前期费用约为 30,000 元/种；少儿类图书所涉及的平均前期费用约为 23,100 元/种；社科、生活及其他类图书所涉及的平均前期费用约为 31,000 元/种。

## ③ 图书采购支出及铺底流动资金

图书采购支出主要为向出版社采购图书的支出，采购支出约占当年销售图书码洋的 13.30%。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由图书销售所需物流仓储等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构成。其中，物流仓储等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 9.11%，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 5.45%。

## ④ 总投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	-----	-----	-----	----



版权采购支出	6,876.70	9,314.47	12,321.67	28,512.84
图书策划支出	1,125.20	1,406.50	1,758.47	4,290.17
图书采购支出	-	2,679.42	7,193.78	9,873.20
铺底流动资金	-	1,517.50	4,074.20	5,591.70
上年现金存量	-	-	-4,801.94	-4,801.94
<b>合计</b>	<b>8,001.90</b>	<b>14,917.89</b>	<b>20,546.18</b>	<b>43,465.97</b>

### (3) 实施主体

版权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经典。

## 5、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公司计划在项目三年内完成版权采购及策划工作，项目总投资额 43,465.97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41.02%，年均投资净利率 25.17%，投资回收期 4.33 年。

### (二)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提高图书销售的有效性，同时通过物流体系和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公司计划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下游，建设主要服务自身发行网络的物流体系、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着力解决公司图书发行平台涉及的物流与信息流两大问题，打造一个全新的信息化、精细化的图书发行网络。

物流体系的搭建包括建设天津总仓库及广州、成都两个区域中心仓库，形成覆盖重点市场并辐射核心销售区域的仓储物流系统，将发行网络各单元的仓储、物流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以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拟建立一整套发行与仓储物流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集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管控能力，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与运营风险。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5,925.48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其中：物流体系的投资测算为 13,275.48 万元；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 2,65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

金拟全部使用上市募集资金。

## 2、项目必要性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深化图书产业链布局，优化供应链，打造良性的业务循环。

### (1) 有利于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在销售重点覆盖区域设立中心仓库，对仓储、配货进行统一管理，就近按照客户需求及时配货，可以有效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① 对畅销品种统一备货，防止库存积压及资金占用；建立长尾图书品种备货，防止图书品种的缺货、断货。

② 缩短供应链，减少周转层级，降低重复性分发成本，提高配送效率。

③ 统一库存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标准，优化内部流程。

### (2) 有利于下游客户按照业务需求进行采购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在日常采购时，需在业务需求量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通过在销售重点覆盖区域建设仓储物流体系，其所覆盖区域的下游客户可根据按照业务需求下发采购订单，公司可藉此提高销售有效性。

### (3) 有利于打通数据链，形成良性业务循环

公司计划建设的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以有效获取并分析批发、零售的市场信息，打通数据流，一方面为公司图书策划业务提供市场数据支撑，优化选题能力；另一方面提升发行网络的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下游客户库存水平。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发行网点众多，客户基础广泛，升级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统计局对全国出版物发行网点的统计数据，全国出版物发行网点在经历了 2009 年的短暂调整后，进入低速增长时代，截止到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出版物发行机构 169,619 个，集体个体出版物零售店 112,582 个。

庞大的市场参与者数量说明实体网点仍然是出版物发行的主流渠道，同时机构数量众多也代表市场集中度低，出版物发行市场呈现“小、散、乱”的市场格局。因此，一方面经过信息化、精细化改造的新经典图书发行网络在行业中将占据竞争优势，未来会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服务于自身发行网络的物流体系和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以在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同时，辐射其他参与者及下游众多小微零售商，提高新经典图书发行网络的经营效率。

## （2）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为建设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在项目研发、系统构建、需求整合等方面经验丰富，经过对公司业务、图书行业的深入接触，已经形成成熟的设计方案，能够使业务需求和系统研发有机结合，做到及时沟通、快速响应，便于管理。

公司技术团队经过两年的研发，已完成核心业务流程中的发行系统、仓储物流系统的基础业务功能开发，基础功能已陆续投入使用并稳定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相关业务的管控能力与规范化管理。

## 4、项目建设方案

### （1）物流系统

#### ① 项目概述

为提高销售业务对下游客户需求的满足率及配送的及时性，公司计划在现有物流的基础上，构建天津总库和大区中心库的物流架构。计划在天津、广州、成都购置成品库房并进行装修、配备固定资产设备，该物流库房主要为销售平台提供长销商品的集中存储，配送和调度、调节各区域物流仓库长销商品库存的功能。同时广州、成都中心库负责部分商品区域化的集散、配送、退换货处理等功能。

仓储中心列表

序号	地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天津总库	25,000
2	广州中心库	10,000
3	成都中心库	10,000

合计	45,000
----	--------

## ② 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

物流系统建设完成后，实现的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现代化仓库为基础的总库为销售平台提供长销商品的仓储服务功能与商品调度、分拨功能。

与地面营销网络相结合的地区中心仓库提供出版物商品的区域集散功能及向终端客户的配送功能。

物流系统完成建设后依靠物流信息网络技术，实现企业总部的管理部门、各地物流仓库管理部门、货管作业部门、客户服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等的信息传递及对商品流通的管理控制。通过物流信息与公司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对接，相关单位可以实现对商品物流信息的实时、随机监管，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效率与提升客户体验，强化与客户的黏性。

## ③ 项目投资计划与进度

物流仓库的基础建设测算：

### 基础建设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仓库购置费	装修费用	总投入
1	天津总库	25,000	5,812.50	290.63	6,103.13
2	广州中心库	10,000	3,320.57	166.03	3,486.60
3	成都中心库	10,000	2,480.00	124.00	2,604.00
合计		<b>45,000</b>	<b>11,613.07</b>	<b>580.65</b>	<b>12,193.72</b>

固定资产购置及测算：

### 固定资产购置测算

单位：万元

设备	天津	广州	成都	合计
重力式货架	178.00	71.20	71.20	320.40

轻型物流货架	85.00	34.00	34.00	153.00
托台	192.50	77.00	77.00	346.50
叉车	85.00	34.00	34.00	153.00
托台牵引车	5.25	2.10	2.10	9.45
电脑	9.00	3.60	3.60	16.20
手持物流操作器	34.38	13.75	13.75	61.88
配货拣货车	3.75	1.50	1.50	6.75
打印机	1.6	0.64	0.64	2.88
扫描仪	0.25	0.10	0.10	0.45
监控设备	6.25	2.50	2.50	11.25
<b>合计</b>	<b>600.98</b>	<b>240.39</b>	<b>240.39</b>	<b>1,081.76</b>

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计需要资金 1,081.76 万元。

完成物流系统的投入需要资金 13,275.48 万元。分年度投入如下：

#### 物流系统投入资金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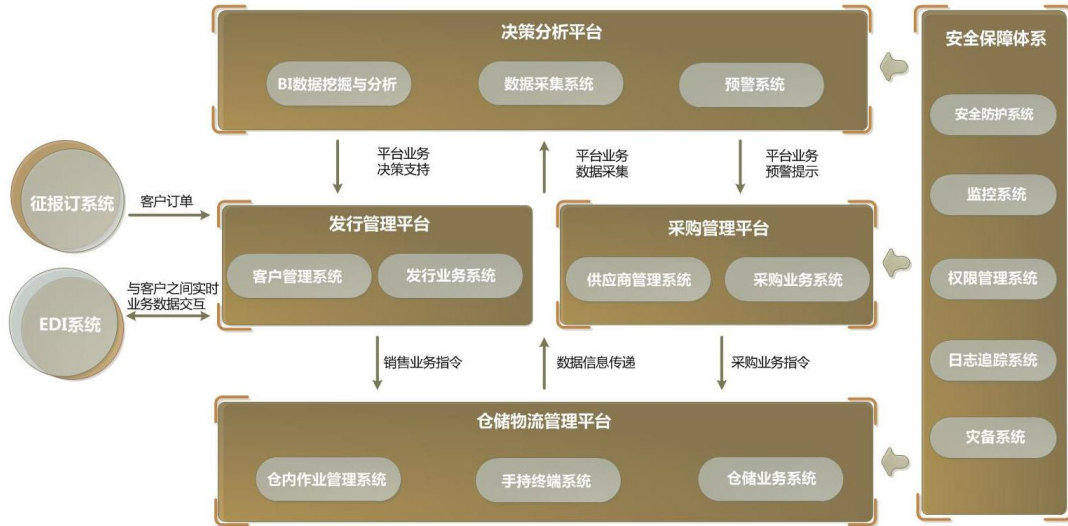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	第一年投资额度	第二年投资额度	第三年投资额度
物流系统项目	6,704.10	3,726.99	2,844.39

## (2) 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

### ① 项目概述

公司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计划建立一整套发行与仓储物流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集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管控能力，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与运营风险。项目包括：发行系统、仓储物流系统、采购系统、决策分析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征报订系统。

#### 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解析



② 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

通过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在经营、管理等环节集成起来，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同时，通过各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数据收集、深度挖掘，可以有效的支撑起公司的决策系统，为公司管理提供决策参考，达到降低公司库存、提高整体发行和仓储物流的业务能力、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的目标。

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作用
1	发行系统	客户管理 订单管理 退换货管理 销售结算 销售费用管理 数据接口	通过对发行系统的升级改造，全面支持公司发行业务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	仓储物流系统	仓、库、区、位管理 出入库管理 调拨管理 移位管理 库存盘点 发运管理	通过对仓储物流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多个仓库之间统一管理，实现仓库内操作的系统化、规范化管理，减少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出错机率，提高仓储物流整体运行效率。

		手持设备系统	
		数据接口	
3	采购系统	供应商管理	采购系统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简化公司图书采购、结算流程，帮助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管理与分析，减少管理过程中的成本开销。
		采购订单管理	
		采购退换货管理	
		采购结算	
		数据接口	
4	决策分析系统	销售数据分析	决策分析系统建立在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平台之上，能够对平台中的各系统数据进行建模、钻取、对比分析、综合统计，能够实现智能退换货、添货等预警功能，为管理者提供科学、便捷、直观的决策支持。
		库存数据分析	
		采购数据分析	
		智能预警子系统	
5	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书目信息交换	能够实现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数据交换，及时掌握客户的订单、库存信息，公司有效分配库存、定期备货，提高库存的周转率，从而降低了物流运输和库房存放的成本。
		订单信息交换	
		退换货信息交换	
		库存信息交换	
		对账信息交换	
6	图书征报订系统	书目信息	有效解决公司与中小型客户之间的业务对接，中小客户通过图书征报订系统进行订货、补货、退换货等操作，解决了传统手工制单的模式，提升了双方的工作效率。
		订单管理	
		退换货管理	
		对账管理	
		数据接口	
7	数据中心	运维机房	数据中心建设包括基础运维机房建设、安全技术、容灾备份等多个方面，为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稳定的硬件和网络支持。
		灾备机房	

### ③ 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度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一年投资额度	第二年投资额度	第三年投资额度
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800	910	940

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所需资金分3年逐步投入，分年度的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第一年 投资金额	第二年 投资金额	第三年 投资金额
发行系统	研发费用	200	100	100
	实施与维护费用	10	10	10
	<b>小计:</b>			<b>430</b>
仓储物流系统	研发费用	200	100	100
	实施与维护费用	30	20	20
	<b>小计:</b>			<b>470</b>
采购系统	研发费用	60	100	100
	实施与维护费用	-	10	10
	<b>小计:</b>			<b>280</b>
决策分析系统	研发费用	-	100	200
	实施与维护费用	-	10	20
	<b>小计:</b>			<b>330</b>
EDI 系统	研发费用	100	100	-
	实施与维护费用	20	20	60
	<b>小计:</b>			<b>300</b>
图书征报订系统	研发费用	-	60	60
	实施与维护费用	-	5	5
	<b>小计:</b>			<b>130</b>
数据中心	服务器	60	80	80
	网络设备	10	15	15
	网络安全设备	20	40	-
	软件费用	20	40	40
	存储设备	20	20	40
	运维机房	30	50	50
	灾备机房	20	30	30
<b>小计:</b>			<b>710</b>	
<b>总计</b>				<b>2,650</b>

## (3) 实施主体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经典。

### 5、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服务自身销售网络的物流体系、整合业务数据的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深化客户服务能力的营销服务网络，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物流体系的优化和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完善销售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减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大幅增加，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带来显著回报，净资产大幅提高的同时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正常达产以及效益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显著提升。

###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版权库建设项目将充实公司版权资源储备，提升版权资源整合能力；巩固公司在文学、少儿类图书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逐步增加社科、生活类图书品种，丰富公司品种规模；并为公司储备优质影视剧改编的版权资产和版权资源，提供充足的多层次开发内容来源，深化文化创意产业布局。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将解决产业链中“物流”与“信息流”两大问题，打造一个全新的信息化、精细化的图书发行平台。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一) 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00 万元。

#### (二) 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

1、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00 万元。

2、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

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000 万元。

### （三）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3,000 万元。

##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全兴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10-68423599。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起止日期	主要内容
1	商品采购合同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至少三十（30）日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期满后自动延期一年，并依此类推	图书购销
2	图书购销合同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5-2017.03.14	图书经销
3	图书经销协议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01-2017.12.31	图书经销

## （二）采购合同

### 1、图书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起止日期	主要内容
1	独家销售合同	十月传媒	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至合作一方的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时止	十月传媒将其策划出版之图书的独家销售权授予新经典，并授权新经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

### 2、出版社合作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图书出版合作框架协议	南海出版公司	2016.12.20	5 年	出版社负责图书编辑、校对排版、申请书号、交付印刷、复制等环节；发行人负责提供图书版权、选题立项、翻译确定、编辑方案确定、装帧设计、出片、宣传营销和发行等环节
2	图书出版合作意向书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5	5 年	
3	图书出版合作框架协议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30	5 年	

### （三）重要影视剧合同

#### 1、大型电视古装喜剧《欢乐英雄》服务合同

2016年6月20日，新经典影业及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上海小午影视文化工作室（尚敬工作室）及尚敬签署了《欢乐英雄》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拟委托乙方在拍摄《欢乐英雄》的过程中提供策划、管理、统筹、指导等一系列专业服务。

#### 2、电视剧合作投资及拍摄制作合同

2016年7月23日，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新经典影业（乙方）及北京星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电视剧合作投资及拍摄制作合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三方合作投资联合摄制电视剧《欢乐英雄》，甲方投资比例为40%、乙方投资比例为40%、丙方投资比例为20%；该剧的发行收入由三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该剧剧本、完成片及其衍生作品的版权及署名权归三方按投资比例共有，并所有收益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享有。

### （四）保荐协议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明俊      陈李平      胡晓红

陈明俊

陈李平

胡晓红

郝庆生      胡柏和      程三国

郝庆生

胡柏和

程三国

杨明

杨明

全体监事签名: 李昕      张媛      王恺

李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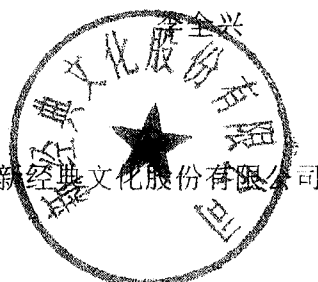
张媛

王恺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李平      胡晓红      李全兴

陈李平

胡晓红



2017年4月13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荆飞

荆 飞

保荐代表人： 李 仅

李 仅

崔洪军

崔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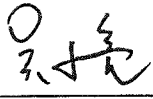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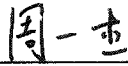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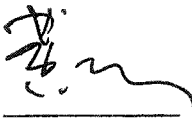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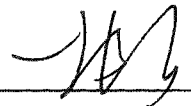


周琪



陈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 13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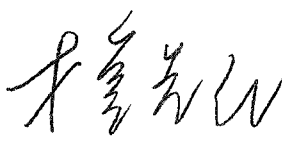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魏波

  
李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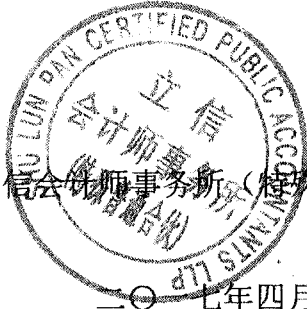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3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陈俭  
周琪    陈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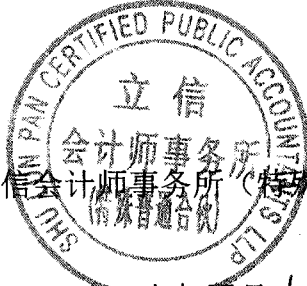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陈俭  
周 琪                                      陈 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 13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 三、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发行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电话：010-68423599

联系人：李全兴、杨宜静、刘蕊

#### 2、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人：李仪、崔洪军